

第 六 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
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及環境現況

本計畫已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進行之環境品質現況調查作業，並將其彙整如表 6-1 所示。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類	☒ 1.區域氣候	6.2.1	P6-16	
	☒ 2.地面	6.2.1	P6-16	
	☒ 氣溫	6.2.1	P6-16	
	☒ 風向	6.2.1	P6-16	
	☒ 風速	6.2.1	P6-16	
	☒ 相對濕度	6.2.1	P6-16	
	☒ 降水量	6.2.1	P6-16	
	☒ 降水日數	6.2.1	P6-16	
	☒ 日照時間	6.2.1	P6-16	
	☒ 蒸發量	6.2.1	P6-16	
	☒ 氣壓	6.2.1	P6-16	
	☒ 颱風	6.2.1	P6-16	
	☒ 雲量	6.2.1	P6-16	
	☒ 日射量	6.2.1	P6-16	
	☒ 全天空輻射量	6.2.1	P6-16	
	☒ 3.高空興建及其它涉及高煙囪設施			本計畫屬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開發計畫，無高空興建設施。
	☒ 1.空氣品質	6.2.2	P6-21	本計畫屬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開發計畫，不產生揮發性有機物、氯化氫、氟化氫、石綿、重金屬及戴奧辛。
	☒ 粒狀污染物(TSP、PM ₁₀ 、PM _{2.5})	6.2.2	P6-21	
	☒ NO _x (NO、NO ₂)	6.2.2	P6-21	
	☒ SO ₂	6.2.2	P6-21	
	☒ CO	6.2.2	P6-24	
	☒ O ₃	6.2.2	P6-24	
	☒ Pb	6.2.2	P6-24	
	☒ 落塵量	6.2.2	P6-24	
	☒ 碳氫化合物	6.2.2	P6-22	
	☒ 揮發性有機物			
	☒ 氯化氫			
	☒ 氟化氫			
	☒ 石綿			
	☒ 重金屬			
	☒ 戴奧辛			
	☒ 2.現有污染源(包括固定及移動污染源)			開發基地鄰近區域無現有污染源。
	☒ 3.相關法規	6.2.2	P6-21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1)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類	噪音振動	☒ 1.噪音管制區類別	6.2.3	P6-29	
		☒ 2.噪音及振動源	6.2.3	P6-29	
				P6-31	
		☒ 3.敏感受體	6.2.3	P6-29	
		☒ 4.背景噪音及振動位準	6.2.3	P6-29	
				P6-31	
	惡臭	☒ 1.相關法規(請補充)	—	—	本計畫屬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開發計畫，非為臭味產生源。
		☒ 2.惡臭濃度：氨、硫化氫、硫化甲基、硫醇類、甲基胺或其他			
		☒ 3.居民反應(請補充)			
	水文及水質	☒ 1.河川	6.2.4	P6-32	本計畫用水來源為自來水，無涉及水體利用。
		☒ 水質	6.2.4	P6-32	
		☒ 水文	6.2.4	P6-32	
		☒ 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6.2.4	P6-32	
		☒ 水體利用		—	
		☒ 2.水庫、湖泊	—	—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水庫、湖泊集水區內。
		☒ 水質	—	—	
		☒ 水理	—	—	
		☒ 3.海域	—	—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非屬海域影響範圍。
		☒ 水質	—	—	
		☒ 海象及水文	—	—	
		☒ 底質重金屬	—	—	
		☒ 4.地下水	6.2.4	P6-33	
		☒ 水質	6.2.4	P6-33	
		☒ 水文	6.2.4	P6-33	
	土壤	☒ 1.pH 值	6.2.5	P6-39	本計畫屬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開發計畫，不產生多氯聯苯及戴奧辛。
		☒ 2.銅、汞、鉛、鋅、砷、鎘、鎳、鉻	6.2.5	P6-39	
		☒ 3.多氯聯苯及戴奧辛	—	—	
	地質及地形	☒ 1.地形區分、分類	6.2.6	P6-40	本計畫基地無特殊地形。
		☒ 2.特殊地形	—	—	
		☒ 3.地表地質及土壤分布	6.2.6	P6-40	
		☒ 4.特殊地質	6.2.6	P6-40	
		☒ 5.地震及斷層	6.2.6	P6-44	
		☒ 6.地質災害	6.2.6	P6-44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2)

類別		調查項目	章節	頁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物理及化學類	地質及地形	☒ 7.集水區崩塌地及土地利用	—	—	本計畫基地非位於集水區崩塌地，故無進行調查；另土地利用情形則請見 6.5.4 節。
	廢棄物	☒ 1.既有廢棄物調查 ☒ 種類 ☒ 性質 ☒ 來源 ☒ 物理形態 ☒ 數量 ☒ 貯存 ☒ 清除 ☒ 處理方式 ☒ 2.既有棄土場、廢棄物處理及處置設施調查 ☒ 設計容量 ☒ 目前使用量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6.2.7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5 P6-49 P6-49 P6-49	
生態	生	☒ 1.陸域生態 ☒ 動物 ☒ 植物 ☒ 2.水域生態 ☒ 3.特殊生態系	6.3 6.3.3 6.3.2 6.3.4 —	P6-69 P6-63 P6-75	現場調查結果非特殊生態系。
	景觀及遊憩	☒ 1.地形景觀 ☒ 2.地理景觀 ☒ 3.自然現象景觀 ☒ 4.生態景觀 ☒ 5.人文景觀 ☒ 6.視覺景觀 ☒ 7.遊憩現況分析 ☒ 8.現有觀景點	6.4.1 6.4.1 6.4.1 6.4.1 6.4.1 6.4.1 6.4.2 6.4.2	P6-78 P6-78 P6-78 P6-78 P6-78 P6-78 P6-79 P6-79	

表 6-1 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明細表(續 3)

類 別	調 查 項 目	章 節	頁 數	未調查之原因(應敘明理由)
交通	☒ 1.道路服務水準	6.6.2	6-96	
	☒ 2.停車場設施	6.6.3	6-101	
	☒ 3.道路現況說明	6.6.1	6-92	
文化	☒ 古蹟、遺址、古物、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民俗及有關文物、特殊建築物（含歷史性、紀念性建築物）、紀念物、其他具有保存價值之建築物暨其周邊景物。	6.7	6-111	本計畫基地位屬陸域，未涉及水域範圍。
	☒ 水下文化資產（水域範圍）。	—	—	
環境衛生	☒ 病媒生物、蚊、蠅、蟑螂、老鼠及其他騷擾性危害性生物。	—	—	本計畫屬行政辦公室及實驗室開發計畫，與病媒生物及騷擾性危害生物關聯性低。
社會經濟	☒ 1.現有產業結構及人數、農漁業現況	6.5.3	6-82	本計畫並未涉及徵收、拆遷行為，無受影響人口。
	☒ 2.區域內及土地利用情形	6.5.4	6-83	
	☒ 3.徵收、拆遷之土地、地上物及受影響人口	—	—	
	☒ 4.實施或擬定中之都市(區域)計畫	6.1.1	6-8	
	☒ 5.公共設施	6.5.6	6-84	本計畫用水由自來水供應，未涉及水權及水利設施。
	☒ 6.居民關切事項	6.5.7	6-85	
	☒ 7.水權及水利設施	—	—	
	☒ 8.社區及居住環境	6.5.6	6-84	

6.1 相關計畫

本計畫附近相關區域計畫、開發計畫摘錄如表 6.1-1 及圖 6.1-1 所示，並分別說明如下。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場所內	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民國114年	依據臺北市之分區發展構想，將南港區在機能上以發展技術密集之科技園區為主，以成為本市科技、產業及經貿重鎮。未來南港地區以大眾運輸站為發展節點，並依各發展節點之條件及功能，建構出發展之經貿中心，地區中心及發展單元等地區。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	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暨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7月完工	本計畫預定興建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旅館大樓，其附設商場及餐廳將產生一定的商機，可促使南港區周邊商業活動更興盛。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中央研究院	—	本計畫包括計畫園區及生態研究園區，經創造新優質研發園區及建構國家級學術園區，吸引更多人潮。
	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	預定113年完工	此計畫與本計畫相鄰，皆為衛生福利部建築更新案。
	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7地號等4筆土地大樓新建工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預計112年完工	本計畫預定興建商辦大樓，可促進周邊區域商業活動，改善市容、提升環境機能、生活品質。
	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計畫工程	鐵路局	100年8月完工	開發完成後，臺鐵由板橋至南港全長二十公里的鐵路均為地下化，有助於舒解本計畫場址周邊之交通。
	高鐵南港站	臺灣高鐵公司	105年1月完工	本站體之規劃可提升轉運站功能之運輸效益，有助提升本計畫場址之交通便利性。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包含規劃中、施工中及已完成之各計畫) (續)

範圍	計畫名稱	主管單位	完成時間	相互關係或影響
開發行為半徑十公里範圍內	衛生福利部大樓	衛生福利部	103年完工	此計畫與本計畫相鄰，皆為衛生福利部建築更新案。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文化部	北基地 108年2月完工	開發完成後，提供國際藝術文化展演場所，帶動台灣成為華語流行音樂創作與表演中心。
	台鐵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計畫預定興建辦公大樓及旅館大樓，其附設商場及餐廳將產生一定的商機，可促使南港區周邊商業活動更興盛。
	利百代商業大樓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 111年完工	本計畫預定興建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旅館大樓，其附設商場及餐廳將產生一定的商機，可促使南港區周邊商業活動更興盛。
	捷運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預計 109年完工	本計畫預定興建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將產生一定的商機，可促使南港區周邊商業活動更興盛。



底圖來源：Google 地圖

0 200 400m

圖 6.1-1 本基地附近相關計畫位置示意圖

6.1.1 都市計畫

一、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一) 擬定機關：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二) 計畫緣起

本計畫以南港區行政區界為計畫範圍，位居臺北市東西軸帶東陞，原計畫區以都市型工業發展為主，且區域內老舊住宅區與工廠混雜情形嚴重，環境品質不佳，使得原都市計畫已欠缺整體調整機制，都市發展面臨諸多阻礙。為考量南港地區未來鐵路地下化及捷運系統等交通建設計畫之籌建，以及經貿園區、基隆河截彎取直新生地規劃等重大土地開發計畫之推動，對於南港區可能產生重大衝擊及後續帶來都市再發展的新契機。

(三) 計畫範圍

以南港行政區界為計畫範圍，並以臺北都會區未來發展作為整體考量。

(四) 計畫目標年

配合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以民國 114 年為計畫目標年。

(五) 計畫內容

本次修定後之土地總面積約 2,223 公頃，其中可供都市發展地區約 981.04 公頃，佔全區之 44.13%，其中住宅區佔 6.82%、商業區佔 1.37%、工業及公共設施分區及用地則分別佔 4.93%及 31%。另非都市發展區所佔之比例 55.87%，包括為農業區、保護區及行水區。

依據民國 90 年之「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所訂定之發展目標包括：創造亞太營運中心體系下國際性經貿據點、創造具有國際競爭力之科技產業環境、建立便捷的交通運輸環境、提升服務性公共設施質量及生態保護及保育。並將本計畫區未來功能定位為，創造經貿、生產、居住、交通、環境、休閒、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機能均衡之臺北東區新都心。

(六) 與本計畫相關性

依據臺北市之分區發展構想，將南港區在機能上以發展技術密集之科技園區為主，以成為本市科技、產業及經貿重鎮。未來南港地區以大眾運輸站為發展節點並依各發展節點之條件及功能，建構出發展之經貿中心，地區中心及發展單元等地區。

6.1.2 相關重大建設計畫

一、南港輪胎南港廠開發計畫

(一) 開發單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南榮開發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二) 開發緣起

『加強城市競爭力，成為提高臺北在亞洲經濟地位的引爆點』是南港公司對於計畫區開發的具體展望，配合大臺北都會區整體環境的發展以及政府促進產業升級的政策目標，並且考慮時空改變、社會經濟環境條件的差異，南港地區目前已展現前所未有的發展契機，將來勢必成為大臺北地區最重要的交通樞紐與產業建設的投資核心。期使本開發計畫能增強南港地區創意產業意象，形成環境典範城市，進一步加強臺北的城市競爭力。

(三) 計畫目的

1. 提升南港地區創意文化的空間，形成環境典範城市。
2. 加強城市競爭力，成為提高臺北在亞洲經濟地位的引爆點。

(四) 計畫範圍

本計畫基地北臨南港路二段，東側近南港經貿園區，南側及西側鄰近南港捷運線南港站及昆陽站，面積 31,252.05 平方公尺。

(五) 計畫內容

本開發計畫主建物共有七棟，使用機能分別為住宅(三棟)、辦公大樓(三棟)及旅館大樓(一棟)，實設總樓地板面積 227,648.31m²。設置汽車停車位 1,218 席、機車停車位為 1,294 席、大客車位 2 席、裝卸停車位 21 席。

(六) 計畫目標年

興建工程預計於民國 109 年 7 月完工。

(七) 與本計畫相關性

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

(一) 開發單位：中央研究院

(二) 計畫範圍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北臨忠孝東路，東與中央研究院連接。計畫範圍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生態研究區兩部

分，土地使用均為機關用地。用地面積約 25.31 公頃，其中生態研究區用地面積約 11.94 公頃，將作為中研院生態研究及設施緩衝使用，不作其餘開發。

(三) 計畫目標

1. 創造優質研發園區，建構國家級學術園區。
2. 帶動兼顧社區發展及生態保育之理念，作為未來生物技術園區之範例。
3. 建立學術及產業研發走廊，填補產業缺口，吸引國內外人才。
4. 建構臺灣創新研發走廊。

(四) 計畫目標年

民國 105 年 10 月完工。

(五) 與本計畫相關性

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三、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暨行政及訓練大樓興建計畫

(一)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計畫範圍：計畫基地總面積為 39,044 平方公尺，預定開發 A 區，其開發面積為 14,899.38 平方公尺。預定於 A 區新建地上 13 層樓高及 12 層高樓的行政與實驗大樓一棟。

(三) 計畫目標：為作為合適且現代化之行政總部及訓練場所，期能滿足食品政策的研訂、食品稽查、食品檢驗等方面教育訓練的大量空間需求。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該案與本計畫皆位於衛福部機關用地內，屬同一基地範圍，基地分為 A、B、C 三區，該案位屬於 A 區，為食品藥物管理署管理使用。

四、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7 地號等 4 筆土地大樓新建工程

(一) 開發單位：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計畫範圍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7、167-8、197-12 及 167-13 地號等 4 筆土地範圍，地籍謄本面積為 6,002 m²。

(三) 計畫內容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商業區範圍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且為捐贈台北市政府之可建築土地，由國產公司擔任實施者負擔共同負擔，並採權利變化方式分配更新後樓地板

面積，規劃國產公司分回地下 1 樓至地上 5 樓作為一般零售業、餐飲業及一般事務所使用，6 至 18 層則為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回作為公務機關辦公場所，預定民國 112 年完工。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五、衛生福利部大樓

(一) 開發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 計畫範圍：台北市南港區。

(三) 計畫內容

衛生福利部南港衛生福利大樓為國內公共衛生最高指導機關，鋼骨造建築樓高 49.35 公尺，含地上 12 層及地下 2 層。衛生福利部大樓於民國 103 年初已取得使用執照(使字第 0002 號)，並於同年 1 月開始陸續進駐。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該案與本計畫皆位於衛福部機關用地內，屬同一基地範圍，基地分為 A、B、C 三區，該案位屬 C 區，為衛生福利部管理使用。

六、台北流行音樂中心

(一) 開發單位：文化部

(二) 計畫範圍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與忠孝東路交叉口東北側，介於南港三鐵共構車站與捷運南港線昆陽站之間，基地面積為 8.92 公頃。

(三) 計畫內容

因應全球化與科技化所形成的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經營挑戰，文化部（前文建會）於 93 年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政策目標，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以扶植臺灣流行音樂產業、促進產值提升與發展。

以市民大道區隔成北基地及南基地，包括表演廳、流行音樂文化館、產業區三大場館，兩基地藉由造型天橋加以串聯。三幢升起的主建築形成一個三角形的標誌，加強了整體建築的統一性，也彰顯著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的三支視覺軸線，引領遊客分至表演廳、流行音樂文化館及產業區。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築設計係經由國際競圖後，由美國建築設計事務所 RUR Architecture P.C.獲選，國內的配合團隊為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北基地興建工程自 104 年 1 月開工，已於 108 年 2 月完工；南基地興建工程自 105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8 年 6 月完工。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七、台鐵南港調車場都市更新案

(一) 開發單位：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

(二) 計畫範圍：

基地位於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與南港路三段間，原為台鐵局火車調車場。分為兩更新單元，單元一土地約 2.34 公頃、更新單元二土地面積約為 3.10 公頃。

(三) 計畫內容

南港調車場位處臺北市東區新興發展核心區，基地距松山車站、捷運昆陽站與後山埤站各約 700m，且鄰市民大道七段，可藉綠蔭大道串連松山南港間重大開發計畫。規劃興建綜合大樓，透過結合鄰近北流中心、生技中心、車站轉運中心、軟體中心及會展中心，吸引新興產業進駐、增加消費與就業機會。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八、利百代商業大樓

(一) 開發單位：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計畫範圍：台北市南港區。

(三) 計畫內容

國泰建設與利百代合作的辦公大樓都市更新案，已於民國 108 年經臺北市政府審議核定，預計在 111 年完工。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九、捷運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

(一) 開發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二) 計畫範圍

座落於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 4-1 地號等 83 筆土地(部分)，位於忠孝東路七段北側，基地面積合計為 77,766.91 平方公尺。

(三) 計畫內容

現址為捷運南港機廠，位於忠孝東路七段南側，對側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基座層作為共享辦公室及停車空間使用，其上預計興建兩幢 26 層都更中繼宅及示範性智慧社區，並導入循環經濟理念，提昇公共住宅生活及服務水準，預定 109 年 6 月完工。

(四) 與本計畫相關性：可帶動南港地區整體發展。

6.1.3 交通建設計畫

基地周邊重大交通建設計畫包含北市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高鐵南港站、捷運南北線及北宜直線鐵路計畫，以下說明各交通建設計畫相關內容。

一、臺北市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

鐵路地下化南港專案西起基隆路口(松山專案引道)，東至七堵，全長 19.4 公里，其中南港車站工程，北鄰南興公園及南港路，興中路及興華路間為區政中心、商業區所在，車站南接鐵路廊帶與南港貨場相鄰，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完工。

二、高鐵南港站

高鐵南港站於 105 年 1 月完工，同年 7 月正式啟用，結合捷運、台鐵和高鐵「三鐵共構」之大型車站，同為高鐵始發站。高鐵南港站不僅帶動南港區區域發展，亦適度減緩了台北車站的人潮。

三、捷運東環段

基地周邊區域主要交通建設計畫為規劃中「捷運東環段」，相關位置如圖 6.1.3-1 所示，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為因應臺北市東側廊帶未來發展需求，配合港湖產業發展構想，透過東側捷運系統之建構，以大東區概念發展，以港湖為中心，發展優勢產業，發揮產業群聚效益，串連大直-休閒娛樂、信義-金融商業，並配合內科 2.0 發展計畫，地區機能相互支援，增進產業發展綜效。研議環狀線東環段，串聯文湖線、松山線、板南線及信義線，並計畫與規劃中的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銜接，提供轉乘服務，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進一步藉以改善內科交通，健全配套基礎建設，創造綠色運輸，提升臺北大眾運輸整體效能。

目前已依大眾捷運法及審議要點規定完成可行性研究，於 107 年 11 月 7 日送交通部審議後完成報告書修正，於 108 年 2 月 25 日再提報審議。

四、北宜直線鐵路

北宜直線鐵路是針對台鐵北迴路線過長而提出的截彎取直方案，全線規劃北端起於南港車站、南端迄於頭城車站。2011 年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的「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可行性研究期末審查會」確定將北宜直線鐵路被評為最優先方案。沿線計畫高架路段長 10.09 公里，其中原宜蘭線礁溪車站將配合路線遷址、頭城及南港間僅設非供停靠的下坑口號誌站。完工後預期可大幅縮短北部與東部往來的時間，台北-宜蘭僅需 36 分鐘，以期減輕北宜高速公路的壅塞問題，如圖 6.1.3-2 所示。



圖 6.1.3-1 捷運東環段位置示意圖



圖 6.1.3-2 北宜直線鐵路位置示意圖

6.2 物化環境

6.2.1 氣象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開發基地鄰近地區之區域氣象資料係根據中央氣象局臺北氣象測站(東經 121°30'24''，北緯 25°02'23'')之觀測資料，統計民國 97~106 年共 10 年間之監測資料，其結果整理如表 6.2.1-1，以下就本區域氣象狀況說明如下：

一、氣溫

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氣溫為 23.4℃，而各月平均氣溫介於 16.3℃至 30.1℃之間，其中以 7 月份之月平均氣溫為全年最高，歷年月平均氣溫測值約介於 29.5℃至 30.6℃間，而 1 月份為全年最低溫，歷年之月平均氣溫介於 13.7℃至 18.3℃間；最高日均溫之年平均值為 27.3℃，最低日均溫之年平均值為 20.7℃，氣溫之季節性變化與臺灣全區相似，夏秋兩季溫度較高，冬春兩季較低。

二、風向與風速

臺灣位處北半球季風氣候區，一般而言，夏季吹西南季風，冬季則吹東北季風，但各地因地形不同等因素致風向及風速亦有局部性差異。臺北地區全年除夏季 7 月為東南風、6 月及 8 月為東南東風，其餘各月均以東北東風為最多風向，全年之地面風玫瑰圖如圖 6.2.1-1，各月之平均風速介於 1.6 m/sec 至 2.9m/sec 之間，年平均風速為 2.4 m/sec。

三、相對濕度

臺北地區近 10 年各月平均濕度之年平均值為 73.8%，相對溼度變動不大，全年以 2 月之月平均濕度 77.5%最高，而以 7 月份之平均濕度 69.1%為最低。就季節變動而言，以 1 月到 6 月濕度較高，月平均濕度介於 73.7%至 77.5%，而以 7 月到 12 月之濕度較低，月平均濕度介於 69.1%至 75.2%之間。

四、降水量

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降水量達 2,356.5mm，其中 6 月份平均降水量達 388.3mm 為全年最高，1 月份的平均降水量 86.9 mm 為全年最低。

全年降水量大於 0.1mm 的日數為 130.9 日，佔全年的 35.9%，每年 5 至 9 月的降水量較多，約佔全年降水量的 62.9%左右，而由 10 月至翌年 4 月的降水量則相對較少，約佔全年之 37.1%。年最大降雨量部分，參考臺北測站 49 年至 106 年監測結果，最大日降雨量發生於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最大日降雨量為 425.2mm，最大小時降雨量為 76mm。

表 6.2.1-1 臺北氣象測站年氣象資料統計表

月份	氣溫(℃)			風				相對 濕度 (%)	降水量			蒸 發 量 (mm)	日照		氣壓 (毫巴)	平均 雲量
	平均 氣溫	最高 日均溫	最低 日均溫	平均 風速 (m/sec)	最多 風向	最大			總計 (mm)	日最大值 平均 (mm)	降水 日數 平均 (日)		時數 (小時)	日 照 率 (%)		
						風速 (m/sec)	最多風 向									
1	16.3	19.3	14.1	2.7	ENE	8.2	ENE	76.4	86.9	22.1	9.9	47.6	73.4	22.1	1020.0	8.0
2	17.0	20.5	14.5	2.4	ENE	8.4	ENE	77.5	129.1	43.0	9.9	50.5	73.8	23.5	1017.9	8.0
3	18.6	22.6	15.7	2.5	ENE	8.4	ENE	74.4	143.7	32.3	11.4	75.6	99.9	27.0	1016.4	7.8
4	22.2	26.4	19.1	2.3	ENE	8.4	E	73.9	144.7	32.9	12.3	82.0	94.8	24.9	1012.3	7.8
5	25.6	29.9	22.7	2.2	ENE	8.0	ESE	73.7	257.9	84.9	11.5	94.7	109.9	26.6	1008.3	7.7
6	28.3	33.0	48.1	1.6	ESE	7.8	SSW	74.5	388.3	117.3	13.6	109.9	107.9	26.4	1005.0	7.7
7	30.1	35.0	26.8	1.9	SE	10.2	ESE	69.1	205.4	64.9	9.9	140.8	179.7	42.9	1004.6	6.1
8	29.8	34.6	26.7	2.1	ESE	9.5	E	70.6	360.5	122.7	11.8	126.5	183.4	45.7	1004.0	6.2
9	28.3	32.4	25.6	2.7	ENE	10.7	ENE	71.3	270.4	106.1	10.1	110.2	170.0	46.4	1007.3	6.2
10	25.0	28.1	22.9	2.9	ENE	8.3	E	73.9	155.6	57.3	9.3	82.5	108.7	30.6	1012.5	7.3
11	22.0	25.0	19.9	2.9	ENE	8.1	ENE	75.2	114.8	35.3	10.7	64.7	85.8	26.4	1015.9	7.7
12	17.7	20.7	15.5	2.8	ENE	7.8	ENE	73.9	99.1	27.4	9.5	55.8	80.1	24.5	1018.7	7.8
年平均	23.4	27.3	20.7	2.4	—	12.9	—	73.8	—	—	—	—	—	30.6	1011.9	7.4
年總值	—	—	—	—	—	—	—	—	2356.5	206.6	130.9	1040.8	1367.3	—	—	—

註：降水日數平均(日)計算方式為各年降水量大於等於 0.1mm 日數之算術平均值。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氣候資料年報」，民國 97 年至 106 年。

2017年1-12月
臺北 466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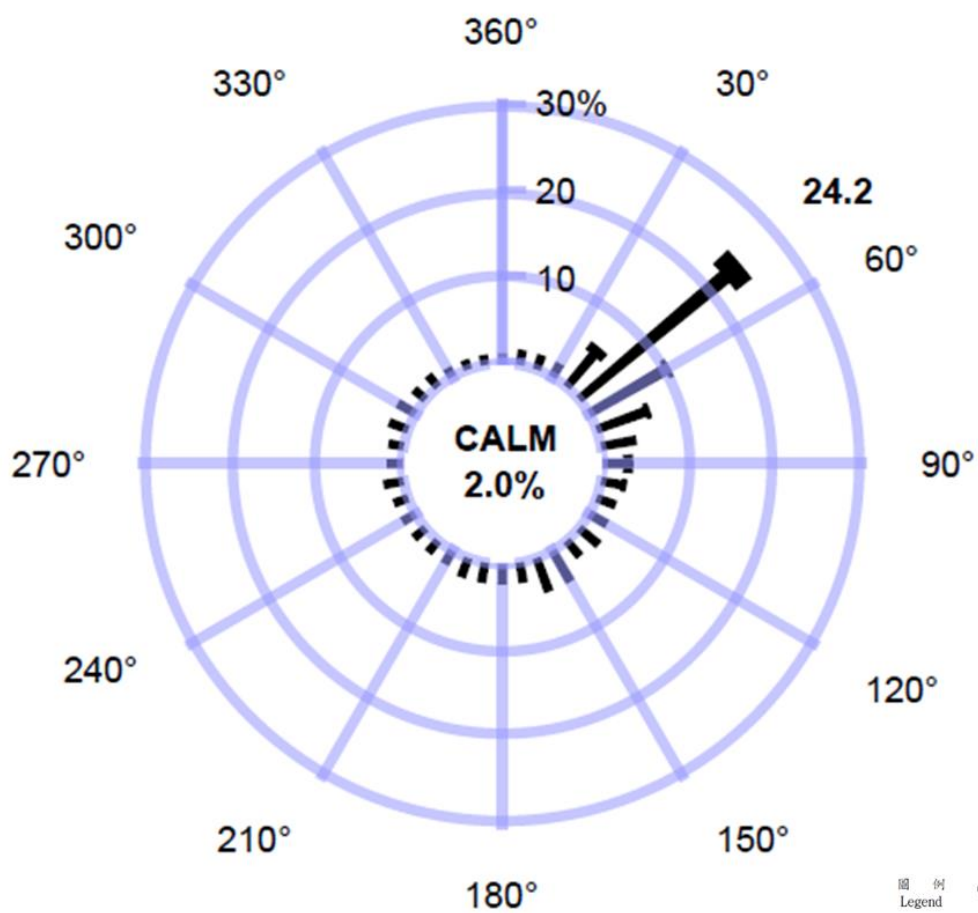


圖 6.2.1-1 臺北氣象站風玫瑰圖

五、蒸發量

臺北地區近 10 年平均之月蒸發量最大發生在 7 月的 140.8mm，最小則為 1 月的 47.6mm，年總蒸發量為 1,040.8mm。月蒸發量平均值全年以 5 月至 9 月的蒸發量較高，10 月至隔年 4 月蒸發量較低。

六、日照

臺北地區全年總日照時數近 10 年平均值為 1,367.3 小時，年日照率平均值約 30.6%，其中以 8 月份及 9 月份的日照率為最高，約為 45.7% 及 46.4%，而以 1 月份日照率 22.1% 為全年最小。

七、氣壓

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氣壓為 1,011.9 毫巴(即 1,011.9 百帕)，歷年各月之平均氣壓介於 1,004.0 毫巴(8 月)至 1,020.0 毫巴(1 月)之間；就季節來看，以冬季(12 月～2 月)的各月平均氣壓較高，約介於 1,017.9 毫巴至 1,020.0 毫巴之間，而以夏季(6 月～8 月)之月平均氣壓 1,004.0 毫巴至 1,005.0 毫巴為最低。

八、雲量

雲量係採十分量法計算，若雲量小於 1 者為碧空，1 至 5.9 之間者為疏雲，6 至 9 之間則為裂雲，若雲量大於 9 者則為密雲。臺北地區近 10 年之年平均雲量為 7.4，其天空狀況屬裂雲，月平均雲量最大值 8.0 出現在 1 月及 2 月，月平均雲量最小值 6.1 則出現在 7 月份。

九、颱風

統計自民國 47 年至民國 106 年共 201 次有發佈警報且侵襲臺灣地區之颱風，其路徑可概略分為十大類(如圖 6.2.1-2)，其中對本計畫基地所在之臺北市南港區以路徑 2 對本地區較有影響，約占侵臺颱風總數之 15%，平均每年會有約 0.52 次之侵臺颱風影響到本基地。

十、全天空輻射量

臺北氣象站 106 年全天空輻射量全年為 4,134.7 MJ/m²，月平均值為 344.6 MJ/m²，最高值為 7 月份的 572.9MJ/m²，最低值為 12 月份的 179.9 MJ/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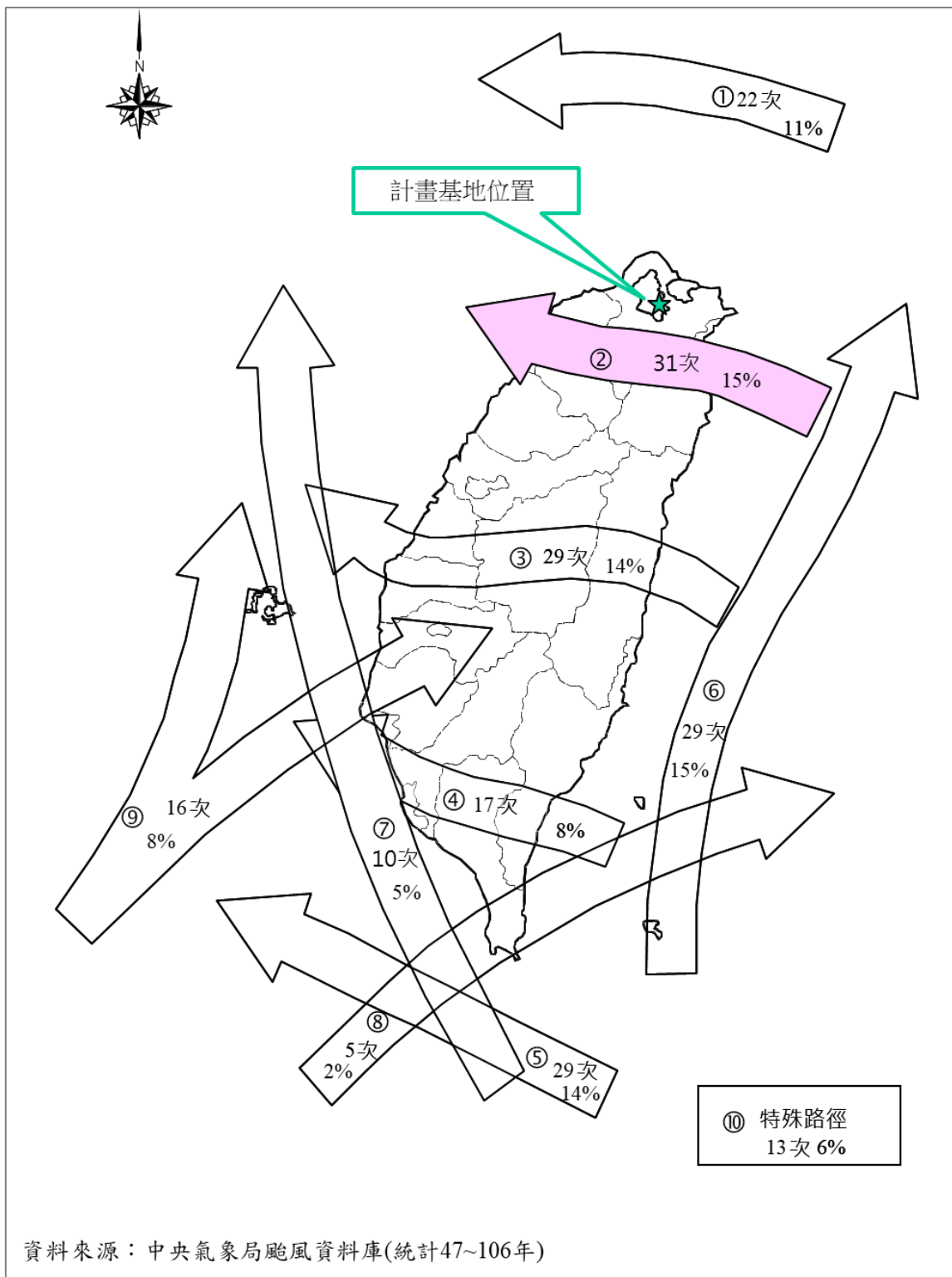


圖 6.2.1-2 侵襲臺灣地區颱風路徑圖

6.2.2 空氣品質

一、空氣污染防制區之劃定

依環保署 105 年 8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1050061014 號修正公告之「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本計畫基地所處之臺北市地區之臭氧(O₃)、懸浮微粒(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及一氧化碳(CO)均劃定為二級防制區，細懸浮微粒(PM_{2.5})則劃定為三級防制區。

二、環保署及環保局既有空氣品質測站監測結果

本計畫收集計畫基地半徑 5 公里內既設之空氣品質測站監測數據加以分析，以瞭解基地及附近地區之空氣品質現況。經搜尋基地半徑 5 公里內之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站為松山站(距基地西方 2.8 公里處)；而臺北市環保局於台北市內共設有 8 處空氣品質測站，其中以南港站(基地東方 1 公里處)離本計畫基地最近。經彙整上述測站監測資料詳如表 6.2.2-1~4 所示，空氣品質現況依序說明如下：

(一) 懸浮微粒(PM₁₀)

依環保署 105 年~107 年 11 月松山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懸浮微粒(PM₁₀)濃度介於 19~51 µg/m³之間。另統計環保局南港站空氣污染物逐月監測資料結果如表 6.2.2-2，懸浮微粒月平均值為 28.02~68.05 µg/m³。

(二) 細懸浮微粒(PM_{2.5})

依環保署 105~107 年 11 月松山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介於 11~29 µg/m³之間。

(三) 二氧化硫

由環保署民國 105~107 年 11 月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二氧化硫月平均濃度在介於 2.1~5.2 ppb。另統計環保局南港站空氣污染物逐月監測資料結果如表 6.2.2-2，二氧化硫平均值為 1.57~4.41 ppb。

(四) 二氧化氮

由環保署民國 105~107 年 11 月間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二氧化氮月平均濃度介於 12.30~27.58 ppb。另統計環保局南港站空氣污染物逐月監測資料結果如表 6.2.2-2，二氧化氮平均值為 11.4~23.41 ppb。

表 6.2.2-1 環保署空氣品質測站月平均統計表

測站	月份	SO ₂ (ppb)	NO ₂ (ppb)	O ₃ (ppb)	CO (ppm)	PM ₁₀ (µg/m ³)	PM _{2.5} (µg/m ³)	CH ₄ (ppm)	THC (ppm)	NMHC (ppm)
松 山 站	105.01	2.5	20.22	26.2	0.47	34	19	1.87	2.01	0.14
	105.02	2.3	20.49	30.1	0.48	37	20	1.88	2.01	0.13
	105.03	2.8	25.13	32.0	0.56	40	23	1.93	2.09	0.17
	105.04	3.3	25.40	30.8	0.62	43	29	1.94	2.15	0.22
	105.05	3.4	18.55	31.0	0.43	31	18	1.85	1.99	0.14
	105.06	3.7	20.97	21.1	0.51	24	13	1.84	2.03	0.2
	105.07	3.5	16.22	21.3	0.38	21	15	1.75	1.90	0.15
	105.08	3.7	16.38	23.1	0.38	24	13	1.76	1.90	0.14
	105.09	4.0	19.12	29.5	0.43	29	12	1.79	1.94	0.15
	105.10	2.4	16.22	28.4	0.35	24	11	1.79	1.90	0.1
	105.11	2.2	18.56	23.8	0.40	19	13	1.81	1.94	0.13
	105.12	2.6	19.07	26.2	0.41	26	16	1.83	1.94	0.11
	106.01	2.4	23.31	19.4	0.60	33	17	1.89	2.08	0.19
	106.02	2.1	22.02	26.6	0.53	42	19	1.91	2.06	0.15
	106.03	2.6	27.58	25.6	0.68	45	22	1.94	2.17	0.23
	106.04	3.7	26.07	29.1	0.69	51	25	1.94	2.16	0.22
	106.05	3.7	20.36	26.5	0.51	37	17	1.83	2	0.17
	106.06	3.2	19.42	20.4	0.51	28	15	1.77	1.97	0.2
	106.07	2.9	16.82	23.3	0.41	29	13	1.73	1.89	0.16
	106.08	2.8	15.71	25.9	0.37	28	16	1.75	1.89	0.14
	106.09	2.4	14.51	23.4	0.39	28	19	1.77	1.90	0.13
	106.10	2.6	13.95	22.8	0.34	26	14	1.73	1.84	0.11
	106.11	3.3	20.71	23.4	0.44	32	12	1.86	2.01	0.15
	106.12	2.2	19.33	26.6	0.43	36	16	1.86	1.98	0.13
	107.01	2.3	19.65	25.1	0.44	26	12	1.83	1.96	0.12
	107.02	2.1	23.41	24.9	0.56	43	20	1.89	2.06	0.17
	107.03	2.5	21.00	29.0	0.49	39	18	1.84	1.99	0.15
	107.04	2.7	19.02	35.5	0.45	49	20	1.82	1.96	0.13
	107.05	5.2	19.49	34.0	0.43	41	21	1.8	1.95	0.14
	107.06	2.9	14.95	29.5	0.35	29	13	1.79	1.9	0.11
	107.07	2.7	12.30	17.9	0.30	25	12	1.72	1.83	0.11
	107.08	3.1	16.11	22.4	0.38	26	13	1.78	1.92	0.14
	107.09	2.7	14.24	25.2	0.33	28	14	1.72	1.83	0.11
	107.10	2.4	18.02	37.9	0.38	32	14	1.77	1.88	0.10
	107.11	2.3	19.02	25.5	0.39	27	12	1.78	1.91	0.12

資料來源：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taqm.epa.gov.tw/taqm/tw/MonthlyAverage.aspx>

表 6.2.2-2 臺北市環保局南港空氣品質測站月平均統計表

年度	月份	CO (ppm)	NMHC (ppm)	NO ₂ (ppb)	NO _x (ppb)	O ₃ (ppb)	PM ₁₀ (µg/m ³)	SO ₂ (ppb)
105	1	0.60	0.18	18.57	25.34	22.72	38.63	2.08
	2	0.47	0.16	17.69	22.51	29.37	36.82	1.57
	3	0.59	0.24	22.98	34.22	29.74	41.22	2.09
	4	0.63	0.31	22.50	22.98	25.00	58.00	2.33
	5	0.51	0.25	18.00	21.76	26.60	40.00	2.74
	6	0.48	0.24	18.28	23.03	23.45	32.01	3.42
	7	0.40	0.18	16.18	19.13	25.88	28.02	3.31
	8	0.38	0.22	15.83	18.72	26.57	28.09	2.14
	9	0.48	0.15	13.85	17.67	24.54	36.27	1.59
	10	0.51	0.12	12.66	16.89	24.03	31.07	2.66
	11	0.66	0.2	15.95	22.02	28.56	38.52	3.16
	12	0.61	0.16	16.24	20.54	30.51	39.64	2.49
106	1	0.53	0.14	17.08	21.07	28.75	36.00	2.54
	2	0.56	0.16	17.39	21.91	32.08	38.15	2.23
	3	0.67	0.18	21.90	27.01	34.44	42.81	2.89
	4	0.70	0.21	23.41	29.43	31.35	51.26	3.44
	5	0.44	0.11	16.46	19.76	32.25	40.32	3.17
	6	0.53	0.13	18.69	23.85	22.83	36.00	3.30
	7	0.42	0.12	13.02	17.30	21.56	30.55	3.23
	8	0.53	0.24	12.99	16.01	24.37	41.61	2.85
	9	0.53	0.26	16.90	20.15	30.53	49.10	3.55
	10	0.48	0.14	14.15	16.9	31.66	40.81	2.11
	11	0.53	0.18	16.81	20.66	26.05	32.35	2.05
	12	0.38	0.2	16.33	20.28	28.76	35.68	2.28
107	1	0.54	0.2	16.13	21.23	26.87	28.02	2.27
	2	0.66	0.23	19.47	26.79	27.39	56.18	2.45
	3	0.51	0.15	19.70	25.75	28.81	58.35	2.75
	4	0.70	0.12	17.47	21.18	34.62	68.05	2.94
	5	0.60	0.14	16.45	19.24	32.23	44.24	4.41
	6	0.43	0.09	11.40	15.28	31.28	35.62	3.00
	7	0.49	0.1	11.81	15.03	21.35	40.17	1.77
	8	0.51	0.17	14.57	17.8	25.05	35.18	2.42
	9	0.46	0.13	12.07	14.72	24.08	36.66	1.87
	10	0.56	0.13	16.95	18.62	40.43	41.38	2.06
	11	0.53	0.25	17.14	20.44	28.16	35.65	2.06

資料來源：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臺北市環境品質資訊網」

<https://www.tldep.gov.taipei/Public/>。

(五) 一氧化碳

由環保署民國 105~107 年 11 月間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一氧化碳月平均濃度介於 0.30~0.69 ppm。另統計環保局南港站空氣污染物逐月監測資料結果如表 6.2.2-2，一氧化碳平均值為 0.38~0.70 ppm。

(六) 臭氧

由環保署民國 105~107 年 11 月間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臭氧月平均濃度介於 17.9~37.9 ppb。另統計環保局南港站空氣污染物逐月監測資料結果如表 6.2.2-2，臭氧平均值為 21.35~40.43 ppb。

(七) 甲烷

由環保署民國 105~107 年 11 月間空氣品質測站監測資料逐月統計結果，如表 6.2.2-1 所示，松山站甲烷月平均濃度介於 1.72~1.94 ppm。

(八) 鉛

根據臺北市環保局南港空氣品質測站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間所測得之鉛濃度皆為 N.D.，表示其監測值為遠低於空氣品質標準(月平均值 $1.0 \mu\text{g}/\text{m}^3$)，詳見表 6.2.2-3 所示。

(九) 總懸浮微粒

根據臺北市環保局南港空氣品質測站於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間所測得之總懸浮微粒濃度介於 $11\sim72 \mu\text{g}/\text{m}^3$ ，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250 \mu\text{g}/\text{m}^3$)，詳見表 6.2.2-3 所示。

(十) 落塵量

一般落塵量之判定基準(單位:公噸/平方公里/月)如下：0~5 為無污染，5~10 為輕度污染，10~15 為中等污染，15~20 為嚴重污染，20 以上為極嚴重污染。由臺北市環保局南港測站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9 月間所測得之落塵量介於 $1.77\sim5.23 \text{ 公噸}/\text{km}^2/\text{月}$ ，另依本計畫補充調查之落塵量介於 $3.0\sim6.6 \text{ 公噸}/\text{km}^2/\text{月}$ ，顯示南港地區落塵介於無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詳請見表 6.2.2-3 所示。

表 6.2.2-3 臺北市環保局南港測站資料統計表

月平均值 \ 測項		鉛 ($\mu\text{g}/\text{m}^3$)	總懸浮微粒 ($\mu\text{g}/\text{m}^3$)	落塵量 (公噸/平方公里/月)
106.04	上半月	N.D.<0.1(0.009)	72	4.74
	下半月	N.D.<0.1(0.006)	46	
106.05	上半月	N.D.<0.1(0.035)	66	3.53
	下半月	N.D.<0.1(0.013)	53	
106.06	上半月	N.D.<0.1(0.013)	57	2.53
	下半月	N.D.<0.1(0.020)	55	
106.07	上半月	N.D.<0.1(0.015)	33	2.73
	下半月	N.D.<0.1(0.017)	41	
106.08	上半月	N.D.<0.1(-0.003)	34	4.00
	下半月	N.D.<0.1(0.001)	29	
106.09	上半月	N.D.<0.1(0.003)	23	4.18
	下半月	N.D.<0.1(0.015)	21	
106.10	上半月	N.D.<0.1(0.001)	11	3.33
	下半月	N.D.<0.1(0.005)	31	
106.11	上半月	N.D.<0.1(0.009)	29	3.08
	下半月	N.D.<0.1(0.020)	37	
106.12	上半月	N.D.<0.1(0.013)	39	4.68
	下半月	N.D.<0.1(0.003)	32	
107.01	上半月	N.D.<0.1(0.019)	36	3.01
	下半月	N.D.<0.1(0.020)	39	
107.02	上半月	N.D.<0.1(0.018)	46	3.62
	下半月	N.D.<0.1(0.015)	15	
107.03	上半月	N.D.<0.1(0.010)	32	3.68
	下半月	N.D.<0.1(0.008)	20	
107.04	上半月	N.D.<0.1(0.009)	31	4.74
	下半月	N.D.<0.1(0.009)	28	
107.05	上半月	N.D.<0.1(0.008)	42	5.00
	下半月	N.D.<0.1(0.012)	47	
107.06	上半月	N.D.<0.1(0.004)	29	5.18
	下半月	N.D.<0.1(0.007)	34	
107.07	上半月	N.D.<0.1(0.012)	31	1.84
	下半月	N.D.<0.1(0.014)	38	
107.08	上半月	N.D.<0.1(0.009)	35	5.23
	下半月	N.D.<0.1(0.010)	41	
107.09	上半月	N.D.<0.1(0.012)	38	1.77
	下半月	N.D.<0.1(0.012)	16	
空氣品質標準		1.0	250	—

資料來源：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臺北市環境品質資訊網」
<https://www.tldep.gov.taipei/Public/>。

三、現場空氣品質補充調查

(一)空氣品質監測

本計畫於民國 107 年 9、10 月及 11 月於計畫基地內進行連續 24 小時空氣品質監測作業，位置如圖 6.2.2-1 所示，監測結果如表 6.2.2-4 所示，各項空氣品質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規定，顯示本區域之空氣品質狀況良好。

(二)實驗室排氣監測

參考位於本計畫 B 區南側之食品藥物管理署分別於 106 及 107 年針對實驗室各排氣口主動進行監測結果如表 6.2.2-5 所示。可知，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經處理設備後，其削減率已達 83.0~89.5%，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排放濃度僅約 3~5 ppm。由於計畫 A 區與本計畫 B 區均屬原地重建，未來排放之廢氣性質與現況相同。



圖 6.2.2-1 環境現況補充監測測站位置圖

表 6.2.2-4 計畫基地空氣品質監測結果

監測地點 日期 項目		計畫基地			空氣品質標準
		107.09.06~07	107.10.18~19	107.11.21~22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59	62	43	250
PM ₁₀ ($\mu\text{g}/\text{m}^3$)	日平均值	38	46	24	125
PM _{2.5}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21	21	10	35
SO ₂ (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10	0.005	0.010	0.250
	日平均值	0.003	0.004	0.003	0.100
NO (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05	0.007	0.010	—
	日平均值	N.D.	N.D.	0.004	—
NO ₂ (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18	0.025	0.044	0.250
	日平均值	0.009	0.010	0.013	—
CO (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0.9	0.7	0.6	35
	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0.7	0.6	0.5	9
O ₃ (ppm)	最大小時平均值	0.057	0.062	0.070	0.120
	最大 8 小時平均值	0.046	0.060	0.043	0.060
Pb ($\mu\text{g}/\text{m}^3$)	24 小時值	0.1	N.D.	N.D.	1.0 (月平均值)
落塵量 (噸/ km^2 /月)	月平均值	5.6 (107.09.06~ 107.10.04)	3.0 (107.10.18~ 107.11.16)	6.6 (107.11.21~ 107.11.22)	—
風速 (m/s)	日平均值	0.1	1.4	0.9	—
風向	最頻風向	SE	ESE	ESE	—
溫度(°C)	日平均值	29.3	22.2	22.6	—
相對濕度 (%)	日平均值	69	67	76	—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現場監測係委託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字第 093 號)辦理。

表 6.2.2-5 食品藥物管理署實驗室各排氣口監測結果

106 年	A-CHH-01	B-CHH-01	C-CHH-01	D-CHH-01	E-CHH-01	排放標準
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PP)(入口)	30ppm	29ppm	32ppm	25ppm	24ppm	--
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PP)(出口)	4ppm	3ppm	4ppm	4ppm	4ppm	--
削減率(%)	86.4	89.5	87.9	83.0	83.4	--
107 年	A-CHH-01	B-CHH-01	C-CHH-01	D-CHH-01	E-CHH-01	排放標準
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PP)(入口)	27ppm	32ppm	33ppm	27ppm	21ppm	--
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PP)(出口)	3ppm	4ppm	5ppm	4ppm	3ppm	--
削減率(%)	88.9	87.4	84.7	86.0	87.8	--

6.2.3 噪音及振動

一、噪音

(一) 噪音管制分區

依據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13 日公告重新劃定臺北市噪音管制區分類及範圍，如圖 6.2.3-1 所示，本計畫基地範圍屬於第 2 類噪音管制區。

(二)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

為瞭解基地及附近地區之噪音現況，本計畫於民國 107 年 9 月及 10 月間，選定基地旁民宅、南港高中及修德國小等三處位置(詳圖 6.2.2-1)，進行噪音現況補充調查(48 小時連續測定，每次均含平日及假日各 1 日)，測定結果如表 6.2.3-1，經與環保署 99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之道路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及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之一般地區「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比較後，除南港高中 L_日、L_晚、L_夜測值及修德國小 L_日、L_晚測值有超出標準之情形外，其餘測站各時段均符合該地區環境音量標準。

表 6.2.3-1 基地鄰近地區噪音測定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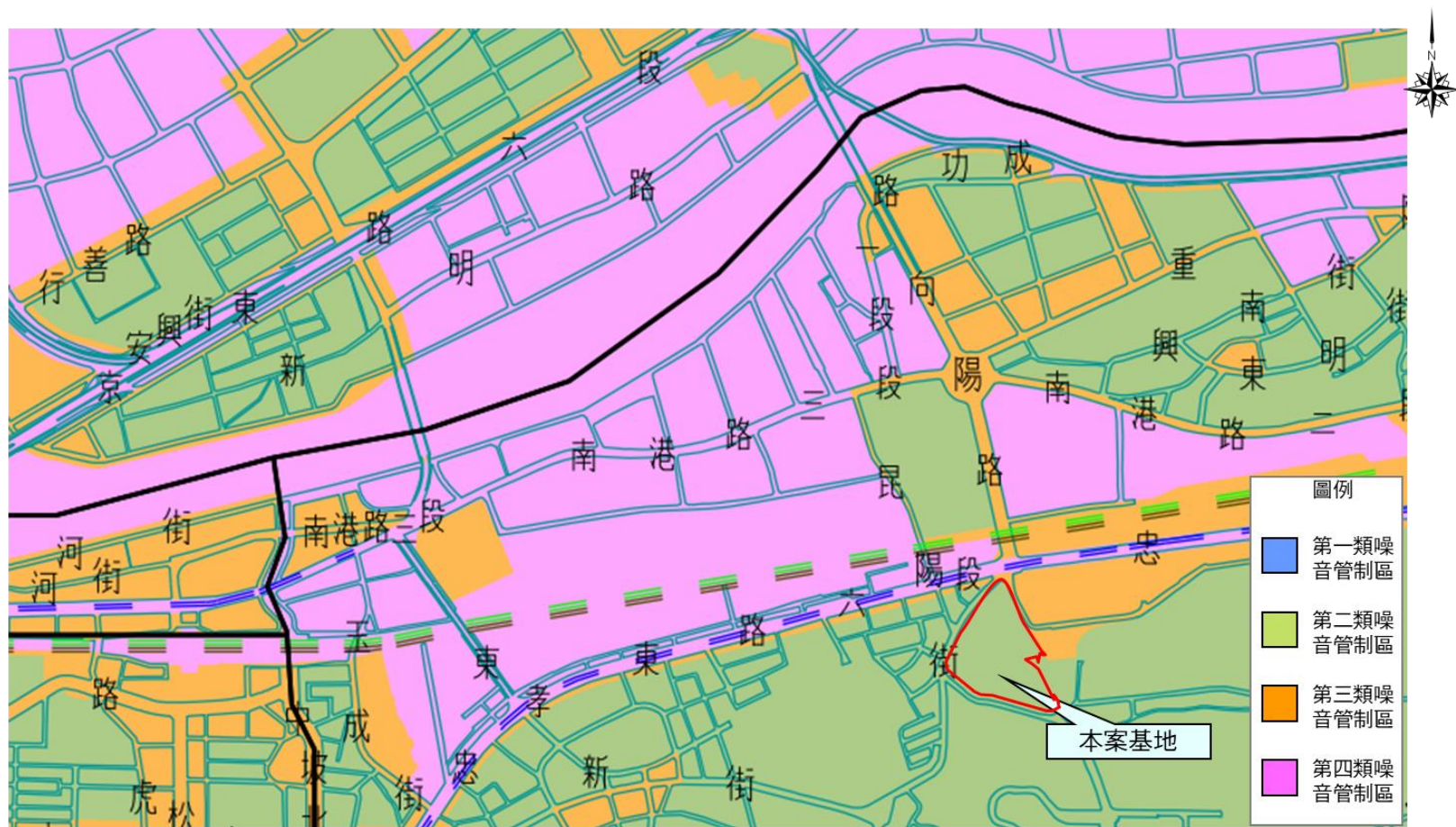
單位：dB(A)

性 質	測 站	監 測 時 間	L _日	L _晚	L _夜
道 路 地 區	基地旁民宅	107.09.07(平日)	59.2	60.2	53.1
		107.09.08(假日)	64.9	62.3	54.1
		107.10.19(平日)	58.6	56.5	51.6
		107.10.20(假日)	56.8	53.9	52.4
第二類管制區緊鄰八公尺以上 道路之環境音量標準			74.0	70.0	67.0
一 般 地 區	南港高中	107.09.07(平日)	58.9	59.1	53.3
		107.09.08(假日)	56.5	56.6	52.0
		107.10.19(平日)	60.8	57.2	46.5
		107.10.20(假日)	60.3	50.0	46.3
	修德國小	107.09.07(平日)	54.1	48.3	47.6
		107.09.08(假日)	62.6	58.2	47.1
		107.10.19(平日)	55.2	50.5	43.2
		107.10.20(假日)	50.4	47.9	42.9
第二類管制區內音量標準值 (依據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			60.0	55.0	50.0

註：1.日間係指上午六時至晚上八時、晚間指晚上八時至晚上十時、夜間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

2. 表超出法規標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現場監測係委託東興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字第 093 號)辦理。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http://depair.taipei.gov.tw/sound/main.htm>

圖 6.2.3-1 臺北市南港區噪音管制分區圖

二、振動

(一) 振動管制分區

目前我國振動管制法規尚屬草案階段，故有關環境振動管制法規乃參酌日本「振動規制法」之規定，作為本計畫背景振動評估基準，根據前揭標準分類，本計畫基地及附近地區屬日本振動規制法施行細則第一種區域(供住宅使用而需安寧之地區)，基準(L_{v10} 日：65 dB， L_{v10} 夜：60 dB)。

(二) 環境現況補充調查

本計畫於噪音補充監測時亦同時設置振動計進行連續 24 小時逐時環境背景振動量量測(詳圖 6.2.2-1)。根據本計畫現場振動調查結果，如表 6.2.3-2，各測站之日間及夜間振動值均符合日本東京都公害振動管制基準值之標準，顯示基地及附近道路邊地區之背景振動量不大，其主要之振動源為車輛行駛所造成的交通振動。

表 6.2.3-2 基地鄰近地區振動測定結果

單位：dB

測 站	監測時間	L_{v10} 日間	L_{v10} 夜間
基地旁民宅	107.09.07(平日)	30.0	30.0
	107.09.08(假日)	30.0	30.0
	107.10.19(平日)	30.0	30.0
	107.10.20(假日)	30.0	30.0
南港高中	107.09.07(平日)	37.5	34.0
	107.09.08(假日)	37.0	32.6
	107.10.19(平日)	36.9	33.5
	107.10.20(假日)	35.7	32.0
修德國小	107.09.07(平日)	30.0	30.0
	107.09.08(假日)	30.3	30.0
	107.10.19(平日)	30.0	30.0
	107.10.20(假日)	30.0	30.0
第一種區域		65.0	60.0

註：1.管制區標準類屬採用日本振動管制法施行細則之類屬區分，第一種區域：供住宅使用而需安寧之地區；第二種區域：供工商業使用而需保全居民生活環境之地區。

2.日間係上午五時至下午七時、夜間係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五時。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現場監測係委託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環署環檢字第 027A 號)辦理。

6.2.4 水文及水質

一、地面水

(一) 水文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屬於陸域環境，最近之水系為東北方約 210 公尺之基隆河，屬淡水河水系三大支流之一。基隆河發源於臺北縣平溪縣菁桐坑，全長 86 公里，流域面積約 500 平方公里。上游河道往東北東方向流動，經三貂嶺後，轉向北北東，經過侯硐後河谷逐漸開闊，並轉向西流，自瑞芳以下，河道十分曲折，流經暖暖、八堵、七堵、六堵、五堵、汐止、南港之後進入臺北盆地，在關渡附近匯入淡水河。

基地南側臨近東新陂，又名新庄仔埤、新庄埤、東新埤。位於昆陽街 171 巷五弄對面 202 兵工廠前，是臺北市唯一天然且有古文記載的埤塘。鄭傳先生遇留其祖先之"清賦驗訖"道光 14 年西元 1834 年古契中就已提及此處，此埤風景優美，鳥語蟲鳴，魚蝦跳躍，鷺鷥翱翔，怡然自得。

東新陂目前只剩 10 多甲的湖面，但常受布袋蓮漫生。早期埤水可作生活飲用，但主要為灌溉農田之用，面積達今之聯勤總部，玉成國小、瓶蓋工廠一帶。目前臺北市政府公告為公園用地，由聯勤光華營區管轄，一般人禁止進入。

(二) 水質

依據臺灣省「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公告之水質規劃，基隆河自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為乙類水體，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公告為丙類水體，而社後橋至河口則公告為丁類水體。

參考環保署於基隆河流域設置之長期水質監測站資料，以成美橋測站距離本基地約 1.3 公里為最近，依公告水體分類等級屬於丁類水體。彙整分析成美橋測站 106 年至 107 年 11 月之監測資料，如表 6.2.4-1，顯示除溶氧有低於水質標準外，pH 值及懸浮微粒濃度均符合丁類水體水質標準，水質情況多屬未(稍)受污染至中度污染程度。

為調查東新陂水質現況，本計畫於 107 年 9 月、10 月 11 月進行 3 次水質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東新陂水質介於未受污染至輕度污染之間，如表 6.2.4-2 所示。

二、地下水

(一) 水文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99 年臺灣水文年報」中所載，本計畫基地地下水分區劃分屬臺北盆地，其主要地下含水層的補注區為新店溪及大漢溪的中游地區，周圍山區、丘陵及臺地深處岩層流向含水層的地下水則為次要補注源。目前臺北市全區均屬地下水管制區，過去臺北盆地曾因超抽地下水而導致地層下陷，地下水位逐年下降，但自民國 57 年起管制地下水，減少抽水量後水位逐漸回升。

環保署於臺北市共設置 18 口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以玉成國小距離本基地最近，如圖 6.2.4-1。由歷次之地下水位觀測值，如表 6.2.4-3，可知地下水水位變化幅度不超過 1.1 公尺，惟目前臺北市區內已無大量抽取地下水之情形，故研判應是受豐、枯水期之影響。

(二) 水質

依據臺灣省「水區、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公告之水質規劃，基隆河自發源地至六堵取水口為乙類水體，六堵取水口至社後橋公告為丙類水體，而社後橋至河口則公告為丁類水體。

由玉成國小歷次地下水質監測結果，如表 6.2.4-4 所示，地下水質項目氨氮、鐵及錳濃度均有超出地下水監測標準之情形，其他各地下水質項目均符合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

表 6.2.4-1 環保署成美橋測站歷次水質分析結果

項目 單位 日期	水溫 °C	pH	導電度	溶氧	生化需氧量	化學需氧量	懸浮固體	大腸桿菌群	氨氮	總有機碳	總磷	硝酸鹽氮	RPI	污染程度
			µmho/cm	mg/L	mg/L	mg/L	mg/L	CFU/100mL	mg/L	mg/L	mg/L	mg/L		
106 年	1 月	20.5	7.2	238	3.3	2.5	12.3	7	7,200	1.49	--	--	3.5	中度污染
	2 月	16.9	7.2	252	3.4	2.9	10.9	10.4	28,000	1.65	--	--	3.5	中度污染
	3 月	18.1	7.3	233	4.6	4	12.7	16.7	80,000	1.58	2.23	0.137	3.3	中度污染
	4 月	23.9	7.1	276	1.3	6.1	15.3	4.6	170,000	2.29	--	--	5.8	中度污染
	5 月	24.8	7.1	224	3	2.6	10.8	7.6	16,000	1.38	--	--	3.5	中度污染
	6 月	24.4	7.5	151	8.3	1.3	4.4	17.4	130,000	0.23	--	0.035	1	未(稍)受污染
	7 月	27.4	7.3	195	2.4	3.9	14.9	24.6	380,000	1.12	--	--	4.5	中度污染
	8 月	30.6	7.5	348	3.3	6	29.7	21	76,000	3.19	--	--	6.3	嚴重污染
	9 月	26.7	7.3	162	5	2.2	7	26.6	26,000	0.55	--	0.127	2.5	輕度污染
	10 月	28.2	7.2	190	6	1.8	15.7	14.9	200,000	0.64	--	--	2	未(稍)受污染
	11 月	21.1	7.2	172	7.1	1.6	9.6	7.8	75,000	0.35	--	0.199	1	未(稍)受污染
	12 月	20.3	7.4	151	8.1	<1.0	8.2	13.2	38,000	0.17	--	--	1	未(稍)受污染
107 年	1 月	18.4	7.44	144	8.2	2.1	12	68.9	85,000	0.17	1.26	0.085	2.3	輕度污染
	2 月	13.9	7.31	170	9.2	2.2	5.4	15.8	91,000	0.46	--	--	1	未(稍)受污染
	3 月	22.8	7.17	252	2	2.5	8.1	11.8	63,000	1.75	--	--	3.5	中度污染
	4 月	24	7.24	284	4.3	4.6	21.3	34.7	55,000	2.93	--	0.104	4.5	中度污染
	5 月	25.4	7.25	336	2.8	5.6	21.5	28.8	65,000	2.39	--	--	5.3	中度污染
	6 月	27.9	7.61	365	5.4	6.6	30.5	54.2	63,000	3.67	--	--	6.3	嚴重污染
	7 月	30.6	7.52	305	6	6.6	11.6	32.8	610,000	1.28	--	0.109	4.5	中度污染
	8 月	31.5	7.5	345	2.8	5.1	23.9	13	90,000	1.93	--	--	4.8	中度污染
	9 月	30.5	7.88	302	6.2	5.4	26.8	26.8	72,000	2.42	--	--	4.5	中度污染
	10 月	24.1	7.37	155	6.4	1.9	7.8	10.6	120,000	0.47	--	0.108	1.5	未(稍)受污染
	11 月	23	7.37	151	7.1	1.1	10.1	12.6	200,000	0.29	--	--	1	未(稍)受污染
丁類水體 水質標準		—	6.0~9.0	—	>3	—	—	100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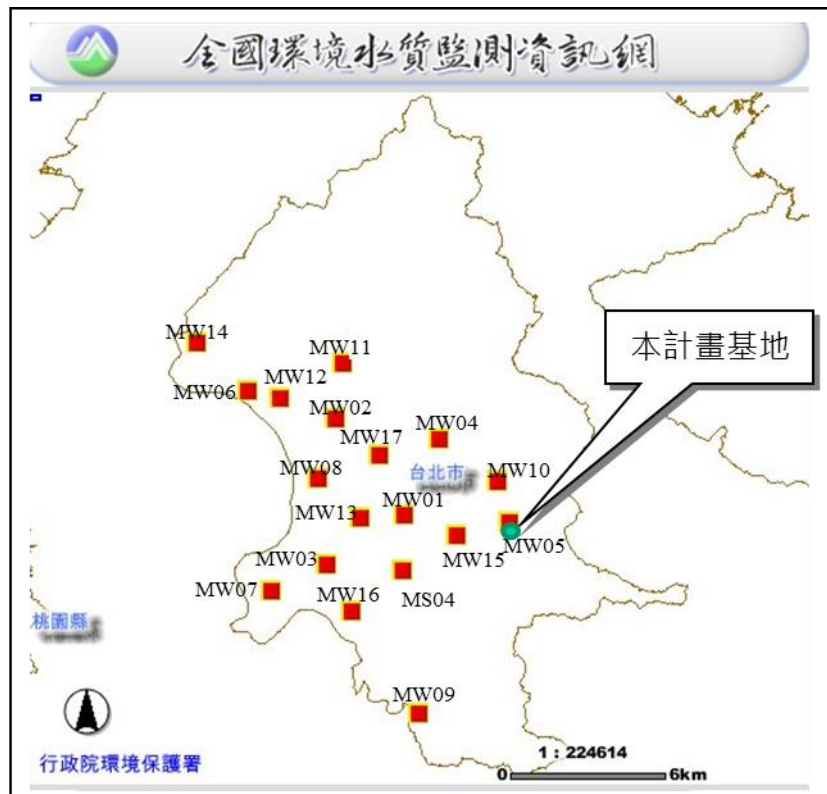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

2.污染程度：未(稍)受污染： ≤ 2.0 ；輕度污染： $2.0 \leq S \leq 3.0$ ；中度污染： $3.1 \leq S \leq 6.0$ ；嚴重污染： $S > 6.0$

表 6.2.4-2 計畫基地鄰近地面水水質

項目	單位	東新陂		
		107.09.18	107.10.23	107.11.27
水溫	℃	30.6	25.2	21.1
氫離子濃度指數	—	7.1	7.0	8.7
導電度	μmho/cm	339	406	291
懸浮固體	mg/L	25.9	15.1	19.5
化學需氧量	mg/L	32.5	4.3	12.7
生化需氧量	mg/L	7.6	1.5	6.4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5.0×10 ²	5.3×10 ²	4.3×10 ²
油脂	mg/L	2.7	2.6	1.0
溶氧	mg/L	7.2	6.8	8.3
硝酸鹽氮	mg/L	0.08	0.27	0.53
氨氮	mg/L	0.27	N.D.	0.10
總磷	mg P/L	0.016	0.081	0.16
鎘	mg/L	N.D.	N.D.	N.D.
總鉻	mg/L	N.D.	N.D.	N.D.
銅	mg/L	N.D.	N.D.	N.D.
鉛	mg/L	N.D.	N.D.	N.D.
鋅	mg/L	0.05	0.02	0.07
鎳	mg/L	N.D.	N.D.	N.D.
汞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RPI	-	2.75	1.0	2.5
污染程度	-	輕度污染	未(稍)受污染	輕度污染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現場監測係委託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字第 093 號)辦理。



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

- MW01 民生國小
- MW02 士林國小
- MW03 東門國小
- MW04 西湖國小
- MW05 玉成國小**
- MW06 福安國中
- MW07 華江高中
- MW08 蘭州國中
- MW09 實踐國小
- MW10 新湖國小
- MW11 士東國小
- MW12 洲美國小
- MW13 長春國小
- MW14 關渡國中
- MW15 永吉國中
- MW16 古亭國小
- MW17 北安國中
- MS04 仁愛國中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

圖 6.2.4-1 臺北市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位置圖

表 6.2.4-3 基地鄰近地區地下水位變動表

單位：公尺，水面至井口深度

日期	測站	玉成國小
100.05		2.431
100.10		2.513
101.05		1.861
101.10		2.111
102.05		1.887
102.10		1.932
103.05		1.947
103.10		2.024
104.04		--
104.10		2.710
105.04		--
105.12		1.763
106.04		--
106.11		2.910
107.05		2.051
最大水位深度		2.910
最小水位深度		1.763
水位差		1.147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

表 6.2.4-4 環保署臺北市地下水質監測井資料

項目 單位 測站日期		水溫 ℃	導電度 μΩ/cm	pH	總硬度 mg/L	總溶解 固體物 mg/L	氯鹽 mg/L	氨氮 mg/L	硝酸 鹽氮 mg/L	硫酸鹽 mg/L	總有 機碳 mg/L	砷 mg/L	鎘 mg/L	鉻 mg/L	銅 mg/L	鉛 mg/L	鋅 mg/L	鐵 mg/L	錳 mg/L
6-38 玉成國小	101.05.09	23.6	520	7	210	294	15.4	2.89	0.08	9.3	3.83	0.002	<0.001	<0.001	<0.001	<0.003	0.023	0.143	0.306
	101.10.17	23.9	600	7	283	336	13.5	2.13	0.12	8.8	4	0.0023	<0.001	0.001	0.002	<0.003	0.014	4.360	0.749
	102.05.09	23.8	668	7.1	400	394	20.1	2.91	0.03	20.9	3.54	0.0015	<0.001	<0.001	0.003	<0.003	0.008	0.186	0.594
	102.10.28	24.0	567	6.8	317	340	13.0	2.27	0.13	17.5	3.75	0.0022	<0.001	<0.001	0.002	<0.003	0.02	6.340	0.543
	103.05.16	24.9	720	7	401	500	30.0	2.73	0.08	26.3	4.21	0.0028	<0.001	0.001	0.002	<0.003	0.028	5.610	0.576
	103.10.28	25.2	597	6.9	255	336	11.5	1.65	0.06	10.7	4.66	0.0027	<0.001	<0.001	0.004	<0.003	0.009	3.960	0.355
	104.05.15	24.3	712	6.9	250	409	16.6	2.41	0.02	23.0	4.3	0.0033	<0.001	<0.001	0.002	<0.003	0.006	3.940	0.542
	104.10.21	25.5	573	6.6	197	358	22.5	1.79	0.05	34.1	5.08	0.0044	<0.001	0.001	<0.001	<0.003	0.008	1.560	0.313
	105.05.12	23.7	592	6.8	223	360	22.2	2.34	0.07	30.7	5.49	0.0022	<0.001	<0.001	0.001	<0.003	0.015	0.482	0.211
	105.11.24	24.6	651	6.8	261	366	16.2	2.47	0.25	14.1	4.14	0.0022	<0.001	<0.001	0.001	<0.003	0.008	4.130	0.374
	106.05.10	25.8	716	6.8	287	407	22.9	3.13	0.05	19.3	5.64	0.003	<0.001	<0.001	0.003	<0.003	0.011	5.590	0.456
	106.11.09	24.9	658	6.8	270	339	19.2	2.67	0.30	18.0	3.91	0.0019	<0.001	<0.001	<0.001	<0.003	0.014	8.560	0.426
	107.05.15	23.7	692	6.85	267	384	27.1	3.00	0.04	26.3	3.27	0.0031	<0.001	<0.001	0.001	0.003	0.017	0.685	0.251
地下水監測標準		—	—	—	750	1250	625	0.25	—	625	10	—	—	—	—	—	—	1.5	0.25
地下水管制標準		—	—	—	—	—	—	—	100	—	—	0.50	0.050	0.50	10	0.10	50	—	—

註：1.“<”表示低於方法偵測極限，“—”表法規未規定。

2.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http://wqshow.epa.gov.tw/>)

6.2.5 土壤

本計畫 107 年 11 月 19 日於基地內、外各採集一點土壤，分別測定其表土(0~15 公分)及裏土(15~30 公分)之 pH 值及鋅、鎘、鉛、銅、鉻、鎳、汞、砷等八種重金屬含量，調查分析結果如表 6.2.5-1 所示。

參考環保署「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以一般地區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而言，本計畫調查之土壤重金屬濃度結果均低於土壤污染監測標準，符合一般土地土壤重金屬濃度基準。

表 6.2.5-1 基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調查結果

項目 \ 測點	基地內 (計畫 B 區內)		基地外 (計畫 B 區外)		一般土地土壤污染監測 標準及管制標準	
	表土	裏土	表土	裏土	監測標準	管制標準
pH	7.4	6.5	6.9	6.9	—	—
鋅	515	164	75.5	80.1	1000	2000
鎘	N.D.	N.D.	N.D.	N.D.	10	20
鉛	151	54.9	21.0	23.7	1000	2000
銅	67.3	31.1	20.7	19.3	220	400
鉻	106	106	77.6	77.5	175	250
鎳	55.0	36.7	45.7	40.7	130	200
汞	N.D.	18.2	N.D.	N.D.	10	20
砷	15.2	18.2	6.98	7.71	30	60

註：除 pH 值外，重金屬濃度單位為 mg/kg。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現場監測係委託東典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檢字第 093 號)辦理。

6.2.6 地文及地質

一、現況地形

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基地西側為寬約 15 公尺之昆陽街；南側為地上 4~5 層之建築；東側為地上 1 層之建築；北側則鄰忠孝東路六/七段與向陽路路口。本基地內目前有疫苗工廠與藥檢大樓等既有房舍，基地四周道路地表高程主要約介於 EL.+16 公尺 ~ EL.+20 公尺，基地內高程約介於 EL.+17 公尺~ EL.+22 公尺；本基地範圍高程較四周相鄰道路高出約 1~2 公尺。

二、區域地質

本基地位於臺北盆地東側邊緣，區域地層主要為第四紀沖積層及第三紀中新世之沉積岩層。由五指山脈脊線自北向南出露之第三紀岩層，五指山層由下往上分別為木山層、大寮層、石底層、南港層、南莊層等，詳圖 6.2.6-1，其地層特性簡述如下：

(一) 沖積層

現代河流之沖積層在臺北盆地內分佈甚廣，大部份為青灰色粘土及細砂。此外，此類最新之堆積物如砂土、礫石等亦散見於各溪流河道及低地。本基地露出土地即為沖積層。

(二) 南港層

南港層整合於石底層上，由厚層砂岩與頁岩互層組成。砂岩局部富含石灰質，膠結良好，常突出形成山脊線。岩層走向東北東向南緩傾，一般傾角在 15~20 度之間。

(三) 南莊層

整合於南港層之上，岩性之主要特徵為白色塊狀至厚層中細粒砂岩為主，夾有深灰色頁岩，淡青灰色泥岩及砂岩和粉砂岩與頁岩的緻密薄葉互層，砂岩膠結較疏鬆，多具有交錯層及波痕等沉積構造，岩層中並含有多量的碳質物。

(四) 石底層

石底層整合於大寮層上，岩層以砂頁岩互層為主，下部夾厚層中至細粒白砂岩，上部為砂岩薄互層組成，帶狀紋層結構發達，為一含煤地層。岩層走向東北東，向南傾斜約 30 度。

(五) 桂竹林層大埔段

桂竹林層大埔段主要岩層為淡灰色厚層泥質砂岩，間夾薄層頁岩，砂岩中的泥質部分常含大量的有孔蟲及貝類化石。在南港橫科地區出露厚度約 300 公尺左右。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北圖幅

圖 6.2.6-1 區域地質圖

三、基地地層

依據文獻資料及鑽探結果，基地內地表出露之主要地層為沖積層(a)。由現場 0.00~14.30 公尺鑽探深度(最大鑽探深度為 14.30 公尺)之地質鑽探結果顯示，可區分為 5 個地層層次，地層之分佈情形請詳圖 6.2.6-2 及附錄三。茲將各層之特性，分別敘述如下：

(一) 表層瀝青、回填棕黃色粉土質粘土(SF1)

本層分佈於 GL：0.00m 至 GL：-2.00m~GL：-2.00m 範圍，厚度約在 2.00m~2.00m，平均厚度約為 2.00m。由表層瀝青、回填棕黃色粉土質粘土所組成。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介於 3~6，平均約為 4，係屬軟弱至中等堅實之回填土層。

由現場所取土樣進行一般物理性試驗：其砂土含量介於在 1.9~8.1 %，平均約為 4.9 %；粉土及粘土含量介於 91.9~98.1 %，平均約為 95.1 %；含水量介於 26.2~37.1 %，平均約為 32.8 %；比重介於 2.63~2.73，平均約為 2.68；土壤單位重介於 1.82~1.98 t/m³，平均約為 1.88 t/m³；孔隙比介於 0.71~0.99，平均約為 0.89；於粘土部分，液性限度 LL 介於 37.0~60.0 %，平均約為 46.3 %；塑性指數 PI 介於 19.0~36.0 %，平均約為 26.0 %，土壤分類為 CL、CH。

(二) 棕黃色、灰色粉土質粘土(CL2)

本層分佈於 GL：-2.00m~GL：-2.00m 至 GL：-5.70m~GL：-8.00m 之間，厚度介於 3.70m~6.00m，平均厚度約為 4.65m。由棕黃色、灰色粉土質粘土所組成。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介於 3~8，平均約為 4.5，係屬軟弱至中等堅實之粘土層。

由現場所取土樣進行一般物理性試驗：其砂土含量介於在 1.5~17.2 %，平均約為 6.7 %；粉土及粘土含量介於 82.8~98.5 %，平均約為 93.3 %；含水量介於 27.7~38.8 %，平均約為 33.4 %；比重介於 2.72~2.77，平均約為 2.74；土壤單位重介於 1.74~1.99 t/m³，平均約為 1.88 t/m³；孔隙比介於 0.77~1.17，平均約為 0.94；於粘土部分，液性限度 LL 介於 32.0~41.0 %，平均約為 36.8 %；塑性指數 PI 介於 15.0~22.0 %，平均約為 18.4 %，土壤分類為 CL。

(三) 灰色粉土質細砂(SM3)

本層分佈於 GL：-5.70m~GL：-8.00m 至 GL：-7.50m~GL：-8.30m 之間，厚度約在 0.00m~2.00m，平均厚度約為 1.30m。由灰色粉土質細砂所組成。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介於 15~22 之間，平均約為 19，係屬中等緊密之砂土層。

由現場所取土樣進行一般物理性試驗：其砂土含量介於 67.5~76.9 %，平均約為 71.6 %；粉土及粘土含量介於 23.1~32.5 %，平均約為 28.4 %；含水量介於 18.0~20.3 %，平均約為 19.0 %；比重介於 2.64~2.70，平均約為 2.68；土壤單位重介於 2.03~2.04 t/m³，平均約為 2.04 t/m³；孔隙比介於 0.56~0.56，平均約為 0.56，土壤分類為 SM。

(四) 岩塊夾棕黃色粉土質細砂、礫石(RF4)

本層分佈於 GL：-5.70m~GL：-8.00m 至 GL：-7.50m~GL：-8.30m 之間，厚度約在 0.00m~2.00m，平均厚度約為 1.30m。由岩塊夾棕黃色粉土質細砂、礫石所組成。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約介於 35~大

於 100 之間，平均約為 35，係屬緊密至極緊密之地層。

由現場所取土樣進行一般物理性試驗：其礫石含量介於 2.0~4.2 %，平均約為 3.1 %；砂土含量介於 56.1~71.7 %，平均約為 63.9 %；粉土及粘土含量介於 26.3~39.7 %，平均約為 33.0 %；含水量介於 18.6~18.6 %，平均約為 18.6 %；比重介於 2.62~2.69，平均約為 2.66；土壤單位重介於 1.99~2.03 t/m³，平均約為 2.01 t/m³；孔隙比介於 0.56~0.57，平均約為 0.57，土壤分類為 SM。

(五) 棕黃色、灰色砂岩(R5)

本層分佈於 GL：-7.50m~GL：-8.30m 至 GL：-14.30m(最大鑽孔深度)。由棕黃色、灰色砂岩所組成。經現場標準貫入試驗 N 值均為大於 100，係屬高度至中度風化，岩質弱至中強之岩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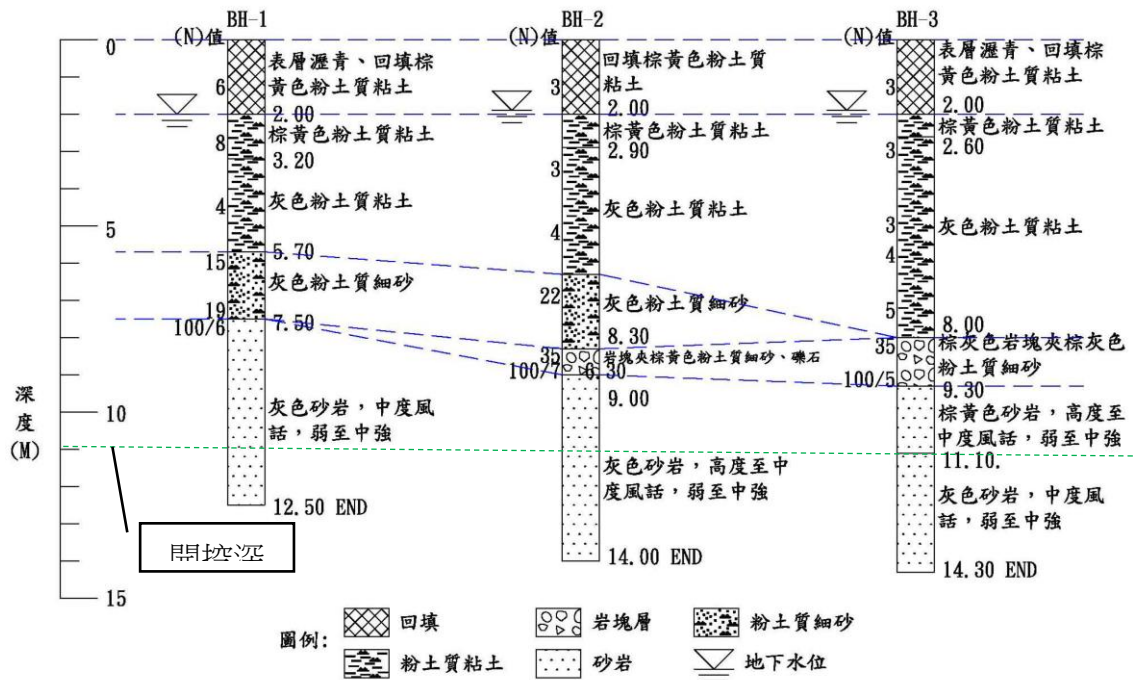


圖 6.2.6-2 地層剖面圖

四、地震

臺灣地區地震活動區域約可劃分為東部地震帶、琉台地震帶及西部地震帶。基地位於西部地震帶上北緣，區域之特性為地震發生後餘震頻繁、震源淺、持續時間短。內政部於 921 大地震後，修訂建築技術規則，我國之震區係以鄉、鎮、市等行政區為單位劃分。臺灣地區之地盤，依其堅實或軟弱程度分為三類。此外，臺北盆地因性質特殊，另定其水平譜加速度係數。依據內政部 100.01.19 臺內營字第 0990810250 號令修正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本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工址短週期設計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DS} 及工址短週期最大考量水平譜加速度係數 S_{MS} ，分別為 0.6 及 0.7。

五、斷層

一般斷層的影響可分為活動斷層及非活動斷層兩部份，目前國內法規—「建築技術規則—山坡地開發專章」，對存在活動斷層之虞的地區已有明確之規章，結構物不允許座落或鄰近活動斷層，應保持相當之安全距離。至於非活動斷層之影響，僅視之為軟弱地盤即可，以適當之地工技術可克服之。根據建築設計施工篇規定：“歷史地震規模大於 7，則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100 公尺範圍內，不得開發建築；歷史地震規模介於 6~7 之間，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50 公尺範圍內，不得開發建築；歷史地震規模小於 6，或無紀錄者，斷層帶二外側邊各 30 公尺內，不得開發建築”。

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台灣的活動斷層-GIS 線上查詢系統(107 年)，距本基地最接近之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而山腳斷層為台灣 33 條活動斷層中之第二類活動斷層，且其距基地約 15.1 公里左右，因此，本工程基地應屬於可開發之建築基地。

六、地盤下陷

根據前臺灣省水利局的檢測工作，發現民國 60 年代的臺北盆地有地盤下陷的現象，故臺北市政府開始著手地層下陷研究，定期檢測水準點，開鑿地下水觀測井，從事多種可能之理論與實際研究，並加強管理地下水之抽用，抑止地層下陷，於民國 64 年出版「臺北市地盤沉陷研究工作觀測井研究計畫報告」，臺北市之水準點在民國 62 年一年內共檢測四次，爾後每年進行檢測一次，基本上是採用二等水準測量的標準進行，於民國 76 年檢測之成果顯示，除部份郊區年下陷速率達 2 至 3 公分外，其餘各區之下陷平均在每年 0.5 公分以下，已在測量的誤差範圍之內，可見自民國 61 年起將臺北市全市劃為地下水管制區的管制措施方法見效，亦即自民國 76 年以後，臺北盆地已幾乎沒有地盤下陷的現象。

6.2.7 廢棄物

一、一般廢棄物

(一) 垃圾處理量

依臺北市環境保護局統計結果，106 年度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為 755,026 公噸，為一般垃圾、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及廚餘之合計；平均每人每日一般廢棄物產生量約 0.77 公斤、每人每日清運量約 0.21 公斤。臺北市自 89 年 7 月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政策後，垃圾掩埋量逐年減少，詳表 6.2.7-1 所示，尤其 97 年已無掩埋量，顯見現階段臺北市垃圾已可達到可燃性垃圾完全焚化處理目標，而資源回收量有逐年增加現象。

(二) 垃圾處理方式

目前臺北市環保局擬定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長期處理目標，其中垃圾焚化廠包括內湖、木柵、北投等，焚化後之灰燼、不可燃垃圾、溝泥等則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為最後處置場。目前配合市府 2010 零掩埋全回收政策，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已轉型為廢棄物暫置場。各廠(場)面積、設計處理容量及相關資料整理如表 6.2.7-2。

(三) 垃圾組成性質

臺北市垃圾組成性質視季節、氣候及區域生活型態之不同而異。歷年垃圾採樣分析資料，如表 6.2.7-3，顯示臺北市垃圾性質之物理組成，可燃物所佔比例由 100 年的 93.06 %增加至 106 年的 96.96 %，其中以紙類、廚餘及塑膠類所佔比例較高。

二、事業廢棄物

目前臺北市公司行號、工廠等事業機構所產生的「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臺北市環保局各區清潔隊或民營廢棄物清除業者清運，大多送往內湖、木柵及北投垃圾焚化廠處理。依據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http://waste.epa.gov.tw/prog/IndexFrame.asp?Func=5>)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7 年 4 月臺北市事業廢棄物申報總量為 21,413 公噸，處理方式以再利用 15,610 公噸為最多。

表 6.2.7-1 臺北市垃圾清運處理統計表

單位：公噸

年 度	垃圾 產生量	處理量							平均每日 垃圾清運 量 ^(註 1)	平均每人 每日清運 垃圾量 ^(註 2)
		焚化	掩埋	堆肥	其他	資源 回收	廚餘 回收	巨大垃圾回收 再利用		
91	963,281	613,122	128,470	298	—	221,391	—	—	2,033	0.78
92	897,406	570,832	906,42	—	—	231,243	4,689	—	1,812	0.69
93	921,729	505,795	866,69	—	—	287,155	42,110	—	1,619	0.62
94	962,625	476,040	837,30	—	—	327,437	69,598	—	1,534	0.58
95	957,721	450,105	804,22	—	205	342,089	74,587	5821	1,454	0.55
96	1,000,413	442,511	830,44	—	—	388,087	78,679	10,313	1,440	0.55
97	867,115	401,381	—	—	—	387,293	77,516	926	1,097	0.42
98	842,374	388,592	—	—	—	371,210	81,310	1,262	1,065	0.41
99	928,878	388,992	—	—	—	453,021	83,829	1,290	1,071	0.41
100	959,025	378,591	—	—	—	477,590	88,615	14,230	1,037	0.39
101	843,699	261,524	—	—	—	478,629	88,067	15,478	717	0.27
102	830,676	267,250	—	—	—	466,450	80,964	16,012	732	0.27
103	840,555	274,166	—	—	—	473,933	77,824	14,632	751	0.28
104	857,431	282,756	—	—	—	484,977	74,622	15,076	775	0.29
105	783,268	244,574	—	—	—	456,832	68,213	13,649	670	0.25
106	755,026	205,932	—	—	—	468,299	66,764	14,031	564	0.21

註 1：由廢棄物清理執行機關或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至垃圾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

註 2：平均每人每日清運垃圾量為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除以臺北市該年總人口數，單位為公斤。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年報；環保署，環境品質資料倉儲系統，<http://edw.epa.gov.tw/reportStatisticT.aspx>。

表 6.2.7-2 臺北市廢棄物處理廠(場)設計處理容量(積)表

項 目 \ 廢棄物處理廠	內 湖 垃 圾 焚 化 廠	木 柵 垃 圾 焚 化 廠	北 投 垃 圾 焚 化 廠	山 豬 窟 垃 圾 掩 埋 場
場 址	臺北市內湖區 蘆洲里安康路 290 號	臺北市木柵路 五段 53 號	臺北市北投區 洲美街 271 號	臺北市南深路 37 號
面 積 (公 頃)	0.67	7.2	10.64	9.0(使用中)
煙 囪 高 度 (公 尺)	74	150	150	—
開 始 營 運 日 期 (年 / 月 / 日)	81/1/16	84/3/1	88/5/1	83/6/-
設 計 處 理 量 (公 噸 / 日)	300 噸/日/爐×3 爐 = 900	375 噸/日/爐×4 爐 = 1,500	450 噸/日/爐×4 爐 = 1,800	設計總容量 6,176,888 m ³
民國 107 年 8 月焚化 處 理 量 (公 噸 / 月)	14,000	13,697	37,769	—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品質資料保護倉儲系統，<http://edw.epa.gov.tw/default.aspx>。

表 6.2.7-3 臺北市歷年垃圾性質組成分析彙整表

樣本性質 \ 年度 (民國)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物理組成 (濕基)	可燃物	合計 (%)	93.06	93.48	95.30	97.06	98.69	95.97	96.96
		紙類 (%)	41.65	42.37	45.79	42.94	31.19	38.83	37.10
		纖維布料 (%)	5.49	3.65	3.92	3.04	8.7	4.03	3.57
		木竹稻草落葉類 (%)	2.42	3.07	3.91	1.43	1.52	1.00	1.63
		廚餘類 (%)	19.02	22.97	16.23	32.87	40.37	33.89	40.68
		塑膠類 (%)	23.85	21.01	24.31	15.77	16.12	15.98	13.23
		皮革、橡膠類 (%)	0.54	0.39	1.12	0.15	0.66	1.84	0.30
		其他(含 5mm 以下之雜物) (%)	0.09	0.03	0.08	0.88	0.16	0.42	0.46
	不可燃物	合計 (%)	6.94	6.52	4.70	2.94	1.31	4.03	3.04
		鐵金屬類 (%)	0.71	0.48	0.65	0.33	0.23	0.10	0.26
		非鐵金屬類 (%)	0.26	0.27	0.10	0.18	0.16	0.19	0.47
		玻璃類 (%)	4.00	2.59	0.85	0.93	0.86	1.37	1.03
		其他不燃物 (%)	1.98	3.18	3.10	1.50	0.06	2.38	1.28
化學組成	三成分	水分 (%)	41.32	41.85	40.36	52.14	56.79	51.29	53.20
		灰份 (%)	11.45	11.22	9.69	5.89	5.56	7.00	6.27
		可燃份 (%)	47.23	46.94	49.96	41.98	37.56	41.71	40.53
	元素分析	碳 (%)	26.32	26.60	28.70	23.35	22.64	23.71	22.28
		氫 (%)	3.87	3.67	4.21	3.06	3.36	3.71	3.29
		氧 (%)	16.43	16.06	16.57	14.89	11.03	13.67	14.48
		氮 (%)	0.38	0.40	0.31	0.37	0.24	0.39	0.38
		硫 (%)	0.04	0.11	0.06	0.25	0.14	0.08	0.04
		氯 (%)	0.2	0.11	0.12	0.06	0.17	0.15	0.06
	熱值	乾基發熱量(kcal/Kg)	4900.99	4502.46	5442.97	5212.99	5697.5	5670.75	5311.25
		濕基高位發熱量(kcal/Kg)	2882.09	2603.39	3298.02	2516.94	2457.68	2774.38	2477.11
		濕基低位發熱量(kcal/Kg)	2425.50	2154.23	2828.78	2038.86	1935.53	2266.50	1980.03

資料來源：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年報」。

2.行政院環保署統計資料庫, <http://210.69.101.110/WEBSTATIS/webindex.htm>。

6.2.8 營建剩餘土資源

依據「營建棄填土資訊系統」調查北部地區營運中之剩餘土石方合法土資場，北部地區(新竹以北)總計土資場共 53 處，其中包括臺北市 7 處、新北市 14 處、基隆市 1 處、桃園市 11 處、新竹市 5 處、新竹縣 11 處及宜蘭縣 4 處，如表 6.2.8-1 所示。本基地所在之臺北市境內，均屬加工型兼轉運型之土資場。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

縣市	場所名稱	功能	B1~B7 核准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核准處 理量(年)	B6~B7 核准 處理量(年)	營運期限	收受土質
臺北市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轉運型	0	0	1440000	0	2018/05/16~ 2021/05/15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好名勝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280000	0	2018/12/11~ 2021/12/10	B1、B2-1、B2-2、B2-3、 B3、B4、B5
	亞太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641664	0	2016/03/18~ 2022/03/17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402168	0	2017/03/28~ 2020/03/27	B1、B2-1、B2-2、B2-3、 B3、B4、B5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1113024	523776	2015/07/20~ 2021/07/19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天邑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466560	0	2015/03/03~ 2020/12/24	B1、B2-1、B2-2、B2-3、 B3、B4、B5
	華冠剩餘土石方資源場	加工、轉運型	0	0	665280	0	2018/01/14~ 2021/01/14	B1、B2-1、B2-2、B2-3、 B3、B4、B5
新北市	宗記興業有限公司	加工型	0	0	292000	0	2015/10/06~ 2020/10/05	B1、B2-1、B2-2、B2-3、 B3、B5、B6、B7
	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16/04/14~ 2021/04/13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埋)	填埋型	911279	57076.5	0	0	2007/08/08~ 2019/12/07	B1、B2-1、B2-2、B3、 B4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加工型	0	0	505890	0	2018/03/08~ 2021/03/07	B1、B2-1、B2-3、B3、 B4、B5、B6、B7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加工型	0	0	182500	0	2009/01/15~ 2020/01/14	B1、B2-1、B2-2、B5
	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361350	2010/01/13~ 2021/01/12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14/12/29~ 2019/12/28	B1、B2-1、B2-2、B2-3、 B3、B4、B5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加工型	0	0	730000	0	2005/12/19~ 2020/03/3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填埋型	8548721	740649.5	0	0	2005/11/16~ 2021/07/31	B1、B2-1、B2-2、B2-3、 B3、B4、B5、B6
	世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06/05/30 ~2019/12/13	B1、B2-1、B2-2、B6、 B7
	長惟工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06/12/29 ~2020/09/0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08年5月資料，<http://www.soilmove.tw/Dump/DumpList.aspx>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續 1)

縣市	場所名稱	功能	B1~B7 核准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核准處 理量(年)	B6~B7 核准 處理量(年)	營運期限	收受土質
臺北市	希望城堡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 源處理場(達宸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轉運型	0	0	1440000	0	2018/05/16~ 2021/05/15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好名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 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280000	0	2018/12/11~ 2021/12/10	B1、B2-1、B2-2、B2-3、 B3、B4、B5
	亞太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 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641664	0	2016/03/18~ 2022/03/17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德展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402168	0	2017/03/28~ 2020/03/27	B1、B2-1、B2-2、B2-3、 B3、B4、B5
	國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1113024	523776	2015/07/20~ 2021/07/19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天邑營建賸餘土石方及營建混合 物資源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0	0	466560	0	2015/03/03~ 2020/12/24	B1、B2-1、B2-2、B2-3、 B3、B4、B5
	華冠賸餘土石方資源場	加工、轉運型	0	0	665280	0	2018/01/14~ 2021/01/14	B1、B2-1、B2-2、B2-3、 B3、B4、B5
新北市	宗記興業有限公司	加工型	0	0	292000	0	2015/10/06~ 2020/10/05	B1、B2-1、B2-2、B2-3、 B3、B5、B6、B7
	新五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16/04/14~ 2021/04/13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萬里中幅子土石方收容場(最終填 埋)	填埋型	911279	57076.5	0	0	2007/08/08~ 2019/12/07	B1、B2-1、B2-2、B3、 B4
	長聯富企業有限公司樹林廠	加工型	0	0	505890	0	2018/03/08~ 2021/03/07	B1、B2-1、B2-3、B3、 B4、B5、B6、B7
	樹林彭福段彭厝小段土石方資源 堆置場	加工型	0	0	182500	0	2009/01/15~ 2020/01/14	B1、B2-1、B2-2、B5
	興磊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361350	2010/01/13~ 2021/01/12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嘉寶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14/12/29~ 2019/12/28	B1、B2-1、B2-2、B2-3、 B3、B4、B5
	淳家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加工型	0	0	730000	0	2005/12/19~ 2020/03/3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林口後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填埋型	8548721	740649.5	0	0	2005/11/16~ 2021/07/31	B1、B2-1、B2-2、B2-3、 B3、B4、B5、B6
	世芳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06/05/30 ~2019/12/13	B1、B2-1、B2-2、B6、 B7
	長惟工業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 理場	加工型	0	0	361350	0	2006/12/29 ~2020/09/0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表 6.2.8-1 北部各地區土資場及處理量(續 2)

縣市	場所名稱	功能	B1~B7 核准 填埋量	B1~B7 剩餘填 埋量	B1~B7 核准處 理量(年)	B6~B7 核准處 理量(年)	營運期限	收受土質
新竹市	世峰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	轉運型	0	0	418875	0	2018/02/21~ 2023/02/20	B1、B2-1、B2-2、B2-3、 B3、B4、B5
	日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推置場(顯耀股份有限公司)	轉運型	0	0	1000000	0	2016/04/03~ 2021/04/02	B1、B2-1、B2-2、B2-3、 B3、B4、B5
	榮新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萬銓股份有限公司)	轉運型	0	0	850000	0	2017/04/29~ 2022/04/28	B1、B2-1、B2-2、B2-3、 B3、B4、B5
	木盛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轉運型	0	0	900000	0	2014/06/23~ 2019/06/22	B1、B2-1、B2-2、B2-3、 B3、B4、B5
	廣柏土石方資源堆置及營建混合物處理場	轉運型	0	0	500000	0	2018/10/27~ 2023/10/26	B1、B2-1、B2-2、B2-3、 B3、B4、B5
	全民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轉運型	0	0	1146880	127050	2018/04/18~ 2023/04/17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詠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型	0	0	781200	0	2009/03/30~ 2029/03/29	B1、B2-1、B2-2、B2-3、 B3、B5
	華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填埋、轉運型	2720000	39479.5	3476800	0	2004/07/15~ 2019/07/14	B1、B2-1、B2-2、B2-3、 B3、B4、B5
	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	加工型	0	0	1968960	144000	2004/06/29~ 2024/06/28	B1、B2-1、B2-2、B2-3、 B3、B4、B5、B6、B7
	芎林鄉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資場(砂石場)	加工型	0	0	1764000	0	2000/10/26~ 2021/10/26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寶山鄉寶山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	填埋、轉運型	400000	242927	1500000	0	2015/06/16~ 2025/06/15	B1、B2-1、B2-2、B2-3、 B3、B4、B5
	益廣達實業(股)公司	加工型	61000	0	726000	0	2006/07/06~ 2021/07/05	B1、B2-1、B2-2、B2-3、 B3、B4、B5、B6、B7
	石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場)兼營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型	0	0	825000	95256	~2027/01/3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長威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轉運型	0	0	739200	0	2018/12/22~ 2023/12/21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大山土石方既有處理場	加工型	0	0	1600200	144000	2005/11/28~ 2025/11/27	B1、B2-1、B2-2、B2-3、 B3、B4、B5、B6、B7
宜蘭縣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加工、轉運型	39240	0	792000	0	2005/01/11~ 2019/12/12	B1、B2-1、B2-2、B2-3、 B3、B4、B5
	宜蘭縣三星鄉勢鴻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加工、轉運型	38300	23000	700800	0	~2021/05/31	B1、B2-1、B2-2、B2-3、 B3、B4、B5
	東城土資場	填埋、轉運型	12000	38000	679680	0	~2021/04/06	B1、B2-1、B2-2、B2-3、 B3、B4、B5
	宜蘭縣政府公共造產三星鄉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處理場	轉運型	0	0	120000	0	~2022/10/01	B1、B2-1、B2-2、B2-3、 B3、B4、B5
	咸臨土石方資源轉運堆置場	加工、轉運型	48274	9000	691200	0	2014/11/10~ 2019/11/09	B1、B2-1、B2-2、B2-3、 B3、B4、B5

資料來源：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108年5月資料，<http://www.soilmove.tw/Dump/DumpList.aspx>

6.3 生態環境

6.3.1 生態調查概述及環境背景

一、當地氣候

影響植群生長最主要的氣候因子為氣溫與雨量(降水)，平均溫度每度相對需要 2 公厘的雨量才能有效維持植物之正常生長。依據中央氣象局台北氣象站資料(表 6.3.1-1)，本區位於臺灣北部地區，當地年均溫 23.4℃，年雨量 2356.5 毫米，雨季集中於春季梅雨、夏季西南氣流及冬季東北季風影響之地形雨，屬於溫暖潮濕型氣候，年降雨日約 130.9 天，為臺灣北部的重濕區，全年各月雨量均多，5 月至 9 月為雨量之高峰期，全年均極為潮濕，無明顯相對旱季存在。本區最冷月為 1 月份，其均溫為 16.3 ℃。全年各月分平均溫度均高於植物生長限制溫度 5℃，全年並無限制植物生長之季節，適合植物生長。

表 6.3.1-1 氣象資料統計表

項目	降雨量	降雨日數	平均氣溫	相對濕度	最高氣溫	最低氣溫
單位	毫米	天	攝氏度	百分比	攝氏度	攝氏度
1 月	86.9	9.9	16.3	76.4	19.3	14.1
2 月	129.1	9.9	17.0	77.5	20.5	14.5
3 月	143.7	11.4	18.6	74.4	22.6	15.7
4 月	144.7	12.3	22.2	73.9	26.4	19.1
5 月	257.9	11.5	25.6	73.7	29.9	22.7
6 月	388.3	13.6	28.3	74.5	33.0	24.1
7 月	205.4	9.9	30.1	69.1	35.0	26.8
8 月	360.5	11.8	29.8	70.6	34.6	26.7
9 月	270.4	10.1	28.3	71.3	32.4	25.6
10 月	155.6	9.3	25.0	73.9	28.1	22.9
11 月	114.8	10.7	22.0	75.2	25.0	19.9
12 月	99.1	9.5	17.7	73.9	20.7	15.5
合計或 平均	2356.5	130.9	23.4	73.8	27.3	20.7

資料來源：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台北氣象站氣候資料(統計期間民國 97 年~106 年)

二、生態調查依據

生態調查範圍、方法、努力量設計及報告分析撰寫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100 年 7 月 12 日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5C 號)與「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91 年 3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20491 號公告)，及環檢所公告相關 NIEA 採樣方法，並視現地實際環境狀況進行適當調整。

三、環境敏感區位及等級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本基地包含山坡地(不含第三級區域內的山坡地)，基地南側鄰近國家重要濕地-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故環境敏感等級屬於第二級區域，惟本計畫主要開發 B 區，區內無山坡地，詳圖 6.3.1-1。



圖 6.3.1-1 本計畫 B 區位置及其周圍生態敏感區分布圖



圖 6.3.1-2 本計畫 B 區開發範圍與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範圍套繪圖

四、調查範圍及測站位置

陸域生態調查範圍為計畫 B 區及其周圍外推 1 公里，水域生態測站選擇承受水體東新陂，共設立 3 處測站，分別為測站 1(座標 25.04792, 121.59489)、測站 2(座標 25.04771, 121.59548)、測站 3(座標 25.04758, 121.59602)，其調查範圍及測站位置詳見圖 6.3.1-3。

五、調查項目、日期及頻度

陸域生態針對維管束植物、哺乳類(含蝙蝠)、鳥類、兩棲類、爬蟲類及蝴蝶類進行調查，水域生態則針對魚類、蝦蟹螺貝類、水生昆蟲、蜻蛉目成蟲、浮游植物及附著性藻類進行調查。每次調查除植物、水域生態採樣之外，其餘陸域動物及佈設陷阱調查均持續至少 4 天 3 夜或進行三次重複。

陸域生態已於 107 年 8 月 28~31 日及 11 月 17~20 日完成夏秋兩季調查，水域生態則於 107 年 8 月 27~30 日及 11 月 15~18 日完成夏秋兩季調查，符合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跨季且間隔 75 日以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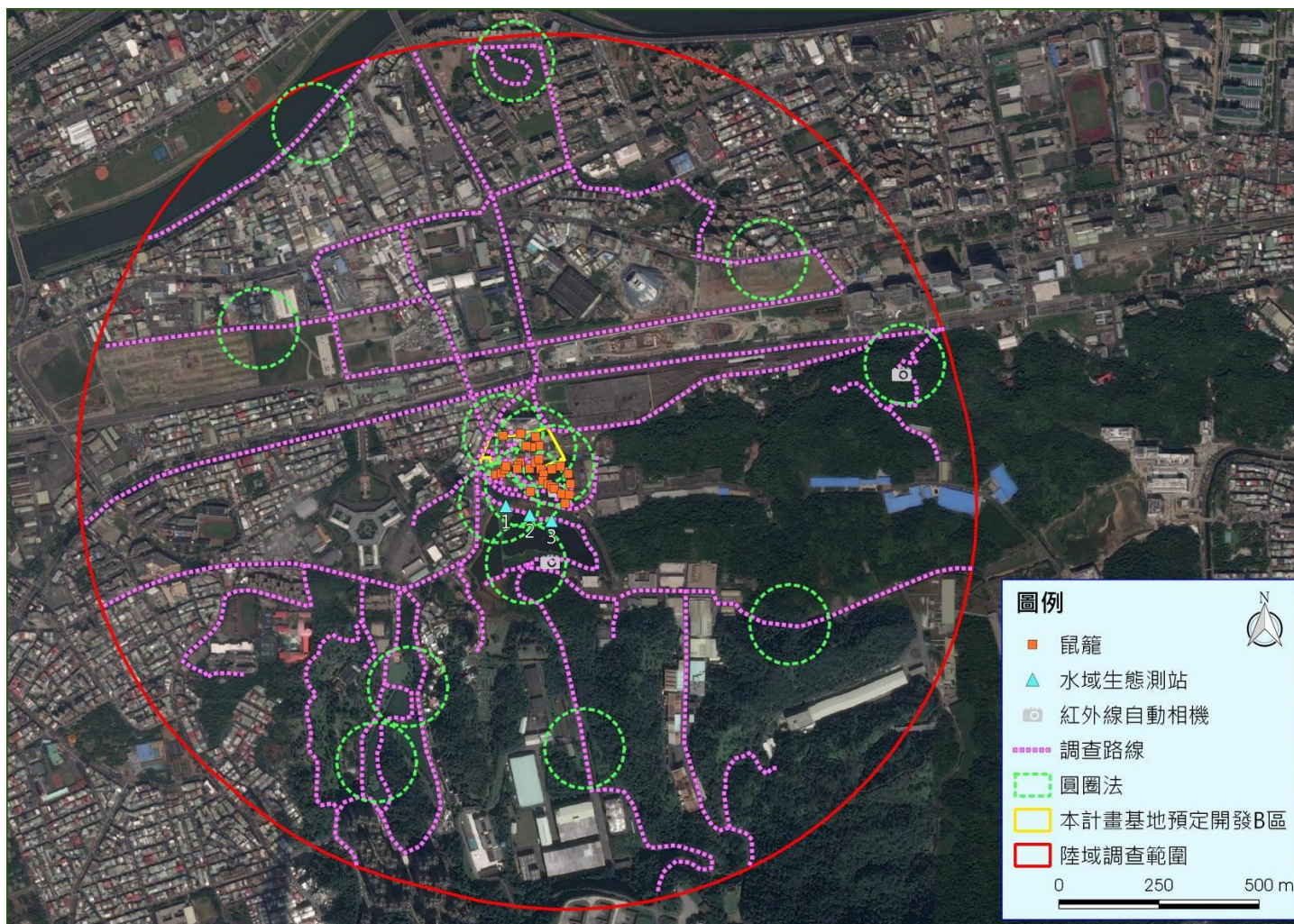


圖 6.3.1-3 本計畫陸域生態及水域生態調查範圍及相關測站圖

6.3.2 生態調查方法

一、陸域植物

(一) 調查方式

於選定調查範圍內沿可及路徑進行維管束植物種類調查，包含原生、歸化及栽植之種類。如發現稀有植物，或在生態上、商業上、歷史上(如老樹)、美學上、科學與教育上具特殊價值的物種時，則標示其分布位置，並說明其重要性。植被及自然度調查則配合航照圖進行判釋，依據土地利用現況及植物社會組成分布，區分為 0~5 級。

自然度 0—由於人類活動所造成之無植被區，如都市、房舍、道路、機場等。

自然度 1—裸露地：由於天然因素造成之無植被區，如河川水域、礁岩、天然崩塌所造成之裸地等。

自然度 2—農耕地：植被為人工種植之農作物，包括果樹、稻田、雜糧、特用作物等，以及暫時廢耕之草生地等，其地被可能隨時更換。

自然度 3—造林地：包含伐木跡地之造林地、草生地及火災跡地之造林地，以及竹林地。其植被雖為人工種植，但其收穫期長，恒定性較高，不似農耕地經常翻耕、改變作物種類。

自然度 4—原始草生地：在當地大氣條件下，應可發育為森林，但受立地因子如土壤、水分、養分及重複干擾等因子之限制，使其演替終止於草生地階段，長期維持草生地之形相。

自然度 5a—次生林地：皆為曾遭人為干擾後漸漸恢復之植被。先前或為造林地、草生灌叢、荒廢果園，現存主要植被以干擾後自然演替之次生林為主，林相已漸回復至低地榕楠林之結構。

自然度 5b—天然林地：包括未經破壞之樹林，以及曾受破壞，然已演替成天然狀態之森林；即植物景觀、植物社會之組成與結構均頗穩定，如不受干擾其組成及結構在未來改變不大。

(二) 鑑定及名錄製作

植物名稱及名錄製作主要參考「Flora of Taiwan」(Huang et al., 1993-2003)。將發現之植物種類一一列出，依據科屬種之學名字母順序排序，附上中名，並註明生態資源特性(徐國士，1987，1980；許建昌，1971，1975；劉崇瑞，1960；劉瓊蓮，1993)。稀有植物之認定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所認定珍貴稀有植物、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台灣植物紅皮書編輯委員會，2017)，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環署綜字第 0910020491 號公告)所附「台灣地區稀特有植物名錄」。

(三) 植被組成取樣調查

對於天然林、次生林等森林類型進行取樣調查，本計畫共設置 2 處 10×10 公尺樣區。調查樣區內胸高直徑 1cm 以上所有樹種樹幹之胸高直徑(DBH)，以及林下地被層之植物種類及覆蓋度。對於森林之結構層次、種類組成，主要優勢種類詳加描述。

二、陸域動物

(一) 哺乳類

1. 痕跡調查法：A.調查路徑：沿調查範圍內可及路徑行進，調查人員手持 GPS 定位所經航跡，如圖 6.3.1-2 所示。B.記錄方法：尋覓哺乳類之活動痕跡，包括足跡、排遺、食痕、掘痕、窩穴、殘骸等跡象，據此判斷種類並估計其相對數量。於夜間則以強力探照燈搜尋夜行性動物之蹤跡，並輔以鳴叫聲進行記錄。C.調查時段：日間時段約上午 7~9 點，夜間時段約 7~9 點。
2. 陷阱調查法：於每季(次)調查各使用 10 個台灣製松鼠籠陷阱、20 個薛曼氏鼠籠(Sherman's trap)進行連續三個捕捉夜，陷阱佈設位置如圖 6.3.1-2 所示。
3. 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調查：於適當地點共設置 3 架紅外線自動照相機，設置位置如圖 6.3.1-2 所示。設置地點盡量選擇於獸徑、水域旁、橫倒木邊。架設相機時注意拍攝角度需呈 45 度，焦距則設定於 3~5 公尺範圍。拍攝結果計算各別物種之 OI 值，代表動物出現的頻度或相對數量。 $OI = (\text{該相機每物種有效照片數量總和} / \text{該相機工作時數}) \times 1000$ 。
4. 蝙蝠調查法：針對空中活動的蝙蝠類，調查人員於傍晚約 5 點開

始至入夜，於調查路線利用蝙蝠偵測器(Anabat SD1 system)偵測個體發射超音波頻率範圍，以辨識種類及判斷相對數量。每次調查均進行三次重複。

5.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哺乳類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鄭錫奇等所著「台灣蝙蝠圖鑑」(2015)，C.祁偉廉所著「台灣哺乳動物」(2008)、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務局公布之「2017 台灣陸域哺乳類紅皮書名錄」(2017)，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特有種及保育等級等。

(二) 鳥類

1. 調查方法：採用圓圈法，依據空照圖判釋，於不同植被類型各選擇定點，如圖 6.3.1-2 所示。每季調查均進行三次重複。
2. 調查時段：白天時段於日出後三小時內完成；夜間時段則於 7~9 點完成。
3. 記錄方法：調查人員手持 GPS 定位，並在一地點停留 6 分鐘，記錄半徑 100 公尺內目視及聽到的鳥種、數量、相距距離等資料；若鳥種出現在 100 公尺之外僅記錄種類與數量。主要以目視並使用 10×25 雙筒望遠鏡輔助觀察，並輔以鳥類之鳴唱聲進行種類辨識。有關數量之計算需注意該鳥類活動位置與行進方向，以避免對同一隻個體重複記錄。以鳴聲判斷資料時，若所有的鳴叫均來自相同方向且持續鳴叫，則記為同一隻鳥。夜間觀察時以大型探照燈輔以鳥類鳴聲進行觀察記錄。
4.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鳥種依據 A.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審定之「2017 年台灣鳥類名錄」(2017)、B.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務局公布之「2016 台灣鳥類紅皮書名錄」(2016)，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居留性質、特有種、水鳥別及保育等級等。鳥類生態同功群主要係採用林明志(1994)之定義，並參考尤少彬(2005)、池文傑(2000)、戴漢章(2009)研究。

(三) 兩棲爬蟲類

1. 調查方法：採隨機漫步(Randomized Walk Design)之目視遇測法(Visual Encounter Method)，並以徒手翻覆蓋物為輔，每次調查均進行三次重複。
2. 調查時段：日間時段約上午 8~10 點，夜間時段約 7~9 點。
3. 調查路徑及行進速率：沿調查範圍內可及路徑行進，調查人員手持 GPS 定位所經航跡，如圖 6.3.1-2 所示。行進速率約為時速 1.5~2.5 公里。
4. 記錄方法：A.日間調查：許多爬蟲類都有日間至樹林邊緣或路旁較空曠處曬太陽，藉此調節體溫之習性，因此採目視遇測法為主，徒手翻掩蓋物為輔；兩棲類除上述方法，另著重於永久性或暫時性水域，直接檢視水中是否有蛙卵、蝌蚪，並翻找底質較濕之覆蓋物，看有無已變態之個體藏匿其下，倘若遇馬路上有壓死之兩爬類動物，亦將之撿拾、鑑定種類及記錄，並視情形以 70%酒精或 10%甲醛製成存證標本。B.夜間調查：同樣採目視遇測法為主，徒手翻掩蓋物為輔，以手電筒照射之方式記錄所見之兩爬類動物。若聽聞叫聲(如蛙類及部分守宮科蜥蜴)亦記錄之。
5.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種類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呂光洋等所著「台灣兩棲爬行動物圖鑑(第二版)」(2002)，C.楊懿如所著「賞蛙圖鑑-台灣蛙類野外觀察指南(第二版)」(2002)、D.向高世等所著「台灣兩棲爬行動物圖鑑」(2009)、E.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F.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務局公布之「2017 台灣兩棲類紅皮書名錄」(2017)、「2017 台灣陸域爬行類紅皮書名錄」(2017)，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特有種及保育等級等。

(四) 蝴蝶類

1. 調查方法：採用沿線調查法，每次調查均進行三次重複。
2. 調查時段：於上午 8~10 點完成。
3. 調查路徑及行進速率：沿調查範圍內可及路徑行進，調查人員手持 GPS 定位所經航跡，如圖 6.3.1-2 所示。行進速率約為時速

1.5~2.5 公里。

4. 記錄方法：主要以目視、捕蟲網捕捉並使用 10×25 雙筒望遠鏡輔助觀察，進行種類辨識。
5.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種類依據 A. 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 徐堉峰所著之「台灣蝶圖鑑第一卷、第二卷、第三卷」(2000, 2002, 2006)、C. 濱野榮次所著「台灣蝶類生態大圖鑑」(1987)、D. 張永仁所著之「蝴蝶 100：台灣常見 100 種蝴蝶野外觀察及生活史全紀錄（增訂新版）」(2007)、E. 徐堉峰所著之「台灣蝴蝶圖鑑(上)、(中)、(下)」(2013)以及 F.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特有種及保育等級等。

三、水域生態

(一) 魚類

1. 採集方法：魚類之採集方式視選定測站實際棲地狀況而定，調查方法如下。
 - (1) 手拋網採集法：適用於水量較小，底質為沙質且流速較緩的水域。各測站以 10 網為努力量，手拋網規格為 5 分 12 呎。
 - (2) 蝦籠誘捕：於籠內放置餌料(香餌及秋刀魚等)以吸引魚類進入，於各測站分別設置 5 個籠具，並放置 3 夜。蝦籠直徑 16 公分，長度 36 公分。
2. 保存：所有捕獲魚類除計數外，均以數位相機拍照背、腹側面特徵後當場釋放。
3.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種類依據 A. 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 中央研究院之台灣魚類資料庫 (<http://fishdb.sinica.edu.tw/>)，以及 C.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D.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林務局公布之「2017 台灣淡水魚類紅皮書名錄」(2017)，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特有種及保育等級等。

(二) 蝦蟹螺貝類

1. 採集方法：可分為 2 種，分別為徒手採集法以及蝦籠誘捕法，其方法及努力量分別敘述如下。
 - (1) 徒手採集法：主要用於螺貝類採集，以 1 平方公尺為採集面積。
 - (3) 蝦籠誘捕法：於籠內放置餌料(香餌及秋刀魚等)以吸引蝦、蟹類進入，於各測站分別設置 5 個籠具，並放置 3 夜。蝦籠直徑 16 公分，長度 36 公分。
2. 保存：可以鑑定種類當場記錄後釋放，無法鑑定物種則以數位相機拍照分類特徵同樣當場釋放，未能鑑定則以 5%之甲醛固定，攜回實驗室以顯微鏡觀察鑑定其種類及計數。
3. 名錄製作及鑑定：所記錄之種類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之台灣貝類資料庫(<http://shell.sinica.edu.tw/>)進行名錄製作。

(三) 蜻蛉目成蟲

1. 調查方法：採用沿線調查法，每次調查共進行三次重複。
2. 調查時段：於上午 8~10 點完成。
3. 調查路徑及行進速率：沿調查範圍內可及路徑行進，調查人員手持 GPS 定位所經航跡，如圖 6.3.1-2 所示。行進速率約為時速 1.5~2.5 公里。
4. 記錄方法：主要以目視、捕蟲網捕捉並使用 10×25 雙筒望遠鏡輔助觀察，進行種類辨識。
5. 名錄製作及物種屬性判別：所記錄之種類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汪良仲所著之「台灣的蜻蛉」(2000)以及 C.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農林務字第 1061700219 號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進行名錄製作以及判別其稀有程度、特有種及保育等級等。

(四) 水生昆蟲

水域環境可分為流動式水域以及靜止水域(如：湖泊、池塘、草澤、濕地)，採樣方法需依照環境特性選擇適當方法。本計畫水域測站為流動

式水域，因此主要依據 2011 年環署檢字第 1000109874 號公告修正 NIEA E801.31C「河川底棲水生昆蟲採樣方法」進行採集，其採集方法及保存，分別敘述如下。

1. 採集方法：於靜止水域環境中使用 D-frame 水網，可在水草叢生的湖泊、池塘區域內進行取樣動作。在取樣水域之中做總共 20 次的取樣動作 (jabs or kicks)：戳(jab)的取樣動作是由將網子用力地戳進富含生物的棲地之中達 0.5 m 的直線距離；踢(kick)的取樣動作則是先將網子放置好，然後驅趕網子上游處 0.5 m² 範圍內的生物。每做 3 次取樣動作之後，將取得的東西藉由乾淨、流動的水在網中清洗二到三次。如果發生阻塞的話，就拋棄網中的物質然後在另一處同類型的棲地之中重新取樣一次。在清洗和檢視完生物之後，將大型的碎片殘渣移除，將所有找到的生物放到樣本瓶中。較大型的水棲昆蟲以鑷子夾取，而較小型的水棲昆蟲則以毛筆沾水將其取出。
2. 保存：採獲之水棲昆蟲先以 5% 甲醛固定，記錄採集地點與日期後，帶回實驗室鑑定分類。標本瓶上記錄採樣時間、地點及採集者名字。樣品在 10 日內完成鑑定及計數。
3. 名錄製作及鑑定：水生昆蟲分類及名錄製作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7)，B.津田(1962)、川合(1985)、松木(1978)、康(1993)、農試所(1996)、徐(1997)等研究報告。

(五) 浮游植物

浮游植物採樣方法、保存以及分析方法，主要依據 2003 年(92)環署檢字第 0920067727A 號公告「水中浮游植物採樣方法—採水法」(NIEA E505.50C)進行，其詳細作法分別敘述如下。

1. 採樣方法及保存：於每測站以 1 公升採水瓶採取表層水樣，裝滿 1 公升水後加入 10 毫升 Lugol's Solution (Sournia, 1978)予以固定，裝入冰桶低溫保存。
2. 分析方法：鑑定分析前，均勻搖晃水樣，用量筒取 10 毫升水樣，利用抽氣幫浦以及硝酸纖維濾膜(孔徑 0.45 μm ，直徑 2 mm)過濾水樣，之後將濾膜置於無塵處，令其乾燥。將乾燥後的濾膜剪半，置於玻片中央，並滴 2 滴香柏油(或其它可使濾膜透明化之油滴)，蓋上蓋玻片鏡檢計數，再推算每 1 公升藻類數。

3. 名錄製作及鑑定：分類及名錄製作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山岸(1998)、水野(1980)等圖鑑書籍。

(六) 附著性藻類

1. 採樣方法及保存：於各測站設立 2 個 10cm×10cm 網格，使用牙刷小心將網格內的附著性藻類刷下於含有 3 毫升 Lugol's Solution (Sournia, 1978)的蒸餾水(200 毫升)中予以固定，裝入冰桶低溫保存。
2. 分析方法：鑑定分析前，均勻搖晃水樣，用量筒取 1 毫升水樣，利用抽氣幫浦以及硝酸纖維濾膜(孔徑 0.45 μm ，直徑 2 mm)過濾水樣，之後將濾膜置於無塵處，令其乾燥。將乾燥後的濾膜置於玻片中央，並滴 2 滴香柏油(或其它可使濾膜透明化之油滴)，蓋上蓋玻片鏡檢計數，再推算每 1 平方公分藻類數。
3. 名錄製作及鑑定：分類及名錄製作依據 A.台灣生物多樣性入口網 <http://taibif.tw/> (2018)，B.山岸(1998)、水野(1980)等圖鑑書籍。

6.3.3 生態調查及文獻彙整結果

本計畫除進行現場調查外，亦蒐集位於本基地周邊相關陸域生態之文獻資料，並納入現場調查結果一併統計，以獲取較佳調查結果。其蒐集文獻包括：「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央研究院，2012)、「臺北市南港區防疫中心暨 TFDA 大樓環境影響說明書」(退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2014)、「國家生技研究園區施工前生態保育及復育計畫」(國家生技研究園區，2012)、「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重要濕地(地方級)保育利用計畫」(台北市政府，2017)。

一、植物生態調查結果

(一) 植物種類及統計

綜合兩季調查，於計畫 B 區內共發現植物 43 科 73 屬 83 種，物種歸隸特性統計詳見附錄四表二、名錄則詳見表三。依形態區分，共包括 29 種喬木、9 種灌木、11 種藤木及 34 種草本，以草本植物佔多數(41.0%)；依屬性區分，則包含 1 種特有種、52 種非特有原生種、16 種歸化種及 14 種栽培種，以非特有原生物種最多(62.7%)。

綜合兩季調查，於計畫 B 區外調查範圍內共發現植物 136 科 403 屬

568 種，物種歸隸特性統計詳見附錄四表二、名錄則詳見表三。依形態區分，共包括 169 種喬木、95 種灌木、53 種藤木及 251 種草本，以草本植物佔多數(44.2%)；依屬性區分，則包含 17 種特有種、325 種非特有原生種、67 種歸化種及 159 種栽培種，以非特有原生物種最多(57.2%)。

綜合兩季調查及鄰近相關文獻資料，共發現植物 158 科 556 屬 891 種，物種歸隸特性統計詳見附錄四表二、名錄則詳見表三。依形態區分，共包括 226 種喬木、131 種灌木、86 種藤木及 449 種草本，以草本植物佔多數(50.3%)；依屬性區分，則包含 36 種特有種、561 種非特有原生種、91 種歸化種及 204 種栽培種，以非特有原生物種最多(62.9%)。

(二) 稀有植物

綜合兩季調查，於計畫 B 區外圍發現 1 種環評等級 3 之長柄鳳尾蕨，以及 1 種環評等級 1 之台灣萍蓬草，於計畫 B 區內未發現有稀有植物。

依據「2017 台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台灣植物紅皮書編輯委員會，2017)，物種保育等級可分為絕滅(Extinct, Ex)、野外絕滅(Extinct in the Wild, EW)、地區絕滅(Regional Extinct, RE)、嚴重瀕臨絕滅(Critically Endangered, CR)、瀕臨絕滅(Endangered, EN)、易受害(Vulnerable, VU)、接近威脅(Near Threatened, NT)、安全(Least Concern, LC)、資料不足(Data Deficient, DD)、不適用(Not Applicable, NA)及未評估(Not Evaluated, NE)等十一級，另有尚無資料的物種等。綜合兩季調查，僅於計畫 B 區外圍發現 1 種嚴重瀕臨絕滅(CR)等級之台灣萍蓬草，5 種瀕臨絕滅(EN)等級之竹柏、羅漢松、菲島福木、流蘇、銀葉樹，6 種接近威脅(NT)等級之南洋桫欏、長柄鳳尾蕨、毛柿、賽赤楠、厚葉石斑木、榔榆，以及 3 種易受害(VU)等級之蘄艾、日本山茶、蒲葵，於計畫 B 區內未發現有稀有植物。

(三) 特有植物

綜合兩季調查，共記錄特有種 17 種，包括長柄鳳尾蕨、魚木、小梗木薑子、香楠、山芙蓉、台灣萍蓬草、薄葉玉心花、水柳、青楓、台灣欒樹、山香圓、森氏紅淡比、山芋、黃藤、長枝竹、桂竹、大輪月桃，其中僅台灣欒樹於計畫 B 區內發現，屬於常見人工栽植的行道樹種，其餘均分布於計畫 B 區外。

(四) 植被類型及植物自然度

經由現場調查後，本區植被大致可分為雜林、農耕地、草生灌叢、河流、水池、人工植栽及人工建物等類型，植被及自然度分布如圖 6.3.3-1，各類植被概況及主要組成分述如下：

1. 雜林(自然度 3)

分布於 B 區周圍及 B 區東南側，周圍鄰近住宅且人為干擾頻繁，木本植物主以相思樹、血桐、構樹、山黃麻、鵝掌柴、白匏仔、榕樹為主，部分夾雜竹林以綠竹及麻竹為主，地被層以五節芒、大黍、密毛小毛蕨、南美蟛蜞菊、姑婆芋等草本植物為主。設立兩處樣區調查如表 6.3.3-1~表 6.3.3-4。

2. 農耕地(自然度 2)

小面積分布於 B 區外之調查範圍內，以稻為主要作物，部分栽植荔枝、芒果、香蕉等果樹。底層除草頻繁，僅見大花咸豐草、紫花藿香薷、孟仁草、紅毛草等先趨草本分布其間。

3. 草生灌叢(自然度 2)

分布於 B 區外調查範圍，部分分布於溪流旁及廢耕地上，由自然力或人為干擾所造成，長成之植被以白背芒、五節芒、白茅、象草、狗牙根、柳葉馬鞭草等禾本科植物或大花咸豐草、葛藤、火炭母草、苦楝苗木、血桐苗木、構樹苗木所構成。

4. 人工植栽(自然度 1)

此類之植被主要位於 B 區外調查範圍之南側及南港公園，以人工植栽物種為主，木本植物以欖仁樹、海欖果、水黃皮、魚木、雞蛋花，地被層以人工草皮為主，如地毯草、假儉草。

5. 水池(自然度 1)

分布於 B 區外南側南港公園及東南側，水池周圍以海欖果、欖仁、水柳、水黃皮、白雞油、槭葉翅子木等為主，灌木層以日本女貞、賽赤楠、矮仙丹、大王仙丹等為主，地被層以地毯草、假儉草等人工草皮為主。東南側水池周圍以構樹、血桐、山黃麻為主，酸藤、毛玉葉金花、三角葉西番蓮、雞屎藤、小花蔓澤蘭蔓生其上，地被層則以象草、五節芒、白茅、大黍、兩耳草、大花咸豐草、紫花藿香薷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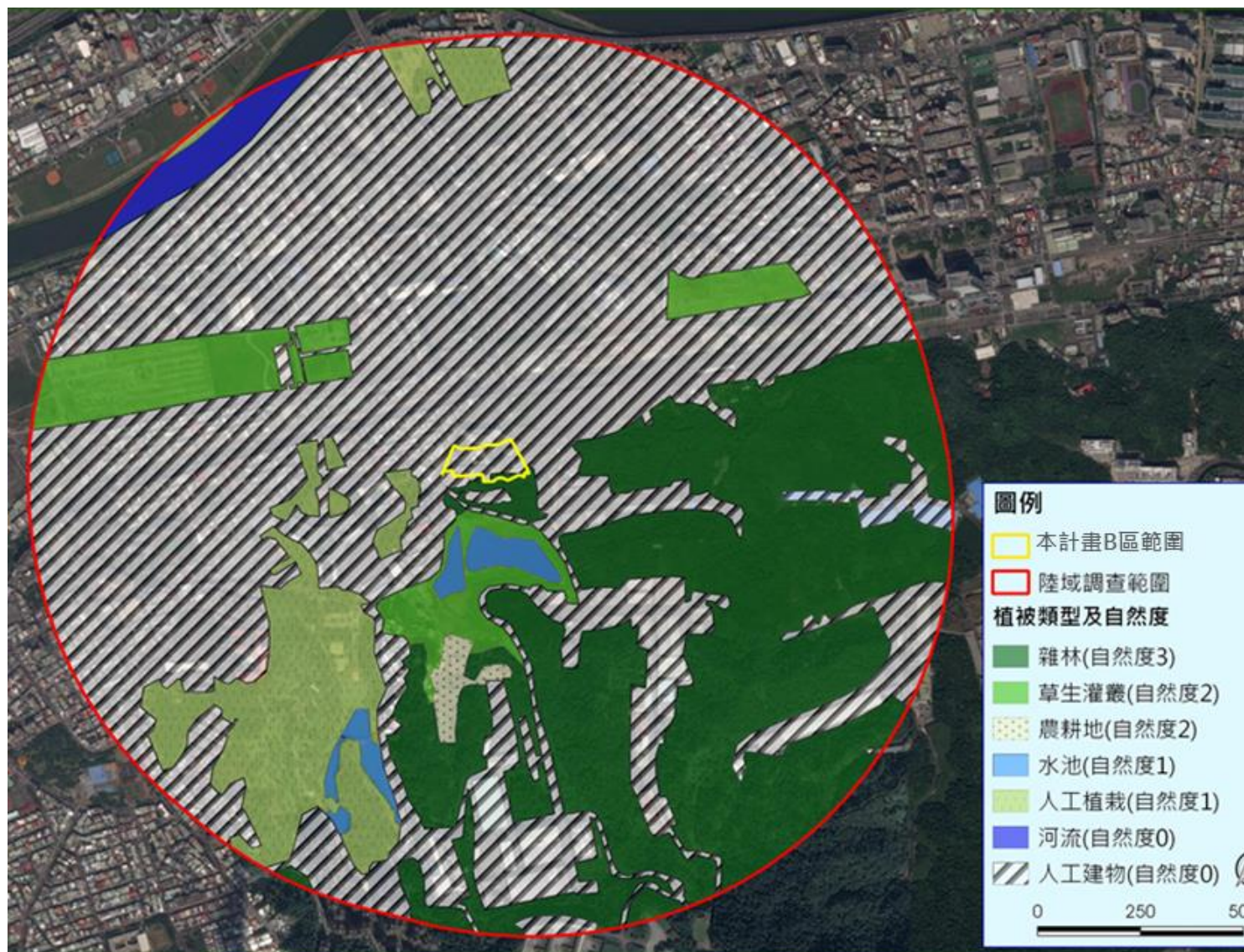


圖 6.3.3-1 本計畫植被與自然度分布圖

表 6.3.3-1 森林樣區 1 喬灌木植物種組成

學名 中名	密度 (stems/ m ² /10*10 m ²)				底面積 Basal Area (m ² /ha)	百分 比重 要值 IV100
	胸高直徑 dbh (cm)					
	1-3	3-10	>10	All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L'Herit. ex Vent. 構樹	0	4	0	4	0.98	29.21
<i>Albizzia lebbbeck</i> (L.) Benth. 大葉合歡	0	0	1	1	1.77	18.13
<i>Bauhinia variegata</i> L. 羊蹄甲	0	0	1	1	1.54	16.51
<i>Morus alba</i> L. 桑樹	0	0	1	1	1.33	15.00
<i>Pachira macrocarpa</i> (Cham. & Schl.) Schl. 馬拉巴栗	0	0	1	1	1.13	13.60
<i>Mangifera indica</i> L. 芒果	0	1	0	1	0.28	7.57
總和	0	5	4	9	7.03	100.00

表 6.3.3-2 森林樣區 2 喬灌木植物種組成

學名 中名	密度 (stems/ m ² /10*10 m ²)				底面積 Basal Area (m ² /ha)	百分 比重 要值 IV100
	胸高直徑 dbh (cm)					
	1-3	3-10	>10	All		
<i>Averrhoa carambola</i> L. 楊桃	0	0	1	1	4.52	33.72
<i>Ficus microcarpa</i> L. f. var. <i>microcarpa</i> 榕樹	0	0	1	1	3.46	28.75
<i>Broussonetia papyrifera</i> (L.) L'Herit. ex Vent. 構樹	0	0	1	1	1.54	19.72
<i>Mallotus paniculatus</i> (Lam.) Muell. -Arg. 白匏子	0	0	1	1	1.13	17.81
總和	0	0	4	4	10.66	100.00

表 6.3.3-3 森林樣區 1 地被植物種組成

學名 中名	覆蓋度%
<i>Wedelia triloba</i> L. 南美蟛蜞菊	30.00
<i>Ipomoea cairica</i> (L.) Sweet 番仔藤	15.00
<i>Epipremnum pinnatum</i> (L.) Engl. ex Engl. & Kraus 鈴樹藤	10.00
<i>Miscanthus floridulus</i> (Labill.) Warb. ex K. Schum. & Lauterb 五節芒	10.00
<i>Dicliptera chinensis</i> (L.) Juss. 華九頭獅子草	10.00
<i>Alocasia odora</i> (Lour.) Spach 姑婆芋	10.00
<i>Cyclosorus parasitica</i> (L.) Farw. 密毛小毛蕨	8.00
<i>Lantana camara</i> L. 馬纓丹	6.00
<i>Rhapis excelsa</i> (Thunb.) Henry ex Rehder 觀音棕竹	6.00
<i>Colocasia esculenta</i> Schott 芋	6.00
<i>Bidens pilosa</i> L. var. <i>radiata</i> Sch. 大花咸豐草	5.00
<i>Microlepia speluncae</i> (L.) Moore 熱帶鱗蓋蕨	3.00
總和	119.00

表 6.3.3-4 森林樣區 2 地被植物種組成

學名 中名	覆蓋度%
<i>Alocasia odora</i> (Lour.) Spach 姑婆芋	20.00
<i>Cyclosorus parasitica</i> (L.) Farw. 密毛小毛蕨	20.00
<i>Bidens pilosa</i> L. var. <i>radiata</i> Sch. 大花咸豐草	15.00
<i>Wedelia triloba</i> L. 南美蟛蜞菊	15.00
<i>Epipremnum pinnatum</i> (L.) Engl. ex Engl. & Kraus 鈴樹藤	12.00
<i>Boehmeria nivea</i> (L.) Gaudich. 芋麻	10.00
<i>Solanum diphyllum</i> L. 瑪瑙珠	8.00
<i>Mikania micrantha</i> Kunth 小花蔓澤蘭	6.00
<i>Machilus zuihoensis</i> Hayata 香楠	4.00
<i>Clematis grata</i> Wall. 串鼻龍	3.00
<i>Alpinia zerumbet</i> (Pers.) B. L. Burtt & R. M. Smith 月桃	3.00
總和	116.00

6. 河流(自然度 0)

於 B 區地外北側，僅於部分沙洲兩側有少量親水植物，可見者有木賊、大花咸豐草、甜根子草、白茅及大黍等。

7. 人工建物(自然度 0)

包含了房舍、道路、空地及停車場等，是自然度最低之區域。本區幾無植物覆蓋，所見皆為人為栽植的行道樹或園藝物種，常見者為小葉欖仁、欖仁樹、楓香、小葉南洋杉及台灣樂樹等。

8. 樣區歧異度分析

木本植物指數分析詳如附錄四表八，樣區內物種組成相似，樣區間植被環境類似，均屬人為擾動後自然回復植被，覆蓋面積均無偏重特定物種，故歧異度尚稱良好。

9. 地被植物指數分析詳如附錄四表九，各樣區底層物種尚稱豐富，但因環境較為潮濕，物種生長良好，加上其上樹冠覆蓋造成物理因子限制影響，故林下物種多以較耐蔭耐旱物種為主，大致屬於良好之情況。

(五) 老樹調查

計畫 B 區內調查發現有 2 株樹木(020 雀榕及 037 楓香)規格粗部判斷已屆老樹保護標準，位置詳如圖 5.4-1，惟後於 108 年 4 月 11 日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進行複查，並認定本計畫 B 區樹木，均未達到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受保護樹木標準，故本計畫 B 區無已屆老樹保護標準之樹木。

二、陸域動物調查結果

(一) 種類組成及數量

依本計畫調查結果，由於計畫 B 區範圍內植被及自然度較低，陸域動物多發現於 B 區範圍外，僅有少數適應人為干擾物種可見於本計畫預定開發 B 區內。綜合本次調查於 B 區範圍內發現之物種數量，包括哺乳類 2 科 2 種(臭鼬、東亞家蝠)，鳥類 14 科 17 種(黑冠麻鷺、珠頸斑鳩、南亞夜鷹、五色鳥、紅尾伯勞、大卷尾、樹鵲、家燕、洋燕、白頭翁、紅嘴黑鵯、褐頭鷓鴣、綠繡眼、家八哥、白尾八哥、白鵲鴿、麻雀)，兩棲類 1 科 1 種(黑眶蟾蜍)，爬蟲類 2 科 3 種(無疣蜥虎、疣尾蜥虎、斯文豪氏攀蜥)，蝴蝶類 5 科 14 種(黃斑弄蝶、禾弄蝶、青鳳蝶、花鳳蝶、白粉蝶、遷粉蝶、亮色黃蝶、藍灰蝶、旖斑蝶、異紋紫斑蝶、幻蛺蝶、豆環蛺蝶、暮眼蝶、森林暮眼蝶)。另綜合兩季調查結果及文獻紀錄資料說明如下：

1. 哺乳類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發現 6 目 11 科 21 種，其中穿山甲、台灣大蹄鼻蝠較為稀有，台灣長尾麝鼯、長尾鼠耳蝠、大赤鼯鼠、台灣刺鼠、鼬獾、白鼻心、食蟹獾族群較不普遍，名錄及調查隻次附錄四詳見表十。其中尖鼠科及鼠科小獸類出現在計畫 B 區周邊草生灌叢、農耕地及人工建築物周圍，蝙蝠科則出現於各類型棲地上空，其餘則多分布於東南側林相植被較佳區域及濕地周邊。本計畫第一季共捕獲 1 隻台灣長尾麝鼯、3 隻臭鼬、5 隻小黃腹鼠，捕捉率約為 10.0%；第二季共捕獲 2 隻臭鼬、1 隻田鼯鼠、3 隻小黃腹鼠，捕捉率約為 6.7%。紅外線自動相機共記錄 7 種，包括穿山甲、赤腹松鼠、台灣刺鼠、鼬獾、白鼻心、食蟹獾、山羌。

2. 鳥類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發現 39 科 90 種，名錄及調查隻次詳見附錄四表十一。由於計畫 B 區內植被相多屬人為開發環境，故所發現之鳥類多為適應人為干擾之物種，多數分布在計畫 B 區外圍東南側自然度較高棲地。調查紀錄顯示本區鳥類相主要由陸生性鳥類組成，水鳥有白額雁、綠頭鴨、琵嘴鴨、斑背潛鴨、小鸕鶿、黃小鷺、蒼鷺、大白鷺、中白鷺、小白鷺、夜鷺、埃及聖鵝、白腹秧雞、紅冠水雞、東方環頸鴿、磯鶿、白腰草

鷓、翠鳥等，主要分布於基地外埤塘濕地、溝渠等。所記錄到的鳥類中，以白額雁、斑背潛鴨、黑鳶、日本樹鶯為稀有種，綠頭鴨、台灣山鷓鴣、藍腹鵲、埃及聖鸚、松雀鷹、灰腳秧雞、白腰草鵲、翠翼鳩、綠鳩、褐鷹鵝、遊隼、遠東樹鶯、黃頭扇尾鶯、台灣畫眉、灰斑鷓、黃尾鵲、白眉鸛、斑點鸛、黑領棕鳥、大花鸛數量較不普遍。

3. 兩棲類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記錄 6 科 18 種，名錄及調查隻次詳見附錄四表十二。由於計畫 B 區內環境十分單純，欠缺適合兩棲類動物棲息地如水域等環境，因此所記錄物種多分布於計畫 B 區外埤塘濕地、林地等潮濕環境。

4. 爬蟲類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記錄 10 科 23 種，名錄及調查隻次詳見附錄四表十三。由於計畫 B 區內環境單純，所記錄到的物種皆屬普遍常見且適應人為干擾之物種，多數物種發現於計畫 B 區外圍高草灌叢及林地，包括黃口攀蜥、台灣鈍頭蛇、食蛇龜等較不普遍物種。

5. 蝴蝶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記錄 5 科 18 亞科 116 種，名錄及調查隻次詳見附錄四表十四。其中琉璃翠鳳蝶、寶島波眼蝶屬較稀有物種。

(二) 特有物種

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發現台灣特有種動物 28 種(台灣大蹄鼻蝠、台灣小蹄鼻蝠、長趾鼠耳蝠、台灣刺鼠、台灣山鷓鴣、台灣竹雞、藍腹鵲、五色鳥、台灣藍鵲、小彎嘴、大彎嘴、繡眼畫眉、台灣畫眉、台灣紫嘯鸛、盤古蟾蜍、斯文豪氏赤蛙、褐樹蛙、面天樹蛙、莫氏樹蛙、台北樹蛙、斯文豪氏攀蜥、翠斑草蜥、台灣滑蜥、台灣鈍頭蛇、台灣瑟弄蝶、墨子黃斑弄蝶、蓬萊環蛺蝶、寶島波眼蝶)。至於台灣特有亞種動物則有 31 種(台灣長尾麝鼯、台灣鼯鼠、穿山甲、堀川氏棕蝠、赤腹松鼠、大赤鼯鼠、鼯猴、白鼻心、食蟹獐、山羌、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灰腳秧雞、金背鳩、黃嘴角鴉、領角鴉、南亞夜鷹、小雨燕、大卷尾、小卷尾、黑枕藍鷓、

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黃頭扇尾鶯、褐頭鷓鴣、粉紅鸚嘴、山紅頭、黃口攀蜥、台灣黑眉錦蛇)。其中本計畫兩季調查僅於B區內發現2種台灣特有種動物(五色鳥、斯文豪氏攀蜥)及6種台灣特有亞種動物(南亞夜鷹、大卷尾、樹鵲、白頭翁、紅嘴黑鵯、褐頭鷓鴣)，均屬較能適應人為干擾的低海拔地區常見物種。

(三) 保育類物種

兩季調查結果於計畫B區內僅記錄到紅尾伯勞飛越，其餘物種均分布於B區外圍東南側植被自然度較高處及埤塘濕地周邊。保育類動物發現位置詳見圖6.3.3-2~圖6.3.3-3。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共發現瀕臨絕種之第一級保育類1種(遊隼)，珍貴稀有之第二級保育類13種(穿山甲、食蟹獾、藍腹鷗、東方蜂鷹、大冠鷲、鳳頭蒼鷹、松雀鷹、黑鵯、黃嘴角鴉、領角鴉、褐鷹鴉、台灣畫眉、食蛇龜)及其他應予保育之第三級保育類10種(白鼻心、山羌、台灣山鷓鴣、紅尾伯勞、台灣藍鵲、台北樹蛙、台灣黑眉錦蛇、雨傘節、中國眼鏡蛇、龜殼花)。

(四) 列名紅皮書物種

兩季調查結果於計畫B區內所發現的動物均屬LC(暫無危機)或NA(不適用，台灣非其主要分布地點)2種等級。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所發現物種多屬LC(暫無危機)等級；台灣畫眉1種屬EN(瀕危)等級；穿山甲、黑鵯、食蛇龜等3種屬VU(易危)等級；食蟹獾、東方蜂鷹、粉紅鸚嘴等3種屬NT(接近受脅)等級；翠斑草蜥、台灣鈍頭蛇等2種屬DD(資料缺乏)等級；白額雁、綠頭鴨、斑背潛鴨、埃及聖鵝、家八哥、白尾八哥、紅耳龜等7種則屬NA(不適用，台灣非其主要分布地點)。

(五) 優勢種群

以觀察、捕捉之結果看來，本區域優勢之地棲哺乳類動物為台灣鼯鼠，而翼手目則以東亞家蝠為優勢。鳥類之優勢族群依序為麻雀、綠繡眼、紅嘴黑鵯，以上鳥種分布廣泛，草生灌叢、農耕地、林地和人工建物附近都可發現。兩棲類以拉都希氏赤蛙、黑眶蟾蜍數量最多。爬蟲類以無疣蜥虎之數量較多。蝴蝶類則以藍灰蝶、緣點白粉蝶、白粉蝶為優勢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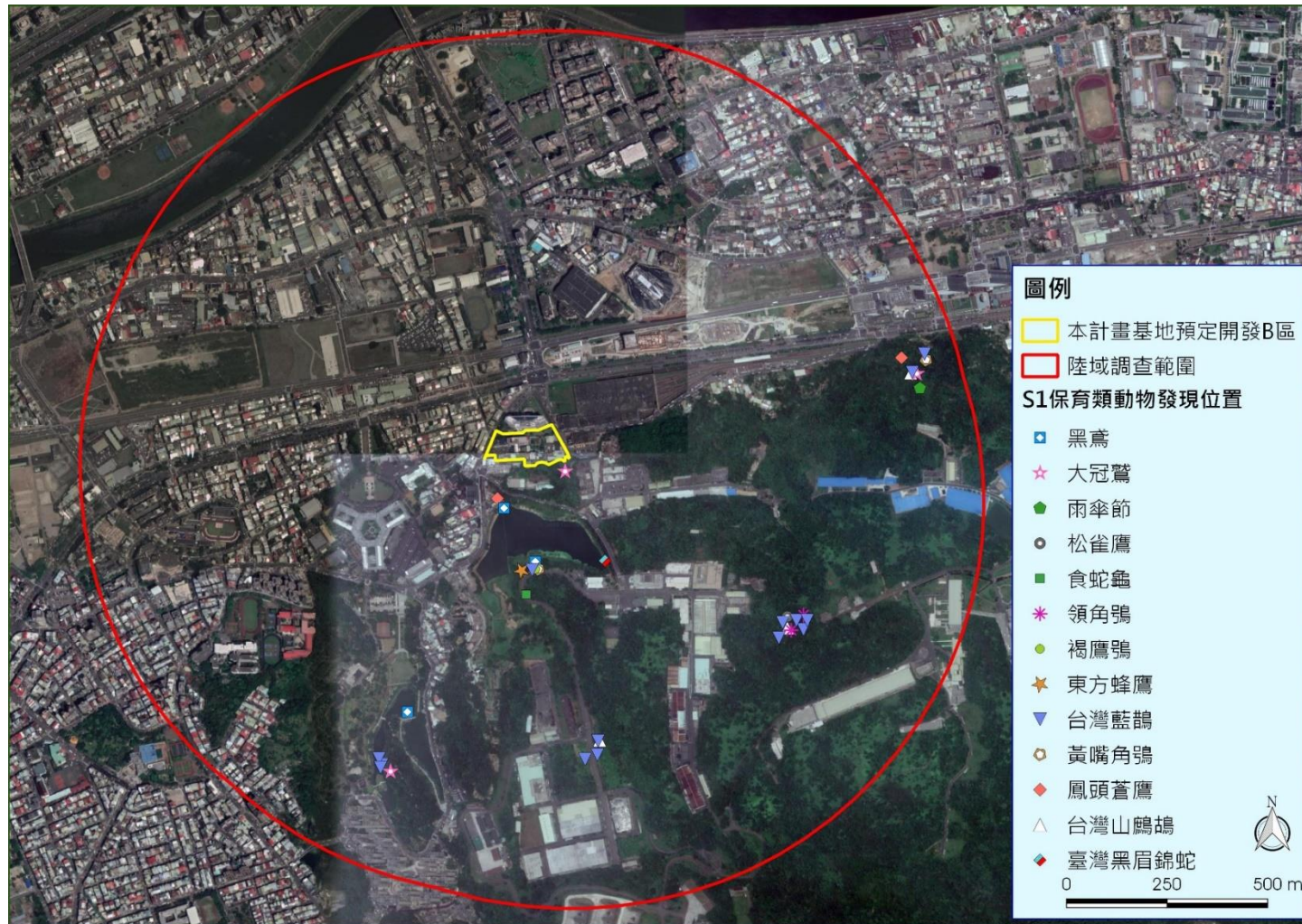


圖 6.3.3-2 第一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7.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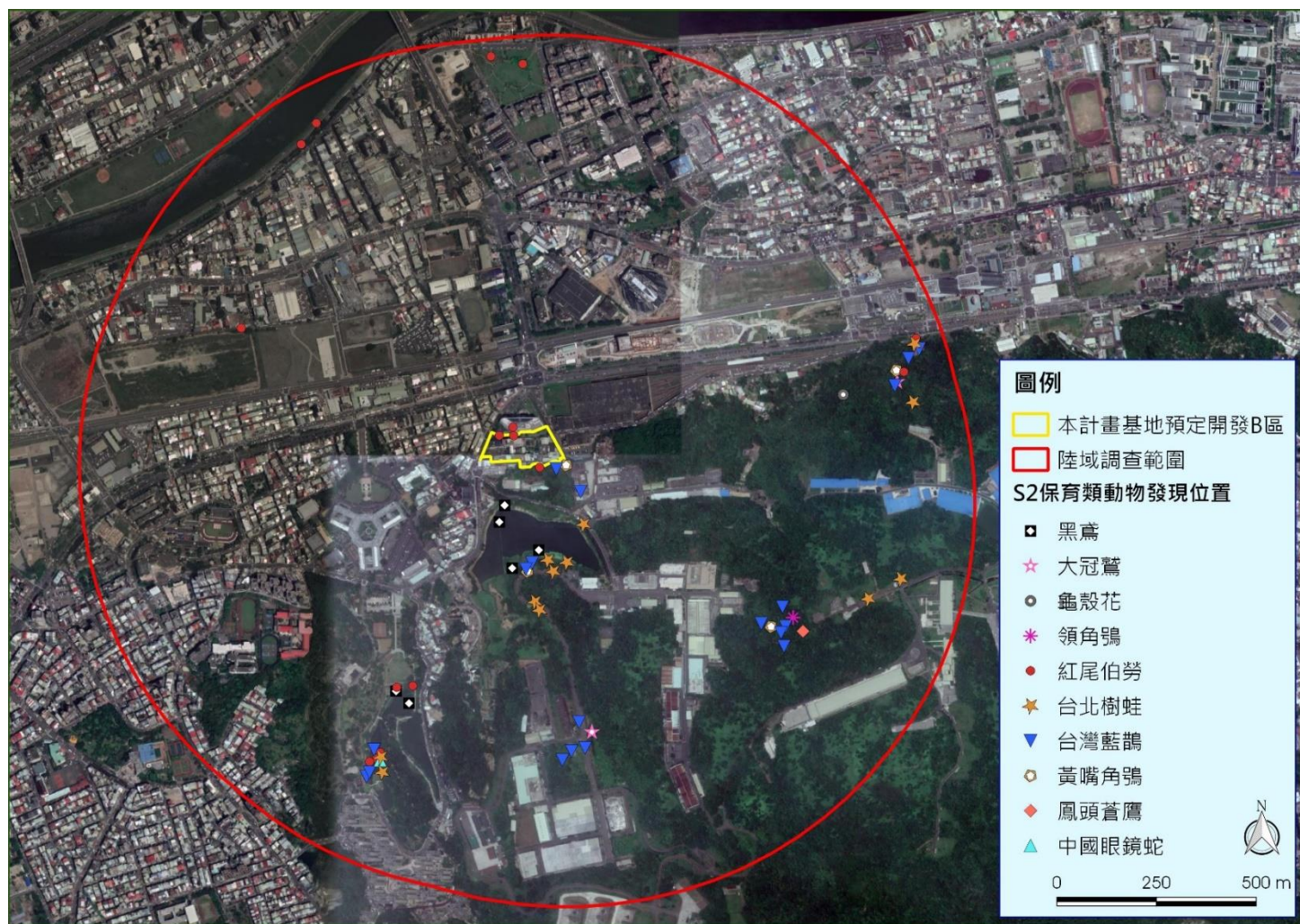


圖 6.3.3-3 第二季保育類野生動物發現位置圖(107.11)

(六) 鳥類遷徙屬性

許多種鳥類兼具多重留鳥或候鳥族群，本報告依據中華民國野鳥學會鳥類紀錄委員會在2017年公布的台灣鳥類名錄，取其中最普遍的族群進行以下遷徙屬性分析。綜合兩季調查及文獻紀錄所發現之90種鳥類中，共有夏候鳥4種(小白鷺、黃頭鷺、北方中杜鵑、家燕)，冬候鳥26種(白額雁、綠頭鴨、琵嘴鴨、斑背潛鴨、蒼鷺、大白鷺、中白鷺、東方環頸鴿、磯鴿、白腰草鴿、遊隼、紅尾伯勞、日本樹鷺、遠東樹鷺、極北柳鷺、野鴿、黃尾鴿、白氏地鸕、白眉鸕、白腹鸕、赤腹鸕、斑點鸕、灰鸕、大花鸕、樹鸕、黑臉鸕)，過境鳥3種(東方蜂鷹、褐鷹鸕、灰斑鸕)，引進種5種(埃及聖鸕、喜鸕、黑領棕鳥、白尾八哥、家八哥)。本計畫調查範圍內之鳥類主要是以留鳥族群所組成，但秋冬季調查則有許多候鳥加入。

(七) 鳥類生態同功群

以覓食時的棲地利用為分類依據，共分為7群，包括樹林性陸禽41種、草原性陸禽24種，為主要生態同功群；其餘為水域泥岸游涉禽11種、空域飛禽(持續於空中飛行覓食者)4種、水岸性陸禽4種、水域高草游涉禽3種、泥灘涉禽3種。

(八) 多樣性與均勻度估算

由公式計算出兩季調查之哺乳類多樣性指數 $H'=1.23\sim1.49$ (平均值為1.34)，均勻度指數 $E=0.61\sim0.85$ (平均值為0.72)。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偏低，顯示當地哺乳類多樣性並不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哺乳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但亦有優勢種如東亞家蝠。

由公式計算出兩季調查之鳥類多樣性指數 $H'=2.83\sim3.38$ (平均值為3.06)，均勻度指數 $E=0.72\sim0.88$ (平均值為0.78)。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屬偏高，顯示當地鳥類多樣性豐富，而均勻度指數亦屬偏高，顯示此地鳥類在不同物種間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

由公式計算出兩季調查之兩棲類多樣性指數 $H'=1.99\sim2.37$ (平均值為2.17)，均勻度指數 $E=0.87\sim0.92$ (平均值為0.90)。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屬中等稍偏低，顯示當地兩棲類多樣性尚稱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兩棲類在不同物種間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

由公式計算出兩季調查之爬蟲類多樣性指數 $H'=1.54\sim2.11$ (平均值為

1.78)，均勻度指數 $E=0.68\sim0.96$ (平均值為 0.81)。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偏低，顯示當地爬蟲類多樣性並不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爬蟲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

由公式計算出兩季調查之蝴蝶類多樣性指數 $H'=2.97\sim3.46$ (平均值為 3.22)，均勻度指數 $E=0.80\sim0.84$ (平均值為 0.82)。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屬偏高，顯示當地蝴蝶類多樣性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屬偏高，顯示此地蝴蝶類在不同物種間個體數分配平均，優勢種不明顯。

三、水域生態調查結果

(一) 魚類

1. 種類組成及數量

調查共發現魚類 5 目 7 科 14 種，如附錄四表十五所示。由調查紀錄來看，以雜交尼羅魚為優勢種，鯽魚次之。所發現到的魚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河川中、下游及埤塘之普遍常見物種。

2. 多樣性及均勻度計算

由公式計算出三測站之歧異度指數 $H'=1.34\sim1.64$ (平均值為 1.51)，均勻度指數 $E=0.61\sim0.71$ (平均值為 0.65)。三測站 H' 數值均屬中等偏低，顯示魚類多樣性不算豐富；均勻度指數偏低，顯示該測站魚類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不平均，有較優勢之物種(雜交尼羅魚)。

(二) 蝦蟹螺貝類

1. 種類組成及數量

調查共記錄 5 科 5 種，蝦蟹螺貝類名錄及調查隻次詳見附錄四表十六所示，所發現物種以螺貝類為主，均為臺灣北部河川中、下游、埤塘之常見物種。本次調查並未採集到任何保育類蝦蟹螺貝類。

2. 多樣性及均勻度計算

由公式計算出三測站之歧異度指數 $H'=0.95\sim1.42$ (平均值為 1.12)，均勻度指數 $E=0.73\sim0.98$ (平均值為 0.86)。三測站 H' 數值均偏低，顯示多樣性均不豐富；均勻度指數呈現三測站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尚屬平均，無特別優勢物種。

(三) 蜻蛉目成蟲

1. 種類組成及數量

調查共發現 3 科 9 種，均屬分布於臺灣北部平原普遍常見物種，其中褐基蜻蜓為特有亞種，其餘並未發現特有及保育類物種。蜻蛉目成蟲名錄及數量如附錄四表十七所示。

2. 多樣性及均勻度計算

由公式計算出蜻蛉目成蟲兩季各三次重複調查多樣性指數 $H'=1.67\sim1.95$ (平均值為 1.81)，均勻度指數 $E=0.84\sim0.90$ (平均值為 0.86)。綜合上述指數分析，多樣性指數屬中等，顯示當地蜻蛉目成蟲多樣性尚稱豐富；而均勻度指數則偏高，顯示此地蜻蛉目成蟲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無發現優勢物種。

(四) 水生昆蟲

1. 種類組成及數量

調查共發現水生昆蟲 4 目 8 科，如附錄四表十八所示。包括蜉蝣目 1 科、半翅目 2 科、蜻蛉目 3 科及雙翅目 2 科，水生昆蟲種類相當單純。各目在數量以半翅目的水黽科及雙翅目搖蚊科數量較多。

2. 食性功能群分析

以水生昆蟲食性功能群分析，採食底質有機質之採食者(如搖蚊科)為最主要組成，肉食性的捕食者(如田鱉科、蜻蜓科等)很少，無過濾水中有機物的濾食者，以及刮食附著性藻類的刮食者與攝食枯枝落葉的碎食者。故流域養份來源以底質有機質為主，水域棲地營養結構發育並不完整，棲地品質不算良好。

3. 多樣性及均勻度計算

三測站水生昆蟲群聚多樣性指數 $H'=1.44\sim1.64$ (平均值為 1.55)，均勻度指數 $E=0.84\sim0.92$ (平均值為 0.87)。各測站水生昆蟲多樣性均不高，均勻度指數則較高，表示此地水生昆蟲在有限的物種數中個體數分配平均，無優勢物種。

4. 水質指標

以代表水質潔淨度的 Hilsenhoff 科級生物指數(Family-Level Biotic Index, FBI)(Hilsenhoff, 1988)評估三測站，經計算得出 FBI 指數屬於 5.85~6.85(平均值為 6.34)，皆屬於七等水質潔淨度之第五、六等級，即皆為水質尚待改善(fairly poor)至差(poor)評價。

(五) 浮游植物

1. 種屬組成

調查共記錄 7 門 29 種群，包括藍藻門 1 種群、綠藻植物門 7 種群、金黃藻門 15 種群、甲藻門 1 種群、褐藻門 1 種群、裸藻門 3 種群及隱藻門 1 種群，浮游植物詳細名錄如附錄四表十九。

三測站水樣分析結果以隱藻門的隱藻及藍菌門的平裂藻數量最多，雖於現場觀察並沒有優養化的現象，但出現許多此類藻種顯示本區域水質含有許多有機質。

2. 多樣性及均勻度計算

計算三測站之種歧異度指數 $H'=1.78\sim2.39$ (平均值為 2.07)，均勻度指數 $E=0.59\sim0.76$ (平均值為 0.66)。各測站浮游植物多樣性屬中等偏高，且皆因有隱藻及平裂藻數量均多，致使物種多樣性與物種間的均勻度皆偏低，呈現貧乏狀態。

(六) 附著性藻類

調查共發現 4 門 11 種群，包括綠藻植物門 2 種群及金黃藻門 7 種群、裸藻門 1 種群及隱藻門 1 種群，附著性藻類名錄及數量詳見附錄四表二十。另以藻屬指數 Genus index, (GI) 判別水質狀況，三測站 $GI=0.00\sim0.14$ (平均值為 0.07)，皆屬嚴重污染水質。但藻屬指數在學術上的發展是用於監測穩定河域環境，以現場目視情形判斷，本埤塘並未發現明顯污染，但亦可推測本計畫各測站水域環境不甚穩定。

6.4 景觀及遊憩

6.4.1 景觀環境

本基地座落於臺北市南港行政區內，南港區位處臺北盆地東陲，面山傍水，東以大坑溪中心線與汐止區、石碇區為界；西以三張聲截水道至縱貫鐵路與松山區為界，以及中坡南、北路接福德街至拇指山脊與信義區為界；北丘佔總面積五分之三，南半部多為丘陵地，北半部係沿基隆河南岸成狹長狀東西向小平原。依區域整體視覺景觀包括有圓山(海拔 35.6 公尺)，劍潭山(海拔 153 公尺)等崗阜，坡度平緩、草木繁勝。

南港地區位於臺北盆地東緣，早期以工業發展為主，故周邊區域發展較為遲緩，公共設施亦較欠缺，近年伴隨各項重大工程的陸續完工啟用，與高科技產業之移入，方逐漸帶動周邊發展、轉型。面對世代變遷，基地周邊還保有傳統家族型態的鄰里關係，此外基地鄰近區域仍留有眷村與佔用公地之違章文化，加上土地未經重測畸零地零星分布，以及祭祀公業土地夾雜其間，欠缺整體都市景觀規劃設計。

基地東側緊鄰捷運南港機廠及 202 兵工廠，西側臨東新街與民宅相鄰，南側臨龍華路與東新陂及 202 兵工廠相鄰，基地內既有建物屋齡已超過 50 年，現有疾病管制署實驗研究及疫苗研發中心，為國內重要防疫工作執行單位，但現場除建物老舊外，可看見許多增建或鐵皮屋建築，許多公共設施如實驗所需用水處理、藥品、廢水、廢氣處理設施因地制宜散落於實驗室或疫苗中心周邊，空間使用顯然侷促。整體而言，本基地並無特殊景觀。

6.4.2 遊憩環境

一、遊憩資源特性分析

本基地鄰近有豐富及具特色的休閒空間，兼具自然生態與地方人文氣息，主要以自然賞景休閒的遊憩資源主要有臨山濱水等各種型態，臨山遊憩資源主要分佈在南港區南側山地丘陵區，如小南港山登山步道等。近水賞景型遊憩資源多分佈於基地北側，如基隆河河濱公園。

地方人文氣息的遊憩資源以南港舊莊一帶的更寮古道、觀光茶園、桂花林步道、南港展覽館與中央研究院等，具備南港地區不同時期的人文特色。市區內亦有分佈許多鄰里公園如玉成公園、南港公園、南興公園、興華公園、東明公園、東新公園、東陽公園等規模不大，提供民眾遊憩便利性。

二、鄰近遊憩據點調查描述

(一) 東新陂(新庄仔埤)

東新陂，又名新庄仔埤、新庄埤、東新埤。位於昆陽街 171 巷五弄對面 202 兵工廠前，是臺北市唯一天然且有古文記載的埤塘。鄭傳先生遇留其祖先之"清賦驗訖"道光 14 年西元 1834 年古契中就已提及此處，此埤風景優美，鳥語蟲鳴，魚蝦跳躍，鷺鷥翱翔，怡然自得。

東新陂目前只剩 10 多甲的湖面，但常受布袋蓮漫生。早期埤水可作生活飲用，但主要為灌溉農田之用，面積達今之聯勤總部，玉成國小、瓶蓋工廠一帶。目前臺北市政府公告為公園用地，由聯勤光華營區管轄，一般人禁止進入。

(二) 基隆河濱公園與自行車道

基隆河濱自行車道沿線綠覆率高，可觀水、近水，鳥類飛翔空中，路線大致已銜接，僅有部份路段仍在整修。基隆河沿線仍有部分公園闢建，汐止社后橋至成功橋一帶腹地小，並無公園設立，自成功橋以西關成美左、右岸河濱公園、彩虹河濱公園、迎風河濱公園等，常吸引民眾前往，成為北部地區假日休閒的重要景點，本研究調查該據點年遊客量約為 50 萬人次。

(三) 玉成公園

位於中坡南路的玉成公園，主要提供鴻福里與大道里居民日常遊憩的社區鄰里社區公園，園區內綠樹成林，提供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與兒童遊戲休憩涼亭，使用率頗高，本研究調查該據點年遊客量約為 12 至 15 萬人次。

(四) 南港公園

位於東新街與成福路交接口處的南港公園，面積約 15.6 公頃，地勢較市區建物高，視野遼闊，向東遠眺可見信義區四獸山，是南港區最大且擁有天然埤塘的景觀公園，主要提供成福里、仁福里與新光里居民日常遊憩的社區公園，本研究調查該據點年遊客量約為 16 至 18 萬人次。

(五) 南港展覽館

南港展覽館面積達 6 萬平方公尺，建物風格為新穎，與捷運內湖線站體共構，屬一多用途展覽設施，為臺灣最大的展覽暨會議中心，使用率頗高，吸引多數遊客前往，成為北部地區重要遊憩資源，本研究調查該據點年遊客量約為 50 萬人次。

(六) 小南港山登山步道

小南港山登山步道至高點海拔高度約 90 公尺，沿線皆有石階設置，道路兩側栽種景觀園藝植物，周遭原始林茂密，生態豐富，可見松鼠、斑鳩、綠繡眼等野生動物，主要提供附近鄰裏居民使用，本研究調查該據點年遊客量約 1~2 萬人。

6.5 社會經濟環境

6.5.1 人口成長

臺北市在改建初期市政建設擴展迅速，都市人口激增，直至民國 80 年後，人口首度出現負成長，之後 15 年間人口各有消長，約在正負 4 萬 3 千人間變動；統計臺北市民國 106 年底之居住人口約 268 萬人，較上年減少 12,447 人。另設籍於臺北市之總戶數至民國 106 年底約 105 萬戶，每戶平均人口數為 2.55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9,872 人，與上年相比較，每戶平均人口數略減，人口密度則為正成長。

計畫基地所在行政區屬南港區，至民國 106 年底之居住人口數為 122,155 人，設籍之戶數為 47,052 戶，每戶平均人數為 2.60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5,593 人。

6.5.2 人口結構

一、年齡分配

臺北市居住人口至民國 106 年底時，其年齡分配情形為：未滿 15 歲人口所佔比例為 13.8%，15 歲至未滿 65 歲人口所佔比例為 69.8%，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 16.4%；本開發基地所在之南港區居住人口中，未滿 15 歲人口所佔比例為 13.5%，15 歲至 64 歲人口所佔比例為 72.1%，65 歲以上人口比例為 14.4%，扶養比為 38.6%，略低於臺北市 43.2%。

二、教育結構

就居住人口之教育結構而言，臺北市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人口，具有大專以上學歷者佔 61%，高中、高職者 24%，初中(職)教育程度者為 7%，國小學歷者 7%，未受過正式教育者為 1%；本開發基地所在之南港區教育結構狀況顯示，以受大專以上教育程度者居多，受大專以上教育者佔 55%，高中(職)教育程度者為 26%，初中(職)者為 8%，國小者 10%，未受過正式教育者 1%。

6.5.3 產業結構

一、勞動力人口

勞動力人口係指年滿 1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而希望獲得有酬工作之民間人口。臺北市至民國 106 年底總人口數約為 2,683 千人，其中年滿 15 歲以上人口數 2,311 千人，符合前述條件之勞動力人口為 1,326 千人，屬非勞動人口約有 985 千人，由勞動參與率統計結果得知，臺北市的勞動參與率均在 55.2 % 以上，其中又以民國 105 年之 57.5 % 最高，民國 95 年之 55.2 % 最低。

二、就業人口

就業人口係指在標準週內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達 15 小時以上之無酬工作者之勞動人口。至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就業人口為 1,276 千人，就業率 96.2 %，失業率 3.8 %，失業人口約有 50 千人。

三、就業類別

臺北市為臺灣首善之區，加上地理環境優越，使得工商活動繁忙，交通運輸事業發達，金融調節頻繁，因此大部分市民多以從事商業、運輸、金融、保險及服務業等第三級產業居多，至民國 106 年底已有約 1,033 千人，佔就業人口比率達 80.91 %；至於從事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土石採取業、水電燃氣業的第二級產業人口為 241 千人，佔就業人口比率 18.85 %，而從事農、林、漁、牧及狩獵業之第一級產業人口比例更低至 0.24%，人數僅約有 3 千人。

四、工商行業現況

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6 臺北市統計年報」得知，臺北市現有之各級行業現有家數為 57,036 家，其中以批發及零售業 28,886 家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住宿及餐飲業、運輸及倉儲業、其他服務業及營建工程業等。

民國 106 年，全臺北市各業別工廠登記家數中，以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55 家最多，金屬製品製造業 137 家居次，再其次則為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130 家。若按地區別而言，本開發基地所在之南港區，其登記之各業別工廠共有 306 家，其中金屬製品製造業為最多，共有 57 家。

6.5.4 土地利用

一、都市計畫面積人口、密度

臺北市現行都市計畫區域總面積為 27,197.97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區佔 13,000.98 公頃，以公共設施用地 7,097.26 公頃最多，住宅區 3,789.97 公頃次之；非都市發展區佔 14,178.99 公頃，以保護區 6,901.83 公頃最多，其他 4,768.35 公頃次之。

本計畫所在之南港區現行都市計畫區域總面積為 2,184.24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區佔 961.73 公頃，以公共設施用地佔 30.5%為最多，住宅區佔 6.45%次之；非都市發展區佔 1,222.51 公頃，當中以保護區佔 54.54%最多，行水區為 1.28%次之，而農業區則佔 0.14%，相關統計數據如附表 6-9。

二、地價

依據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查詢臺北市土地筆數及面積地價總額統計資料(<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asp?cid=14&mcid=194>)，臺北市於民國 107 年土地總筆數 414,659 筆，面積 25,991 公頃，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約 7.9 兆元，平均每公頃 305,409 千元。

6.5.5 生活水準

一、經常性收入

經常性收入通常由薪資、財產、捐贈、雜項等收入所構成，為家庭收入之主要部份，依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北市民國 106 年平均每戶經常性收入為 1,767,413 元，較上年底 1,688,289 元增加了 79,124 元。

二、經常性支出

經常性支出可分為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兩種；消費支出係指購買生活有關之物品與勞務支出，非消費性支出則為賦稅、利息、捐贈及其他移轉支出。臺北市民國 106 年平均每戶經常性支出為 1,384,488 元，較上年增加 111,227 元，其中消費性支出為 1,080,904 元，為經常性支出的 78.1%。

6.5.6 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將分教育設施、醫療設施、公園綠地、自來水供應及公共服務設施等五項，分別說明計畫基地所在南港區現有公共設施現況。

一、教育設施

截至民國 106 年底，計畫基地所在南港區內設有 1 所大學院校、2 所高中、1 所高職、2 所國中、7 所小學及 33 所幼稚園，合計共有 46 所教育機構。

二、醫療設施

截至民國 106 年底，臺北市公私立醫院診所合計共有 3,578 家，合格登記之醫師及醫事人員(含西醫、中醫、牙醫、藥師及各醫事人員)共 54,356 人，醫院開放病床共 19,920 床。以單位人口效益分析來看，每位醫師及醫事人員服務 49 位市民。

本計畫基地所在南港區內設有 1 所醫院及 83 家公私立診所，醫院開放病床 371 床，合格登記之醫師及醫事人員共 1,169 人，以單位人口效益分析來看，每位醫師及醫事人員服務 104 位市民，相較於臺北市平均每位醫師及醫事人員服務 49 位市民之數值，顯示出南港地區之醫療資源不足的情況。

三、自來水供應

臺北市至民國 106 年底給水區域總人口數達 3,933 千人，用水人口數為 3,918 千人，自來水普及率達 99.6%；民國 106 年全年自來水售水量為 641,606,216 立方公尺，售水率為 77.6%，較上年增加 1.5%。

四、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臺北市至民國 106 年底，公共污水下水道計畫接管戶數為 812,145 戶，係依據臺北市 84 年元月底人口數約 2,660,000 人為基準，每戶以 4 人計得之，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為 100%；另以門牌總戶數計算，臺北市門牌總戶數共 1,050,755 戶，其門牌戶數接管普及率為 75.68%。而本基地所在之南港區之計畫接管總戶數為 24544 戶，戶數接管普及率則為 69.97%。

五、公共服務設施

計畫基地所在之南港現有公共服務設施包括南港區公所、南港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南港區衛生所、南港運動中心、南港分局、藥品食品檢驗局、南港展覽館等。

6.5.7 居民關切事項

一、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民眾意見回覆

依據環保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97427 號令修正公告之「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九條之內容，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刊登開發行為名稱、開發單位、開發行為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依此規定，本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將前述事項刊登於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網址：<http://atftp.epa.gov.tw/EIAforum>)，如圖 6.5.7-1，於 20 天的刊登期間並無民眾提出意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評案件查詢系統-環評開發案論壇

>> 登入 | 本站首頁 | 案件查詢系統 | 環保署 | 手冊 | 首長信箱 | 常見問題

首頁 > 開發案查詢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開發案討論資料

開發行為名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開發案討論引言：	本案曾於107年9月20日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上網公告作業，後因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時於本開發基地進行「行政院前鋒基礎建設計畫」開發，惟考量整體規劃，將全區土地納為基地範圍，故辦理本次重新公告作業。
資訊公開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9條
開始討論日期：	2018-11-20
停止討論日期：	2018-12-10
卸載日期：	2019-05-19
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基地總面積為39,044平方公尺，預定開發B區，其開發面積為14,126.9平方公尺，預定於B區興建兩棟建物，規劃地下2層地上13層一棟做為行政辦公用，另地下2層地上9層一棟則主要規劃做為實驗及生物製劑研製用，總計樓地板面積約為61,050平方公尺。
開發行為場所：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141、141-3、115-3等共24筆地號。詳細位置如附件之附圖一，本次開發B區配置如附件之附圖二。
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詳如附件。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點閱數：	43
開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聯絡人姓名：	黃莉軒
聯絡人電話：	02-26981277
建檔時間：	2018-11-19 17:46
最近更新時間：	2018-11-19 17:46
修改人員：	訪客

文件	說明	下載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重 新上網公告資料-107.11.09.pdf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重 新上網公告資料-107.11.09	

上一頁

資料來源：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http://atftp.epa.gov.tw/EIAforum>

圖 6.5.7-1 本計畫環保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上網情形

二、主要章節內容上網公告

本計畫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檢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本計畫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將本環說書主要章節內容刊登於環保署「環評開發論壇」(網址：<http://atftp.epa.gov.tw/EIAforum>)，如圖 6.5.7-2 所示，於刊登期間內民眾研提意見之回覆，詳表 6.5.7-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環評案件查詢系統-環評開發案論壇

>> 登入 | 本站首頁 | 案件查詢系統 | 環保署 | 手冊 | 首頁信箱 | 常見問題

首頁 > 目前開發案討論區 > 回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回應此開發案 匯出討論明細

案件摘要

本頁開發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開發案討論引言：	
開發單位：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資訊公開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5條
開發行為內容：	本基地總面積為39,044平方公尺，本計畫開發範圍為B區，其開發面積為14,126.9平方公尺，規劃將B區內既有建物，除P3實驗室留地保留及南港衛生大樓(大樓堂)部份建築保留外，其餘全數拆除，另新建兩棟地下室連通之建物，包括地下2層地上13層行政大樓及地下2層地上9層實驗室大樓，作為實驗室及生物製劑研製使用，總計樓地板面積約為61,809.2平方公尺、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約為52,655.2平方公尺。
開發行為場所：	臺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一小段115-1、122-5、122-6、128-7、128-8、128-11、128-12、119-4、116-1、119、119-1、136、137、137-1、137-2、137-3、137-4、138、138-1、139、140、141、141-3、115-3等共24筆地號
表達意見：	在公開期間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表達意見。
主管機關：	臺北市府
建檔日期：	2018-12-26 10:28
Posted：	馮鈞政

文件	說明	下載
1 S4-OK.pdf	S4-OK	
2 S5-OK.pdf	S5-OK	
3 S6-OK.pdf	S6-OK	
4 S7-OK.pdf	S7-OK	
5 S8-OK.pdf	S8-OK	

意見清單：回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計畫

回應資料
Posted：訪客 taraenvzoo@yahoo.com 回應時間：2019-01-03 10:11
1.請說明施工期間未評估拆除工程噪音振動之原因 2.請說明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敏感受體不同之原因 3.請說明圖7.1.4-2為何階段噪音影響 4.請說明運輸車次影響僅評估運土車次未將拆除廢棄物運輸車次納入之原因 5.建物樓高為9樓及13樓，請說明景觀評估未有模擬圖之原因 6.請說明p.7-8地下室基礎開挖階段施工機具與p.7-25各工程階段施工機具不同之原因 7.p.7-59所述未來施工期間，如發現任何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相關辦法辦理，然並未將文化資產監看納入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請說明原因 8.p.8-12營運期間將環境噪音振動納入監測，然p.7-34營運期間振動並未量化評估，請說明原因

1

圖 6.5.7-2 本計畫主要章節內容上網情形

表 6.5.7-1 主要章節上網公告民眾意見回覆說明

民眾意見		回覆說明
1.	請說明施工期間未評估拆除工程噪音振動之原因	本計畫已補充拆除工程階段噪音振動評估結果，詳見第 7.1.4 節。
2.	請說明圖 7.1.4-2 為何階段噪音影響	圖 7.1.4-2 為營建工程連續壁挖掘工程期間噪音影響模擬圖。
3.	第 8-12 營運期間將環境噪音振動納入監測，然第 7-34 頁營運期間振動並未有量化評估，請說明原因	由於本計畫營運期間鄰近道路均採用瀝青混凝土作為鋪面，與現況相同，故車輛引起之振動量應與現況調查結果差異不大，詳如表 6.2.3-2，因此評估營運階段振動影響輕微。經檢討，已取消營運期間噪音振動監測作業。
4.	請說明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交通敏感受體不同之原因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優先以計畫 B 區東側之防火巷作為進出動線，避開基地西側民宅以降低影響，故選定棄土車輛最終匯集之向陽路旁之南港高中作為敏感受體。另營運期間規劃以基地西側昆陽街為主要交通運輸道路，故選用基地西側民宅作為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敏感受體評估。
5.	請說明 7-8 頁地下基礎開挖階段施工機具與 7-25 頁各工程階段施工機具不同之原因	本計畫空氣品質模擬，係以施工期間對空氣品質影響程度最大之地下基礎開挖階段進行評估，其同屬於第 7-25 頁支撐開挖工程，並已將其施工機具種類數量已修正為一致，並重新評估。
6.	建物樓高為 9 樓及 13 樓，請說明景觀評估未有模擬圖之原因	本計畫目前為先期規劃階段，主要依確認開發使用需求，確認 B 區開發規模並進行整體規劃設計，惟量體造型外觀等規劃將於後續細部規劃時進行設計。
7.	7-59 頁所述未來施工期間，如發現任何疑似考古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相關辦法辦理，然並未將文化資產監看納入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請說明原因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補充施工開挖期間文化資產監測作業。

三、辦理公開會議

本計畫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公開會議。本次公開會議於108年1月14日在新光里里民活動活動場所舉辦完成，本次會議邀請政府機關、地方機關及地方民眾，現場說明計畫開發內容、環評執行工作等，以聽取民眾意見，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考量及環評作業參考。公開會議中，民眾主要意見包括電纜地下化、避免夜間施工、以及因工程進行產生之空氣及噪音影響。本計畫已擬定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運輸等各減輕對策，並妥善規劃施工時間，以避免夜間施工，並將在工區大門外張貼工程期程及工地聯絡人資訊，以讓民眾瞭解工程進度並保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摘要意見回覆如表6.5.7-2所示，詳細會議記錄詳參附錄八。

表 6.5.7-2 公開會議民眾意見回覆說明

會 議 提 問	回 覆 說 明
里長	
1. 睦鄰計畫建請納入基地週邊電纜地下化。	1. 電纜地下化需里長及里民積極向台電爭取，本計畫建築規劃設計將先預留地下電纜存放空間。
2. 未來施工時，廠商若為趕工可能會於假日或夜間施工，施工前請一定要與居民溝通，與居民取得共識。	2. 本計畫目前為規劃設計階段，預定於112年底開始施工，工期約4年。施工期間，本單位將要求監造及建築師事務所等廠商嚴格執行環境保護減輕對策，動工前亦將舉行施工前說明會，充分與里民溝通取得共識。
3. 先前本里附近曾發生施工廠商凌晨5點至工地，人員車輛引擎卻不熄火，產生噪音難以入眠，請廠商未來施工時務必注意一些細節。	3. 本計畫未來在施工期間將會妥善規劃施工時間，避免夜間施工，並將在工區大門外張貼工程期程及工地聯絡人資訊，以讓民眾瞭解工程進度，保持雙方溝通管道暢通。若因工程安全特性，需至夜間進行施工，本單位將會事前向環保局作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
	4. 目前規劃施工期間運輸主要路線為基地東側防火巷，與基地西側住宅有一定距離。施工期間本單位亦將要求施工廠商落實相關環境保護減輕對策。

表 6.5.7-2 公開會議民眾意見回覆說明(續)

會 議 提 問	回 覆 說 明
里民一	
1. 注意施工時間，儘量避免夜間施工。假日施工避免過早或過晚，以免影響居民休息時間。 2. 粉塵污染鄰居，事先請派員逐戶清理。 3. 若居民有意見，應即時處理並改善之，請不要造成里長與居民的困擾。避免先前衛福部施工時所犯的錯誤。 4. 未來營運商逢年過節敦親睦鄰了解附近居民的需求。	1. 本計畫未來在施工期間將會妥善規劃施工時間，並將施工期程公告將會張貼於工區外圍，倘若工程期間需要夜間或假日施工，本單位需事前向環保局作申請，此外本單位亦將要求廠商事先通知里民，充分與里民溝通取得共識。 2. 本計畫已研擬相關環境影響保護對策，例如運輸車輛或裸露面將覆蓋防塵布，車輛駛出工區前洗車，及定時於工區內外灑水等減輕措施均可抑制揚塵。 3. 施工廠商行為本單位將會嚴格要求，若里民有任何意見，歡迎隨時反應，讓本單位有機會可立即改善。 4. 里民可透過里長將相關需求反應給本單位了解，讓本單可將其需求納入相關考量，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里民二	
1. 實驗後污水是否會排入自用水，因為39年前美國RCA電子公司因排放造成土壤壞死。	1. 實驗產生之感染性廢水及實驗洗滌廢水皆將分別收集後進行前處理，使水質可符合實驗室廢水納管標準後，再排入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中，無任意排放之虞。另本計畫已擬定環境監測計畫表，施工或營運期間所排放之廢水皆會定期做檢測，如施工期間工區的放流水水質，營運期間則針對污水納管水質及實驗室納管水質做定期檢測。

四、民意調查

本次調查訪問對象是以本計畫基地所在地區之當地民眾為母體。從當地民眾抽取部分民眾進行面對面訪問。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進行面對面訪問，共訪得當地居民有效問卷 200 份，詳細民調報告書詳見附錄五，摘要分析說明如下：

(一) 民眾對當地環境的認知

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基地之環境污染狀況評估，在空氣品質、噪音品質及飲用水質等三個項目上，整體而言，大部分當地居民都不認為有太嚴重的情況，顯示當地居民對於現在居住地區的空氣品質、噪音品質及飲用水質等三個項目上，給予比較正面的評估。

調查結果也顯示，有七成九的當地居民對於現在居住環境品質感到「非滿意」或「常滿意」，只有百分之三的當地居民對於現在居住環境品質感到「不滿意」，顯示當地居民是滿意現在居住地區的環境品質。

(二) 民眾對本計畫的意見與態度

當地居民有較多的比例是「沒有」聽過本計畫（89%），不過還是有一成一的當地居民「有」聽過本計畫（11%）。因此，未來必須在當地居民間加以宣傳本計畫，才有利於本計畫的推動。

調查結果顯示，有六成的當地居民「贊成」（60%）本計畫，有一成六的當地居民「有條件贊成」本計畫（16%），「不贊成」本計畫的當地居民只有百分之八（8%），另外，有一成六對本計畫是「無意見」。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發現，大部分的當地居民贊成在本地區興建本計畫。對於有條件贊成或不贊成的當地居民，可能必須要針對他們所持條件或反對的意見上作更深入的解釋，尤其對於當地居民的顧慮，更要進一步的尋求解決方案，方能獲得更多的支持。

當地居民贊成在本地區興建本計畫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當地居民贊成的主要原因是「提升公共衛生服務」（60.8%），其次是「促進地方繁榮」（54.2%），第三是「提供創新之生物製劑研究」（30%）。整體而言，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是抱有提升公共衛生服務、促進地方繁榮以及提供創新之生物製劑研究的期待。

不贊成在本地區興建本計畫的原因：調查結果顯示，當地居民不贊成本計畫的主要原因是認為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56.3%），其次是「影響居住安寧」（43.8%），第三是「影響居住安全」（37.5%）。

整體而言，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的疑慮是在於本計畫可能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影響居住安寧以及影響居住安全的考量，所以，未來本計畫的推動，必須特別注意與當地居民在這些項目上的溝通，方能爭取更多支持。

有條件贊成本計畫的條件：調查結果顯示，當地居民有條件贊成的條件主要是「開發前先與附近居民充分溝通」(87.5%)，其次是要有「完善的施工計畫」(59.4%)，第三是「做好污染防治工作」(53.1%)。整體而言，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的態度，主要仍視是否能在開發前先與附近居民充分溝通、要有完善的施工計畫以及做好污染防治工作而定。

(三) 民眾關切事項

對於本計畫施工期間的重要環境保護措施，當地居民認為最重要的環境保護措施是「噪音振動防制」(69%)，其次是「空氣品質維護」(64.5%)，第三是「安全防護措施」(54%)。整體而言本計畫施工期間應該注意的環境保護措施為噪音振動防制、空氣品質維護和安全防護措施。

對於開發單位和當地居民的溝通方式，當地居民認為最主要的溝通方式為「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43.5%)，其次是「分送宣傳資料」(39%)、第三是「透過網際網路」(31.5%)。因此，開發單位未來與當地居民的溝通，不妨考慮舉辦說明會或座談會、分送宣傳資料或是透過網際網路等方式進行。

當地居民對於本計畫主要的期待或希望分別是：一、不要影響居民生活作息。二、做好施工安全維護。三、充分資訊告知。

綜合以上所述，發現有六成的當地居民贊成本計畫，也期許藉由本計畫的進行，可以提升公共衛生服務、促進地方繁榮以及提供創新之生物製劑研究。對於兩成四不贊成或有條件贊成的當地居民，發現其考量因素是在於：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影響居住安寧、影響居住安全，以及是否能在開發前先與附近居民充分溝通、要有完善的施工計畫以及做好污染防治工作等事項。

6.6 交通現況分析

6.6.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

基地現況僅西側面臨寬度 15 公尺昆陽街，周邊主要道路包含忠孝東路六段、忠孝東路七段、市民大道七段、市民大道八段及向陽路等，次要道路包含龍華路、東新街、昆陽街 157 巷、昆陽街及忠孝東路七段 124-巷等，基地至捷運昆陽站步行距離約 150 公尺。基地周邊大範圍道路系統如圖 6.6.1-1 所示，小範圍道路系統如圖 6.6.1-2 所示。

一、主要道路

(一) 忠孝東路六段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2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有人行道寬度 2.0-5.0 公尺。

(二) 忠孝東路七段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2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收費汽車格，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2.0-7.0 公尺。

(三) 向陽路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3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快車道及 2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2.0-7.0 公尺。

(四) 市民大道七段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20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雙向各 2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2.0-3.0 公尺。

(五) 市民大道八段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25 公尺，採中央實體分隔，車道配置為往東 2 混合車道，往西 3 混合車道，道路兩側現有寬度 2.0-4.0 公尺人行道，道路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



圖 6.6.1-1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大尺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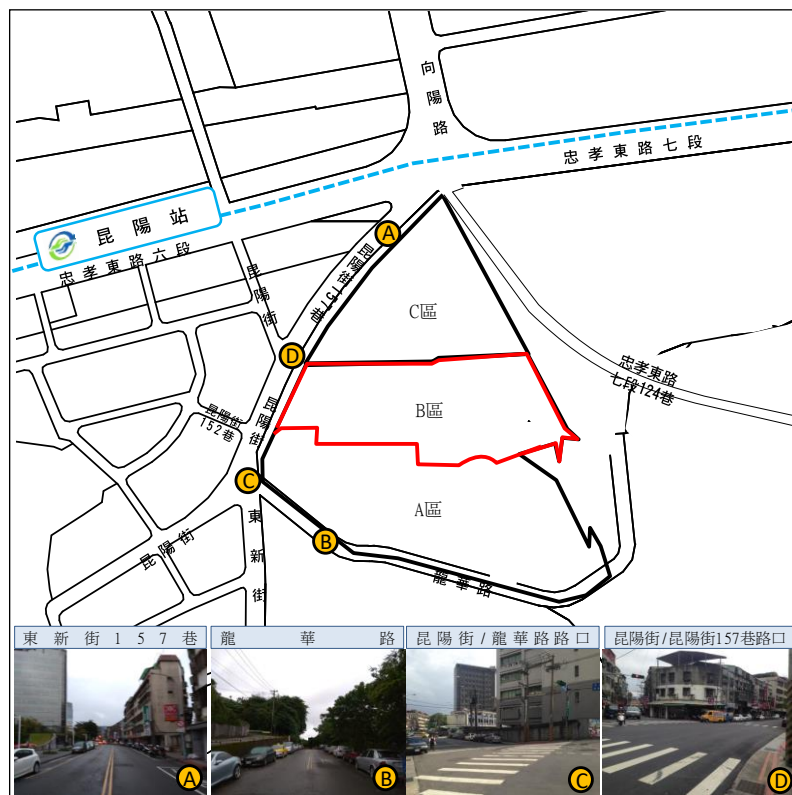


圖 6.6.1-2 基地周邊道路系統小尺度示意圖

二、次要道路

(一) 東新街

位於基地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設有收費汽車格及免費機車格，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1.0-2.0 公尺。

(二) 昆陽街 157 巷

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收費汽車格及免費機車格，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2.0-3.5 公尺。

(三) 昆陽街

昆陽街(昆陽街 157 巷-東新街)緊鄰基地西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15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收費汽車格及免費機車格，道路兩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2.0-4.0 公尺。

昆陽街(忠孝東路六段-昆陽街 157 巷)位於基地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8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東側現有人行道寬度 1.0 公尺。

(四) 龍華路

位於基地南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12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收費汽車格，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

(五) 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

位於基地東側，計畫範圍內道路寬度 8 公尺，採中央標線分隔，車道配置為雙向各 1 混合車道，路旁兩側劃設紅線管制停車，道路兩側無人行道設施。

表 6.6.1-1 基地周邊主、次要道路幾何特性一覽表

路名及區位		道路 寬度	速 限	車道配置 (單向)	分隔 型態	人行 道寬	停車管制
主 要 道 路	忠孝東路六段 (東新街-向陽路)	30	50 或 50 以下	1 快 2 混	中央 分隔	2.0-5.0	紅線管制停車
	忠孝東路七段 (向陽路-研究院路)	30		1 快 2 混	中央 分隔	2.0-7.0	收費汽車格
	向陽路 (忠孝東路-南港路)	30		1 快 2 混	中央 分隔	2.0-7.0	紅線管制停車
	市民大道七段 (東新街-向陽路)	20		2 混	中央 分隔	2.0-3.0	紅線管制停車
	市民大道八段 (向陽路-南港路二段 41 巷)	25		往北：2 混 往南：3 混	中央 分隔	2.0-4.0	紅線管制停車
次 要 道 路	東新街 (昆陽街-忠孝東路)	15		1 混	標線 分隔	1.0-2.0	收費汽車格 免費機車格
	昆陽街 157 巷 (忠孝東路-昆陽街)	15		1 混	標線 分隔	2.0-3.5	收費汽車格 免費機車格
	昆陽街 (昆陽街 157 巷-東新街)	15		1 混	標線 分隔	2.0-4.0	收費汽車格 免費機車格
	昆陽街 (忠孝東路-昆陽街 157 巷)	8		1 混	標線 分隔	1.0	紅線管制停車
	龍華路 (昆陽街-龍華路)	12		1 混	標線 分隔	0.0	收費汽車格
	忠孝東路七段 124 巷	8		1 混	標線 分隔	0.0	紅線管制停車

註 1.「混」為快、慢混合車道。

2.道路寬度及人行道寬度單位為公尺；速限單位為 KPH。

6.6.2 基地周邊交通量分析

為掌握基地鄰近道路交通量特性，本計畫針對基地周邊主要道路進行交通量調查，調查日期為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及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調查項目包括路口轉向交通量與路段旅行速率，並引用臺北市交通局「107 年度臺北市道路流量與交通特性調查」之忠孝東路/向陽路之路口交通資料，調查地點位置如圖 6.6.2-1 所示，以了解基地平常日晨、昏峰時段之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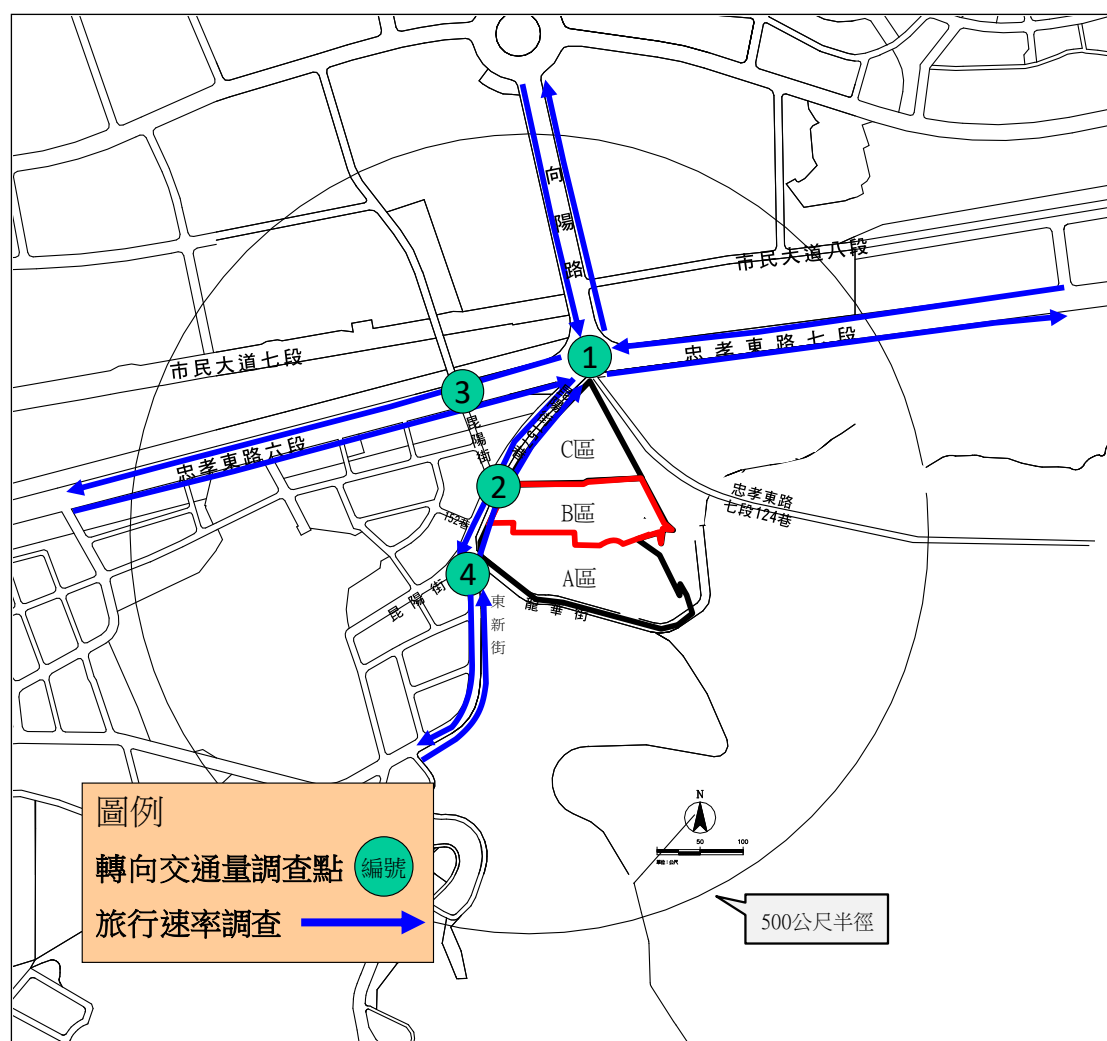


圖 6.6.2-1 本計畫基地路段旅行速率及路口轉向交通量調查地點示意圖

一、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在路段服務水準分析部分，一般可採用交通量/容量比(V/C)及旅行速率二種評斷方式，根據「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對於市區道路服務水準之評估方式，考慮市區道路常因交通壅塞而導致交通量與容量間比值未能實際反應服務狀況(因道路塞車造成通過交通量太低，導致以 V/C 值評估誤判為服務水準為良好)，該手冊規範建議以「路段旅行速率」進行市區道路路段服務水準評估。因此本計畫係以「路段旅行速率」進行基地附近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本計畫實際調查現況基地周邊各路段旅行速率，並參考「2011年臺灣公路容量手冊」之路段服務水準等級劃分標準，如表 6.6.2-1 所示，以判斷各路段之服務水準等級。

根據本計畫評估結果顯示，基地周邊部分路段服務水準評估結果相對較差，如表 6.6.2-2、表 6.6.2-3 及圖 6.6.2-2 所示，相關因素評估說明如下：

(一) 向陽路

向陽路往北可連接成美橋至國道一號內湖交流道，且為往返南港區及內湖區之主要聯絡道路，通過性交通量較大；另晨峰小時往南方向多以右轉車輛為主，易影響後方車輛續進，導致車輛旅行速率較慢。

(二) 昆陽街(東新街-忠孝東路六段)

昆陽街沿線 2 處號誌化路口因距離較短且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路口號誌周期較長，車輛於路口停等易造成後方車輛阻塞，車輛旅行速率服務水準呈現較差情形。

表 6.6.2-1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評估標準表

服務水準 等級	旅行速率(KPH)			V/C
	速限 70 公里/小時	速限 60 公里/小時	速限 50 公里/小時	
A	≥ 45	≥ 40	≥ 35	≤ 0.5
B	40~45	35~40	30~35	0.50~0.65
C	35~40	30~35	25~30	0.65~0.75
D	30~35	25~30	20~25	0.75~1.00
E	25~35	20~25	15~20	1.00~1.20
F	≤ 25	≤ 20	≤ 15	≥ 1.2

資料來源：「2011年臺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100 年。

表 6.6.2-2 路段服務水準評估說明彙整表

路名及路段	方向	時段	主要影響原因概述
向陽路	往南	晨峰	➤ 連接成美橋及內湖交流道，通過性交通量較大 ➤ 右轉車流量較大
昆陽街 (東新街-忠孝東路六段)	往北	晨、昏峰	➤ 號誌化路口距離較短，且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路口號誌周期較長，車輛於路口停等易造成後方車輛阻塞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6.6.2-3 現況尖峰時段基地周邊路段服務水準分析
一覽表

道路	路段	速限	方向	容量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服 務水準	交通量	V/C	旅行 速率	速率服 務水準
忠孝東路六段	東新街-向陽路	50 或 50 以下	東向	2,950	1,513	0.51	27.1	C	1,456	0.49	24.1	D
			西向	2,950	1,855	0.63	26.7	C	1,546	0.52	23.7	D
忠孝東路七段	向陽路-興中路		東向	2,950	1,183	0.40	27.4	C	1,296	0.44	24.4	D
			西向	2,950	1,615	0.55	27.2	C	1,188	0.40	24.7	D
向陽路	南港路-忠孝東路		北向	2,950	1,294	0.44	26.3	C	946	0.32	26.1	C
			南向	2,950	1,003	0.34	26.8	C	1,132	0.38	25.6	C
昆陽街	昆陽街 157 巷-東新街		北向	910	501	0.55	25.3	C	427	0.47	24.8	D
			南向	910	388	0.43	26.3	C	547	0.60	24.3	D
東新街	昆陽街-東新街 180 巷		北向	910	481	0.53	25.7	C	320	0.35	24.9	D
			南向	910	351	0.39	26.1	C	548	0.60	24.2	D

註：1.速率及速限單位為 KPH；容量及交通量單位為 PCU。

2.本計畫調查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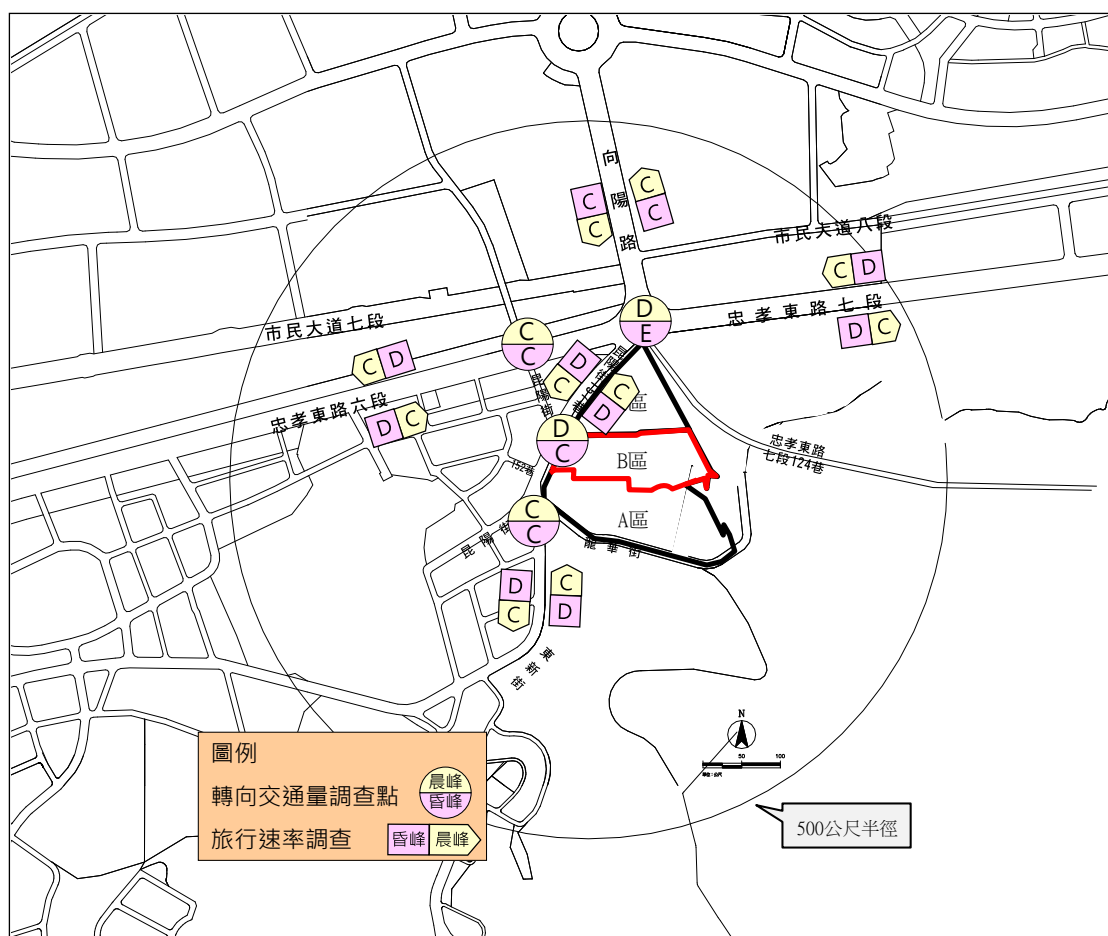


圖 6.6.2-2 本計畫基地現況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示意圖

二、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依據分析結果顯示，「忠孝東路六段/向陽路」路口為基地周邊主要通過性路口，通過性交通量較大，晨、昏峰小時路口服務水準為 D-E 級，其餘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多可維持 D 級以上，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如表 6.6.2-4 及圖 6.6.2-2 所示。

表 6.6.2-4 現況尖峰時段基地周邊路口服務水準分析
一覽表

路口名稱	路口圖示	方向	晨峰小時		昏峰小時			
			平均延滯 (秒)	服務 水準	平均延滯 (秒)	服務 水準		
忠孝東路 六段 / 向陽路		A	44.5	50.5	D	41.3	61.1	E
		B	59.9			66.7		
		C	50.5			48.0		
		D	40.5			41.3		
		E	75.3			112.6		
昆陽街 / 昆陽街 157 巷		A	—	46.3	D	—	41.2	C
		B	79.8			82.4		
		C	20.1			21.3		
		D	6.9			7.2		
昆陽街 / 忠孝東路 六段		A	24.1	30.8	C	22.6	32.1	C
		B	61.7			69.1		
		C	25.2			23.8		
		D	88.9			98.0		
昆陽街 / 東新街		A	7.2	30.2	C	6.8	32.8	C
		B	43.1			45.8		
		C	21.2			20.1		
		D	51.1			52.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6.6.3 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及內部停車供給現況

一、基地周邊停車供需分析

(一) 停車供給

1. 路外停車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設有 4 處路外停車場，共提供 781 席汽車位及 28 席機車位供車輛停放使用，周邊路外停車場計費方式整理如表 6.6.3-1 所示。

表 6.6.3-1 基地周邊路外停車場費率說明表

編號	名稱	汽車位 (席)	機車位 (席)	計費方式		備註
				臨停(元/小時)	月租 (元/月)	
1	玉成國小地下停車場	298	28	汽：30(18:00-08:00) 10(08:00-18:00) 機：20 元/次	2,500	—
2	ViVi Park 停車場	200	—	第 1 小時 20 第 2 小時後 10	1,500	—
3	捷運昆陽站轉乘停車場	132	—	30(06:00-24:00) 10(00:00-06:00)	—	限悠遊卡 (前次運具搭乘捷運 每小時優惠 5 元)
4	168 停車聯盟停車場	151	—	20	1,700	限用悠遊卡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2. 路邊停車

基地周邊道路向陽路、市民大道七段、市民大道八段及忠孝東路六段路旁兩側多劃設紅線管制停車，忠孝東路七段、昆陽街 157 巷、及龍華路等周邊巷弄路旁兩側多劃設有收費汽車格及免費機車格，詳細路段說明如表 6.6.2-1 所示，路邊停車管制如圖 6.6.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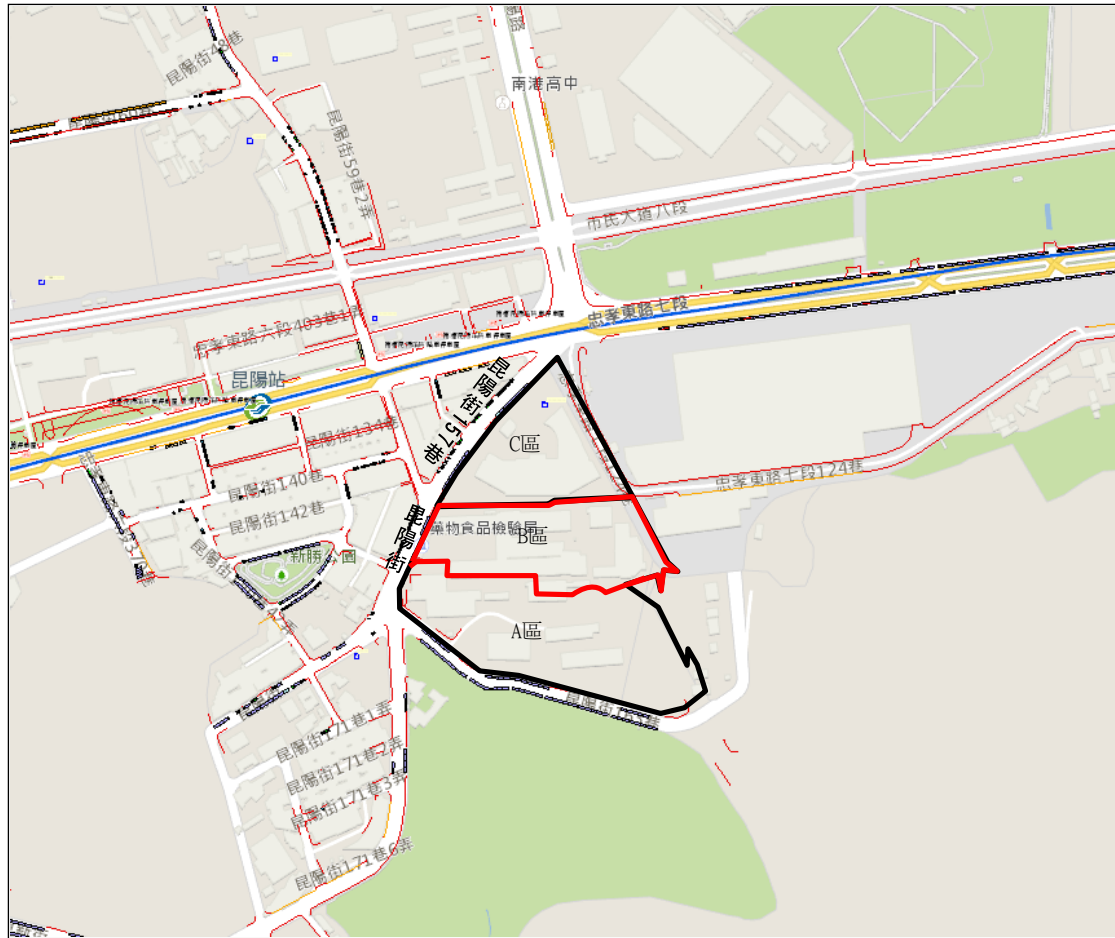


圖 6.6.3-1 基地周邊道路停車管制情形示意圖

3. 停車需求

基地周邊多以老舊公寓為主，並無附設停車空間，因此居民多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周邊停車需求較高，多數路段停放率約 90%，現況停車需求情況如圖 6.6.3-2 所示。

4. 停車供需分析

本計畫為了解基地周邊各交通分區停車情況，參考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出版之「106 年度臺北市汽機車停車供需調查(6 個行政區-南區)」報告書，該內容指出基地鄰近停管處劃分之南港區 16 分區，汽車需供比為 1.31，機車需供比為 1.53，表示該區汽、機車停車供給略有不足情形，故本計畫以滿足自需性需求為原則，避免增加周邊停車需求負荷，基地各分區停車供需如表 6.6.3-2 及圖 6.6.3-3 所示。



圖 6.6.3-2 基地周邊現況停車需求圖

交通分區	汽車			機車		
	需求	供給	需供比	需求	供給	需供比
南港區 2 分區	2,148	2,207	0.97	2,518	2,312	1.09
南港區 3 分區	1,947	2,217	0.88	3,069	2,792	1.10
南港區 6 分區	3,827	4,380	0.87	3,922	2,964	1.32
南港區 16 分區	591	451	1.31	1,396	911	1.53

[illegible]

6-104

二、本計畫 B 區內部停車供給現況

本計畫 B 區共有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等單位，合計總員工數約 1,000 人，基地內提供汽車位約 150 席，機車位約 150 席，另提供洽公民眾車位 15 席。

員工上班時間為平日 8-17 時，車位不對外開放使用，車輛皆由基地西側昆陽街大門出入口進出，尖峰時段由管理人員指揮協助，維持人車通行安全。基地現況停車情形如圖 6.6.3-4 所示。



圖 6.6.3-4 本計畫 B 區內部停車情形示意圖

6.6.4 大眾運輸系統服務現況

本基地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設有 1 處捷運站及 5 處公車站，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如圖 6.6.4-1 所示，以下說明捷運及公車系統。

一、捷運系統

本計畫 B 區至「捷運昆陽站」步行距離約 150 公尺，該站為板南線車站，往東可通往「捷運南港站」轉乘臺鐵及「捷運南港展覽館站」轉乘捷運文湖線。往西可連結市政府、臺北車站及板橋等地區。

二、公車系統

基地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設有 5 處公車站及 31 條公車路線，其中以「衛生福利部」站距離基地最近，步行約 40 公尺，另「捷運昆陽站」站距離本計畫 B 區之步行距離約 100 公尺，公車路線可通往汐止區、內湖區、信義區等地區，大眾運輸條件相當便利，公車站位分佈表如表 6.6.4-1 所示，公車路線如表 6.6.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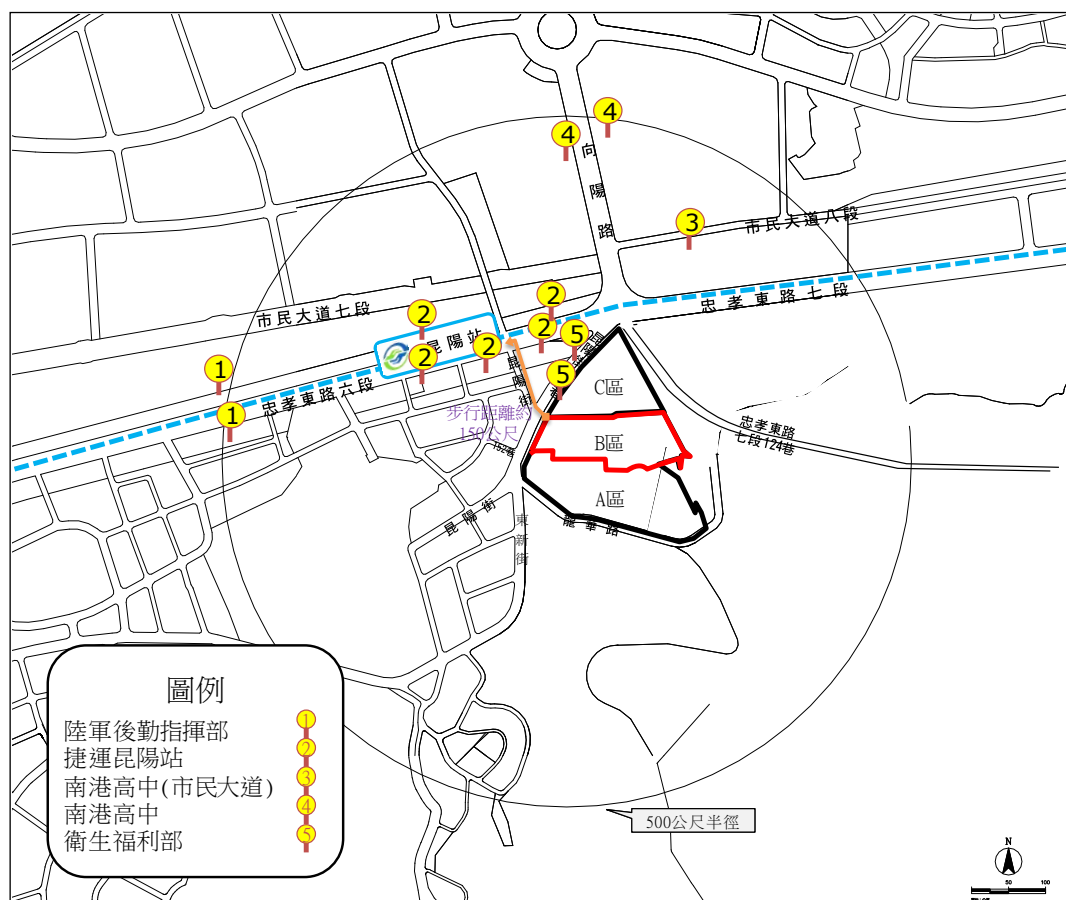


圖 6.6.4-1 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示意圖

表 6.6.4-1 公車站位分佈表

站位	位置	站名	停靠路線
1	忠孝東路 六段	陸軍後勤 指揮部	212 直、212 夜、212 經南港路、270、270 區、279、 281、284、600、817、藍 22、信義幹線
2		捷運 昆陽站	212 直、212 夜、212 經南港路、270、270 區、279、 281、284、551、551 延、600、817、藍 15、藍 20 區、 藍 22、藍 23、藍 25、藍 36、藍 50、藍 51、小 1 區、 小 3、小 3 區、小 5、小 5 區、小 12、小 12 延、小 12 區、信義幹線、市民小巴 15
3	市民大道 八段	南港 高中 (市民)	小 12、小 12 延、小 12 區
4	向陽路	南港 高中	212、279、281、284、551、551 延、600、817、小 1 區、小 3、小 3 區、小 5、小 5 區、藍 15、藍 20 區、 藍 22、藍 23、藍 36、藍 50、市民小巴 15、信義新幹 線
5	昆陽街 157 巷	衛生福利 部	88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表 6.6.4-2 公車路線起迄及班距彙整表

路線	起迄站	起迄時間	班距(分鐘)
88	重陽站-臺北車站	06:00-21:00	固定班次
212 直	舊庄-青年公園	05:20-22:30	尖峰 12-15；離峰 15-20
212 夜	舊庄-青年公園	23:00-00:20	固定班次
212 經南港路	舊庄-青年公園	06:00-21:00	固定班次
270	中華科技大學-捷運西門站	05:30-22:30	尖峰 7-10；離峰 10-15
270 區	凌雲五村-市政府	07:00-18:30	固定班次
279	天母-內湖焚化廠	05:30-21:50	固定班次
281	東湖-市政府	05:20-23:00	尖峰 6-8；離峰 10-15
284	汐止社后-景美	05:00-22:30	尖峰 7-10；離峰 12-15
551	內湖科技園區-捷運昆陽站	05:30-23:00	固定班次
551 延	內湖科技園區-金龍禪寺	06:00-16:30	固定班次
600	南港展覽館-臺北車站	06:00-22:00	固定班次
817	汐止-五分埔	05:20-22:40	尖峰 8-10；離峰 15-20
小 1 區	內溝-捷運昆陽站	06:00-21:35	固定班次
小 3	捷運昆陽站-翠柏新村	05:45-23:00	固定班次
小 3 區	捷運昆陽站-清白里	07:00-17:00	固定班次(例假日停駛)
小 5	捷運昆陽站-光明寺	05:30-18:30	固定班次
小 5 區	捷運昆陽站-茶葉製造示範廠	06:00-21:00	固定班次
小 12	捷運昆陽站-貓纜動物園站	06:20-17:30	固定班次
小 12 區	捷運昆陽站-中華科技大學	06:00-19:00	固定班次
小 12 延	捷運昆陽站-動物園	07:40-15:50	固定班次
市民小巴 15	捷運昆陽站-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06:00-22:00	固定班次
信義新幹線	捷運昆陽站-臺北車站	05:30-22:30	尖峰 4-6；離峰 5-10
藍 15	汐止-捷運昆陽站	05:40-00:10	尖峰 5；離峰 8-12
藍 20 區	大直-捷運昆陽站	06:00-23:00	固定班次
藍 22	汐止-南港花園社區	05:30-23:40	尖峰 8；離峰 12-15
藍 23	汐止社后-捷運昆陽站	05:50-23:40	尖峰 5-10；離峰 10-15
藍 25	中華科技大學-捷運昆陽站	05:40-00:20	固定班次
藍 36	汐止社后-捷運昆陽站	05:30-23:55	尖峰 4-6；離峰 5-10
藍 50	新湖二路-捷運昆陽站	06:30-20:00	固定班次
藍 51	捷運昆陽站-內湖安泰里	06:00-18:50	固定班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三、自行車服務系統分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為推廣民眾騎乘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交通工具，期待可藉由市區自行車道路網搭配自行車租賃站服務，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低耗能的公共自行車作為短程接駁運具，減少及移轉私人機動車輛之持有及使用。因此臺北市政府與臺灣捷安特攜手提供了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計畫，簡稱為「YouBike 微笑單車」。

(一) 自行車路網

基地周邊 500 公尺半徑範圍內，現況並無規劃有自行車道，僅市民大道七段及八段兩次有環島 1 號線行經，騎乘自行車之民眾多利用道路兩側或人行道通往基地周邊。

(二)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使用率

基地周邊現有 1 處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租賃站為「捷運昆陽站(1 號出口)」站，共設置 42 席 YouBike 微笑單車停車空間，與基地實際步行距離約 350 公尺，相關站位如圖 6.6.4-2 所示。本計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二，晴天)08-20 時，針對上述租賃站進行自行車租賃使用率調查，相關資訊如表 6.6.4-3 所示。「捷運昆陽站(1 號出口)」站租用率最高時段為 17-18 時(租用率為 88.1%)，經現場實際觀察發現，多為周邊上班族及前往捷運站之租借使用者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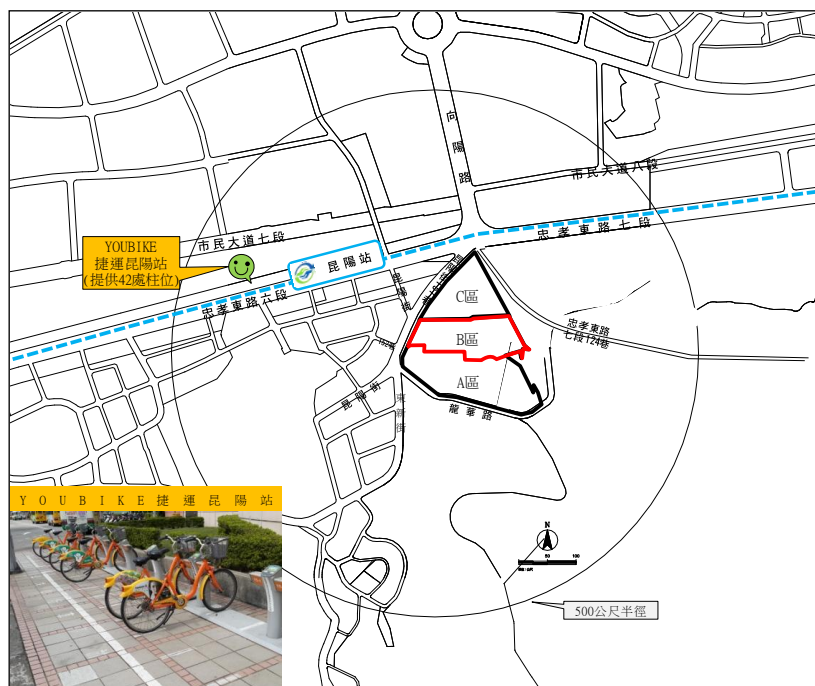


圖 6.6.4-2 基地周邊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示意圖

表 6.6.4-3 YouBike 微笑單車租賃站相關資訊彙整表

自行車租賃站	捷運昆陽站(1 號出口)	
YouBike 微笑單車數(席)	42	
時段	租用數(席)	租用率
08-09	19	45.2%
09-10	17	40.5%
10-11	22	52.4%
11-12	33	78.6%
12-13	23	54.8%
13-14	30	71.4%
14-15	27	64.3%
15-16	31	73.8%
16-17	35	83.3%
17-18	37	88.1%
18-19	25	59.5%
19-20	29	69.0%
平均	28	66.7%

資料來源：本計畫調查整理。

6.7 考古遺址調查

一、工作內容、方法與範圍

調查方法區分為文獻蒐集與田野調查兩部分，最後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報告撰寫與評估分析。茲將本計畫工作內容與步驟說明如下：

(一) 文獻蒐集

首先進行文獻資料的蒐集與整理，目的在對調查範圍內的歷史、地理、人文以及既有之文化資產項目有初步的認識和瞭解；同時，以文獻資料為基礎，規劃田野調查方式，並依實際情況作必要之調配，以利日後的調查工作。

(二) 田野調查

依所擬定的調查方式，進行實際的田野調查。陸域調查部分採徒步方法進行，檢視地層剖面與土壤堆積中是否有暴露之文化層與考古遺物或現象，如有發現則依實際情況輔以人工鑽探（auger）方式，初步探明地層堆積狀況以及文化層可能埋藏之深度。

二、調查區域簡介

(一) 自然環境

臺北市依地形、地質可區分為火山區、丘陵區、以及盆地（石再添 1987：28-34），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盆地東緣前緣丘陵與基隆河間的平原地區，基地南依南港山脈，北鄰基隆河，範圍呈東西向。基地東邊有四分溪、山豬窟溪、大坑溪等基隆河下游支流。在行政區上隸屬於南港區，南港區位於臺北盆地東部，基隆河下游南岸，南港山脈北側的丘陵地區，範圍東至大坑溪中心線與新北市汐止區為界；西至八張犁截水道至縱貫鐵路與松山區為界及至中坡南、北路接福德街至姆指山山脊與信義區為界；南至福壽（大坪）山山脊與文山區和新北市深坑區，北至基隆河中心線與內湖區為界。

地形方面，南港區境內包括丘陵與平原，前者分布在南半部，海拔約 400 公尺上下，北半部則為平原地區。南港包括昔日「南港仔街」之南港、三重、中南等里以及舊庄、大豐之「南港街庄」。其名因在基隆河南岸與汐止之北港對稱而名之，或與基隆港對稱而名為南港（洪敏麟 1999：236）。

地質則包括以礫石、砂及粘土為主的全新世沖積層、以泥質砂岩、白砂岩為主的中新世—上新世桂竹林層大埔段，以及中新世石底層與南

港層，詳請見如圖 6.7-1（陳文山主編 2016）。

臺北盆地乃由大屯火山群、林口台地、中央山地北部邊緣地丘陵圍繞而成，境內三條主要河川為基隆河、淡水河及其支流新店溪。淡水河發源於大霸尖山，於樹林南部進入台北盆地，經台北市西邊，至關渡出海；基隆河於南港東邊進入盆地，流經松山後成為台北市市界；新店溪則由新店進入盆地，經景美到公館後成為台北市南界，於江子翠匯入淡水河（陳正祥 1993：803-804）。



底圖來源：陳文山 2016 台灣地質圖

圖 6.7-1 本計畫基地所在南港行政區地質環境

(二) 人文歷史

1. 史前時期

自日治初期發現芝山岩遺址迄今，臺北市經調查與發掘的考古遺址已有四十幾處。史前文化發展經歷舊石器時代晚期、新石器時代早、中晚、以及金屬器時代，不同時期有不同的史前文化代表，以下簡述台北市史前文化發展脈絡如下：

(1) 舊石器晚期持續文化（先陶文化）

遺物包括有石片器、刮削器、尖器、以及礫石砍器，主要遺址有圓山遺址與芝山岩遺址。此文化推估距今 10000-6000 年前（黃士強 1992，宋文薰 1980，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6）。

(2) 大坌坑文化

聚落多位於河口或海岸階地，從事狩獵、漁撈與採集，可能已有種植根莖類作物的初級農耕（Chang 1969）。遺物包括陶器製作的罐與鉢形器，部分陶器餘口緣下常見一凸脊，其上亦見劃紋紋飾。石器則有打製石斧、磨製石斧、石鏃、網墜、石鏃、有槽石棒等。遺址有圓山遺址與芝山岩遺址，年代距今約 7000-50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6）

(3) 訊塘埔文化

近年來新辨識出的史前文化，主要分布在淡水河口南側部分地區、淡水河口北側至宜蘭地區的海岸以及山麓前緣地區、以及臺北盆地周圍與基隆河和新店溪等淡水河支流流經區域。陶器胎質以夾安山岩、黑色輝石結晶為特色，陶器外表塗有一層泥質紅色陶衣並飾有繩紋。遺物除陶器外，還包括石鏃、石鏃、打製石斧、凹石、石槌等。重要遺址包括有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植物園遺址以及大龍峒遺址（劉益昌、郭素秋 2000：108-109），年代距今約 4500-3500 年前。

(4) 芝山岩文化

陶器以灰黑色和紅褐色泥質陶為主，另有少量夾砂陶，部分有黑皮或黑彩的線條彩繪。除陶罐、鉢之外，並有內底帶紐器。石器則有打製石斧、石鋤、石鏃、磨製石斧、石鋤、石鏃、石鏃，以及琺瑯型與兩縊型網墜，另有骨角器與炭化稻殼遺留。主要遺址有芝山岩遺址，年代距今約 3700-32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0-111）。

(5) 圓山文化

遺址主要分布在臺北盆地周圍地區、以及淡水河兩岸與新店溪下游的河岸階地。主要遺址有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劍潭遺址、延吉街遺址、喼哩岸遺址。遺物以紅褐色、灰褐色夾砂粗質陶以及塗紅彩的器為主，陶蓋、豎狀把，常見利用尖狀物於器表製作豎點紋飾，另有各式石器、骨角器、玉器，其中已有肩石斧與有段石鏃為其特色。年代距今約 3500-25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1-112）。

(6) 植物園文化

陶質以泥質略含沙、褐色或淺褐色及淺紅色為主，陶器厚重，器物表面常見方格印紋。石器類型繁多，有打製與磨製兩種，主要有匙形大鋤、匙形石斧、打製石斧、石鋤、石片器、（有段）石鏃、石鏟、石鏵、網墜等。主要遺址有植物園遺址、圓山遺址、芝山岩遺址、劍潭遺址，年代距今約 2500-18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5-116）。

(7) 十三行文化

以新北市八里區十三行遺址為代表，學者將其劃分為早、中、晚三階段，自台北盆地周圍朝淡水河下游並沿海岸向東、南發展。陶器以紅褐色夾砂陶，其次為灰黑色泥質陶、及灰褐色夾砂陶，器型常見小口大腹的罐形器，頸部以下外表常飾有拍印的幾何形紋飾，變化繁多，以方格紋和斜方格紋最多，除陶器外，常見中國或其他地區外來物質，如瓷器、硬釉陶器、錢幣、青銅器、玻璃珠、瑪瑙珠等。臺北市代表遺址有西新莊子遺址、社子遺址、植物園遺址、面天坪遺址、劍潭遺址、圓山遺址，年代距今約 1800-400 年前（劉益昌、郭素秋 2000：117-119）。

(三) 歷史時期

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荷蘭人先後佔領北臺灣的淡水、基隆等地，統治區域包括淡水河流域以及北海岸地區的金山、萬里等地，統治勢力一度擴展至東部宜蘭。因兩者主要以淡水與基隆兩地作為統治臺灣的重要行政、宗教與軍事的據點，西班牙佔領台灣時期，神父哈辛托·艾斯奇維（Jacinto Esquivel）所寫的報告中曾提到在當時淡水駐軍附近有 Senar 原住民，河的對岸則有稱為 Pulauan 的原住民（Borao, José Eugenio 1999：116），同時，根據荷蘭人的番社戶口資料顯示，淡水集會區所涵蓋的台北盆地及淡水河流域共計有 Kirabaraba 等 16 個番社（中村孝志

2001：1-39）。此外，荷蘭繪製的古地圖亦紀錄臺北盆地及淡水河兩側狹窄的平原存在不少原住民聚落。另 1697 年，郁永河自福建廈門來台採硫，經西部陸路抵達今日的臺北盆地。期間，見到包括八里分(埕)、麻少翁、內北頭、外北頭、雞洲山、大洞山、小雞籠、大雞籠、金包里、南港、瓦烈、擺折、里末、武溜灣、雷里、荖厘、繡朗、巴朗骨、奇武卒、答答悠、里族、房仔嶼、麻里折口等 23 社(郁永河 2004[1697]：116)，由此顯示，西人、荷人統治前或漢人移居台北盆地及淡水河流域之前，包括今日台北市與新北市的區域均已有原住民族在此居住。學者將大台北地區的平埔族群分為 Chinaeer (Senar) 人、八里埕人、Baritschoen 人、毛少翁群、龜崙群、武勞灣群、雷朗群(詹素娟、劉益昌 1999：112-129)。

同時，根據研究考訂，荷蘭文獻記載的 Kypanas，經學者研究考訂後認為清代文獻中所記之「房仔嶼社」或稱「峰仔峙社」，即居住在今汐止地區的凱達格蘭平埔族(張耀錡 2003、洪敏麟 1999：336)，此外另有答答悠(塔塔攸)社、麻里即口等社，位於今日基隆河中游南、北岸松山、南港與內湖的區域(詹素娟、劉益昌 1999：66-67)。

漢人有組織地入墾臺北盆地，約始於清康熙 50 年(1711)，於乾隆中葉完成盆地內各地的開墾。1737 年，漢人由大加蚋堡沿基隆河谷地開墾現今之南港里、三重里與東新里，當時名為「大加蚋堡南港三重鎮」，隸屬於台北府淡水鎮。據傳乾隆初年有泉州人詹姓武職人員屯營此地(南港三重埔)，之後從事墾殖，乾隆 29 年續修臺灣府志中已記載有「南港仔庄」；泉州南安闕氏則以水返腳、橫科頭為根據地，後遷往東新庄子、番仔埔一帶。光緒年間(1885 年)，包種茶的技術由福建安溪人王水錦、魏靜引入，他們赴臺北府淡水廳大內樟腦寮(今臺北市南港區大坑一帶)，發現其自然環境相當適合茶樹的生長，於是引進茶樹在該處種植，使南港成為臺灣包種茶的發源地，茶農遂成為清代南港人最主要的生計活動。當時南港人多從事農耕，移民以安溪人為多數，主要農產品除茶葉，另有番薯、稻米(資料引自：台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日治時期，為改良臺灣茶，日本政府在南港大坑設立包種茶產製研究中心，每年定期舉辦講習會，邀王、魏二人擔任講師。1920 年起擴大召集茶葉界子弟，舉行包種茶講習會，持續十餘年，南港成為臺灣包種茶研製的重鎮。土壤中有沙礫，終年雨量適中，冷熱合宜，山泉甘冽，是理想的種茶環境。日治末期，南港茶業(包種茶)漸漸沒落，煤礦與磚瓦業正蓬勃興起，煤礦區大致分布大豐里(今舊莊里)及麗山里(今九如里)，磚瓦業分布東新庄子(今玉成、西新里)，惟民國 50 年代起逐

漸沒落；臺灣省政府在民國 45 年將南港部分土地劃設為工業區後，鋼鐵、化工、紡織、電子、印刷、汽車、食品……等各類產業相繼設廠，雖然工廠的遷入帶給南港繁榮，但也因工廠排放濃密黑煙，使南港成為人們口中的「黑鄉」。後來隨著整體產業轉型，這些高度污染性產業撤出南港，進而改變南港區的產業型態（資料引自：台北市南港區公所網站）。

三、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分為已經過公告、登錄或指定的「有形文化資產」、「無形文化資產」，以及尚未經過登錄或指定，但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之「疑似文化資產」。

(一) 登錄或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

本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目前南港區內已登錄或指定的有形文化資產包括：古蹟 2 件、歷史建築 7 件、古物 121 件（表 6.7-1）。其中古物類 120 件皆典藏於中央研究院，1 件位於南港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內；以下列舉定著於地的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以及前述 1 件置於室外的古物資料。

上述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有三處位於基地內或周邊，分述如下（資料節錄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1. 歷史建築「南港衛生大樓」：位於本基地 B 區內，現作為衛福部機關使用。此建物落成於西元 1965 年(民國 54 年)，係由美援專款及當時的臺灣省政府合款共同負擔興建。最先使用單位包括臺灣省衛生試驗所、血清疫苗研究製造所及瘧疾研究所(疾病管制署前身)。建築樣式依機能而建，建築平面呈不對稱 H 型，立面簡潔有條狀遮陽，屋頂設計成薄殼，屬當時流行之現代主義風格。本建物亦代表臺灣防疫的歷程，深具歷史意義。
2. 歷史建築「松山療養所宿舍」：位於基地西南方約 150 公尺處，建物建於日治時期，為獨棟 1 層樓日式宿舍，主入口屬洋式風格，兩庇木柱略具 Art Deco 風格，建物形貌大致保留完整，具 1930 年代之風格，具建築史之價值。
3. 古蹟「王義德」墓：位於基地西南方約 120 公尺處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內，屬於軍事管制區。墓在石材上屬泉州花崗白石，形式上為清代典型墓形，形制完備，包括墓碑、墓丘、墓肩、墓雙曲手、前埕，保存相當完整。在墓齡上建於咸豐 8 年，歷時一百四十餘年。其家族史與台北艋舺發展史密不可分，為重要

郊商，王氏家族包括王家霖(黃氏節孝坊)、馬俏哥(艋舺慈善家，辦同仁堂)、王則振(慈善家)，本墓深具歷史、社會之意義。

除「南港衛生大樓」位於本計畫開發 B 區內，施工行為有對其造成直接影響之虞，其他兩處位於基地範圍外，應亦避免受到震動或運輸路線行經等間接影響。

表 6.7-1 臺北市南港區有形文化資產列表

類別	代表圖示	資產名稱	主管機關	種類	級別	公告文號
古蹟		王義德墓	臺北市 府	墓葬	直轄 市定 古蹟	府文化二字 第 09530202300 號
古蹟		南港臺電 倉庫	臺北市 府	其他 設施- 倉庫	直轄 市定 古蹟	北市文化文 資 字 第 10630458900 號
歷史 建築		臺電中心 倉庫—P 庫廠房	臺北市 府	其他 設施- 倉庫		北市文化文 資 字 10760247291 號
歷史 建築		松山療養 所宿舍		宅第		北市文化文 資 字 10730208500 號
歷史 建築		南港闕家 祖厝「德 成居」	臺北市 府	宅第	--	北市文化文 資 字 第 10630472200 號

表 6.7-1 臺北市南港區有形文化資產列表(續)

類別	代表圖示	資產名稱	主管機關	種類	級別	公告文號
歷史建築		南港衛生大樓	臺北市政府	衙署	--	北市文化文 資字第 10430411800 號
歷史建築		南港瓶蓋工廠	臺北市政府	產業	--	北市文化文 資字第 10430390600 號
歷史建築		松山療養所 所長宿舍	臺北市政府	宅第	--	北市府文化 二字第 09530330900 號
歷史建築		南港煙囪	臺北市政府	產業	--	府文化二字 第 09304443402 號
古物		9.2 吋阿姆斯 脫朗砲 (9.2 "Rifled Breech Loading Armstrong Gun)	臺北市政府	生活 及儀 禮器 物	一般 古物	北市文化二 字第 10032047100 號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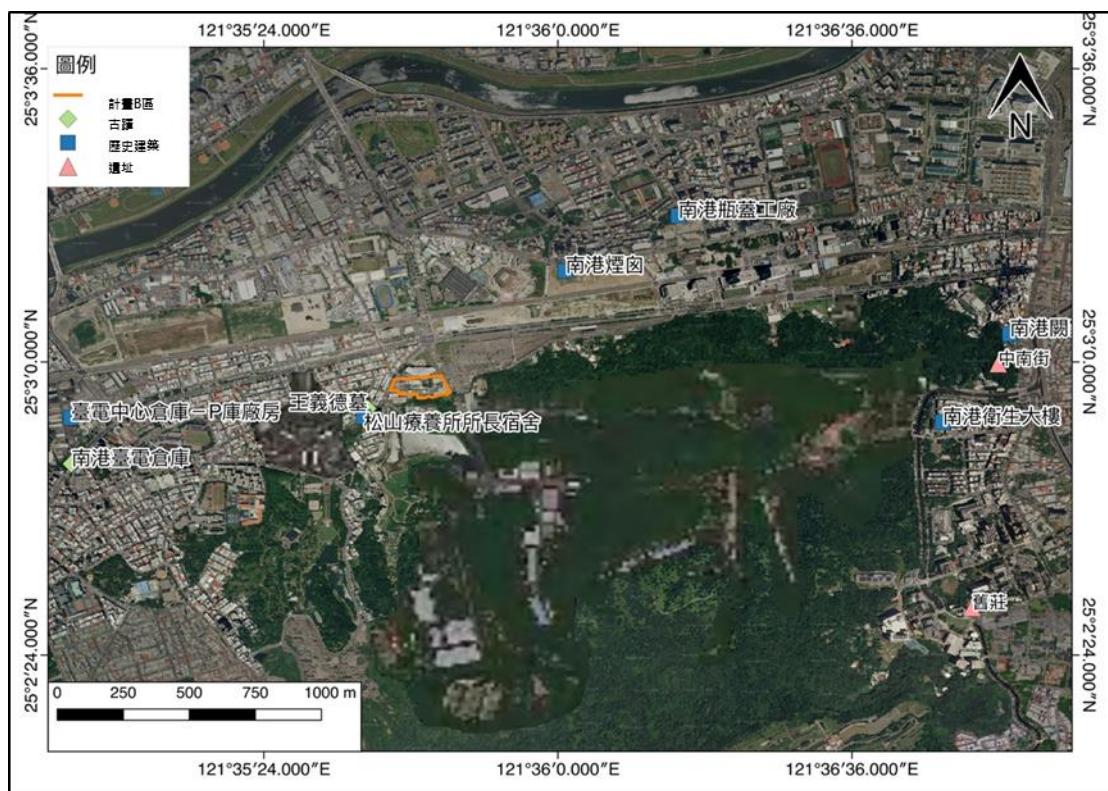


圖 6.7-2 本計畫 B 區所在行政區域內有形文化資產與疑似考古遺址分布圖

(二) 登錄或指定之無形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無形文化資產項下共有五類，經查臺北市南港區目前並無經登錄或指定之無形文化資產。

(三) 疑似文化資產——考古遺址

臺灣考古遺址的調查始於日治時期，臺北市自 1896 年發現芝山岩遺址迄今，經調查與發掘的考古遺址已有四十幾處。早期臺北市及周圍地區發現的遺址包括圓山、八芝蘭、北投庄、河溝頭、古亭庄、龍口匣庄、公館庄、六張犁、景尾、木柵（庄）、關渡等遺址；發現遺物有打製石器、磨製石器、以及素面陶器（森丑之助 1911）；光復後，盛清沂進行臺北盆地邊緣史前遺址調查與採集，於盆地北緣發現嘎嘮別山遺址，採集遺物有磨製石斧，另複查唎里岸遺址（盛清沂 1957）。

1980 年後，臺北市經過數次考古遺址調查至今已記錄的遺址數大約有 43 處，如表 6.7-2（劉益昌、郭素秋等 2004）。其中中南街遺址與舊莊遺址，兩處疑似文化資產皆距離基地西側約兩公里以上的距離，判斷施工行為不致對目前已發現的遺址造成影響。

表 6.7-2 臺北市各行政區考古遺址表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內涵
南港區	舊莊	訊塘埔文化、清代遺留
	中南街	訊塘埔文化
松山區	錫口庄	不詳
信義區	六張犁	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
大安區	富田町	圓山文化
	古亭町	不詳
	延吉街	圓山文化
中山區	劍潭	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
	西新莊子	十三行文化
	山仔腳	不詳
	大直	圓山文化陶片
	圓山	先陶文化、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晚期
中正區	植物園	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清代、日據時代
	公館	訊塘埔文化
	水道町	不詳
	水源地	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
大同區	河溝頭	不詳
	大龍峒	訊塘埔文化
萬華區	萬華	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
文山區	景尾	不詳
	木柵	不詳
	十五份	不詳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七期

表 6.7-2 臺北市各行政區考古遺址表(續)

行政區域	遺址名稱	文化內涵
士林區	芝山岩	舊石器時代晚期、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清代
	下東勢	大坌坑文化、訊塘埔文化、芝山岩文化
	公館地庄	不詳
	石角	大坌坑文化晚期
	三角埔	大坌坑文化晚期
	社子	十三行文化
	天母	大坌坑文化晚期
北投區	唭里岸	大坌坑文化、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
	唭里岸Ⅱ	不詳
	茄冬腳	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
	竹仔湖	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
	忠義山	圓山文化
	番婆嶺	訊塘埔文化
	嘎嘮別	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
	公司埤	不詳
	關渡	大坌坑文化晚期、芝山岩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十三行文化晚期
	面天坪	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早期、凱達格蘭文化
	北投	大坌坑文化、圓山文化
	北投公館	不詳
	北投·田心子	十三行文化中期
	水磨坑	不詳
	土地公埔	十三行文化中期

資料來源：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七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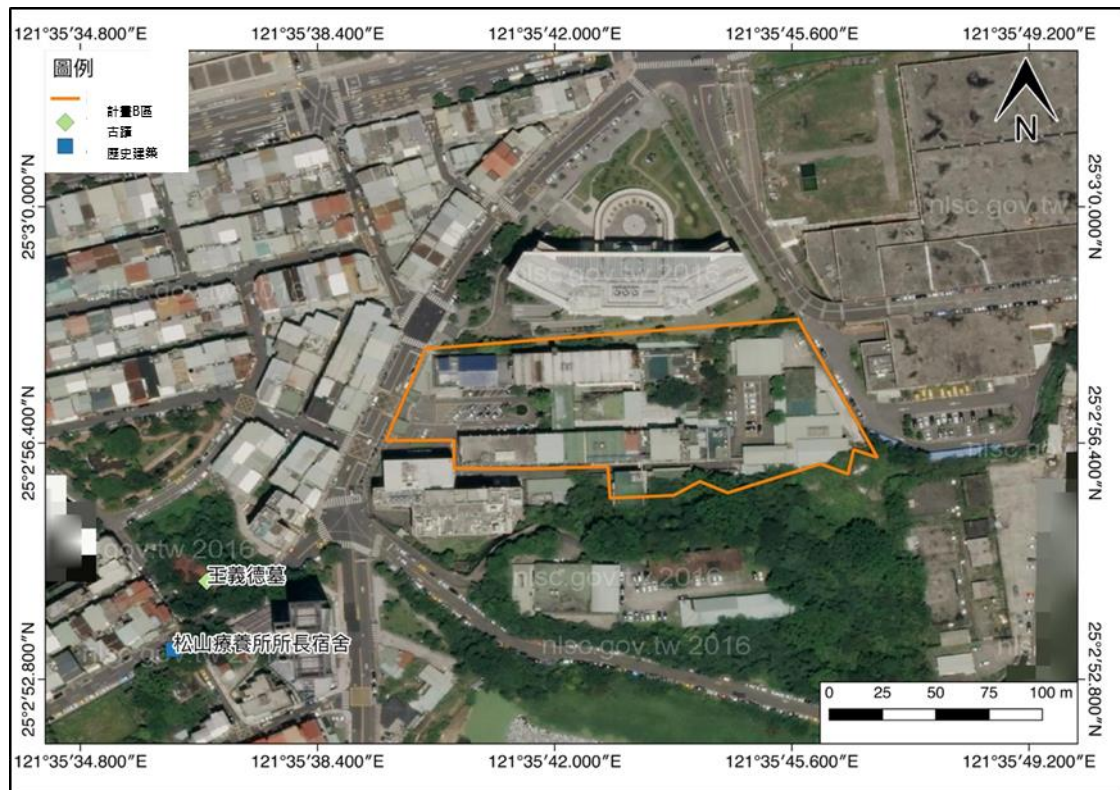


圖 6.7-3 本計畫 B 區周邊文化資產分佈圖

四、田野調查結果

本次田野調查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進行，實際走訪本基地及其周邊地區。

本計畫 B 區目前地面上的建物包括食藥署聯合服務中心與實驗大樓，南側緊鄰食藥署機關區域(A 區)。計畫 B 區地面多已被建物或柏油路面覆蓋，另東側和南側為坡度較陡峭的地域，依地形判斷，基地周邊與龍華路與東南側的國軍營區，應為削去原山坡丘陵地貌而為。觀察基地內與周邊的露出的地表，為褐色砂壤土，土層內可見散落的碎石、磚碎、水泥塊……等，判斷應為植栽整地的回填或覆土層，其間並未發現更早期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遺留。

而基地周邊的現況方面，基地西側與北側為已開發的住商混合區，西側昆陽街沿路多為現代公寓式水泥建築。南側的東新陂濕地區，地表多為灌木或雜草覆蓋，在湖邊零星區域闢為小型菜園，觀察菜園的地表，為黑褐色壤土，部分夾雜細碎石塊與碎磚，亦未發現更早期的遺留。

此次調查除了文獻蒐集已知的各項文化資產外，未於基地內周邊內發現其他具歷史文化價值之物質文化遺留或遺構。

6.8 災害環境現況分析

臺北市為臺灣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工商發達，近年來隨經濟社會迅速發展，高樓鱗次櫛比，人口急遽增加，市區平地之土地利用已漸趨飽和，住宅區往市區邊緣及山坡地發展，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導致災害類型呈現多樣複雜化，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市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尤其本計畫基地鄰近南港展覽館，人潮眾多，為避免可能遭受之天然及人為災害影響，預防工作不可不慎，因此藉由災害現況統計資料分析，洞燭機先，由可能發生原因擬定改善對策，維護公共安全並減少災害造成生命及財產之損失。

6.8.1 天然災害

一、風災與水災

參考臺北市消防局對於歷次颱風災害所造成之損害統計資料，民國 88 年至 106 年間，對臺北市造成重大災害之颱風共計有 53 個，災害損失詳表 6.8.1-1，颱風帶來之強風豪雨造成房屋半倒與全倒數以民國 90 年之納莉颱風影響最大，分別為 56 間與 38 戶，造成之人員死傷及失蹤人數為 169 人。造成民生用電問題影響最大者亦為 90 年之納莉颱風，造成 621,500 戶停電，其次為民國 93 年之艾利颱風，造成 49,662 戶停電。

颱風肆虐夾帶豐沛雨量，瞬間降雨量大易造成低窪處及排水不良地區產生淹水之災情，民國 90 年 9 月 16~17 日納莉颱風橫掃臺北市，創下滯臺時間最久及臺北最大單日降雨紀錄，且適逢大潮，雨勢過大造成排水水量極大無法宣洩、部份地區地勢低窪、排水不良及河水溢堤造成臺北市嚴重淹水。另一造成臺北市嚴重淹水災害為民國 93 年 9 月 11 日之 911 水災，由於受到強盛西南氣流及海馬颱風影響，降下豪大雨，造成近年來都會區最大的降雨量，北市松山、南港、內湖及新北市汐止、基隆及桃園地區都傳出嚴重淹水災情。

經查詢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由臺北市一日暴雨(200 年重現期距)淹水潛勢圖顯示，本基地所在位置並無發生淹水，詳請見如圖 6.8.1-1 所示。另彙整本基地所在南港地區近年發生之災害歷史概要彙整如表 6.8.1-2 所示。上述造成南港地區淹水之原因主要是在於大坑溪與基隆河口水位高於大坑溪及四分溪堤防高度，以致基隆河口洪水迴水溢流。惟後續基隆河水系治水工程如基隆河員山子分洪道工程及大坑溪、四分溪聯繫堤防加高工程皆已完成多年且正常運作中，使得近年來南港地區已無發生淹水情況。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1/2)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死傷失蹤人數					房屋全倒 (間)	房屋半倒 (間)	電力停電 (戶)	電話停話 (戶)	公園行道 樹損害(棵)	路燈失明 (盞)	交通號誌 損壞(處)	電線斷落走火變壓 器爆炸(件)	大型招牌 掉落(件)	其他災害 (件)
		合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921 大地震	88.09.21	404	74	14	-	316	3 棟(76 戶)	龜裂 199 棟	...	...	...	...	...	...	...	...
碧利斯颱風	89.08.22	42	-	-	-	42	-	-	10 000	-	3 305	209	34	15	131	44
象神颱風	89.10.31	3	1	-	-	2	-	-	48 000	10 000	381	10	53	6	17	152
納莉颱風	90.09.17	169	27	3	16	123	6(戶)	49(戶)	621 500	114 003	2 128	-	698	-	14	2 150
331 地震	91.03.31	260	5	-	29	226	10(戶)	-	1 500	-	-	-	-	-	-	171
那克莉颱風	91.07.09	-	-	-	-	-	-	-	1	-	11	-	-	-	-	10
辛樂克颱風	91.09.05	-	-	-	-	-	-	-	-	-	39	-	-	-	3	38
梵古颱風	92.08.19	-	-	-	-	-	-	-	198	-	5	-	-	-	-	-
米勒颱風	92.11.03	-	-	-	-	-	-	-	100	-	10	-	-	-	-	12
敏督利颱風	93.07.02	-	-	-	-	-	-	-	650	-	20	-	-	1	2	282
艾利颱風	93.08.23	31	-	-	-	31	-	-	49 662	141	1 185	9	45	33	1 105	-
911 水災	93.09.11	5	1	-	-	4	-	-	7 013	-	11	-	34	1	-	229
納坦颱風	93.10.25	34	-	-	1	33	-	-	25 000	2	2 293	5	20	32	119	-
海棠颱風	94.07.18	11	1	-	1	9	-	-	49	-	-	-	31	23	-	161
馬莎颱風	94.08.04	-	-	-	-	-	-	-	1,652	-	95	3	7	3	29	40
泰利颱風	94.08.31	14	-	-	-	14	-	-	10,086	-	281	10	28	31	158	219
卡努颱風	94.09.10	-	-	-	-	-	-	-	-	-	-	-	1	-	1	3
龍王颱風	94.10.01	-	-	-	-	-	-	-	1,400	-	28	1	4	3	24	37
珍珠颱風	95.05.17	-	-	-	-	-	-	-	-	-	-	-	-	-	-	-
碧利斯颱風	95.07.14	3	-	-	-	3	-	-	3	-	15	-	20	6	-	6
凱米颱風	95.07.25	-	-	-	-	-	-	-	-	-	12	-	1	1	8	3
桑美颱風	95.08.09	-	-	-	-	-	-	-	1	-	-	-	-	-	-	2
帕布颱風	96.08.07	-	-	-	-	-	-	-	-	-	15	-	-	-	-	-
梧提颱風	96.08.08	-	-	-	-	-	-	-	-	-	1	-	-	-	-	-
聖帕颱風	96.08.16	15	-	-	-	15	-	-	4	-	314	1	11	19	56	117
韋帕颱風	96.09.17	2	-	-	-	2	-	-	5	-	36	1	9	2	17	18
柯羅莎颱風	96.10.05	22	2	-	-	20	1	-	125	1	876	17	58	73	236	755
卡玫基颱風	97.07.17	-	-	-	-	-	-	-	-	-	5	-	1	-	-	1
鳳凰颱風	97.07.26	4	-	-	-	4	-	-	5	-	101	12	19	19	22	71
辛樂克颱風	97.09.12	2	-	-	-	2	-	-	12	-	277	86	89	22	43	471
薔蜜颱風	97.09.27	1	-	-	-	0	-	-	56	-	400	51	56	66	163	417
莫拉克颱風	98.08.06	-	-	-	-	-	-	1	161	2	464	120	81	76	104	367
芭瑪颱風	98.10.04	-	-	-	-	-	-	-	2	-	15	-	-	3	8	14
南修颱風	99.08.30	-	-	-	-	-	-	-	5	-	20	2	3	1	1	24
凡那比颱風	99.09.17	-	-	-	-	-	-	1	108	2	523	57	53	39	223	334
梅姬颱風	99.10.21	-	-	-	-	-	-	-	-	-	10	3	2	3	2	57
梅花颱風	100.08.05	-	-	-	-	-	-	-	-	-	1	-	-	-	-	-
南瑪都颱風	100.08.28	-	-	-	-	-	-	-	1	-	35	4	2	2	10	13

註：「921 大地震」截至 88 年 10 月 1 日 12 時為止，災害統計如下：瓦斯漏氣 213 件、電梯受困 29 件、停電 98%恢復供電、交通號誌全市約 98%恢復正常運作、火災 3 件、發電機冒煙 7 件、其他服務 43 件。「331 地震」，瓦斯漏氣 273 件、電梯受困 22 件、火災 1 件。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消防統計年報」，<http://www.tfd.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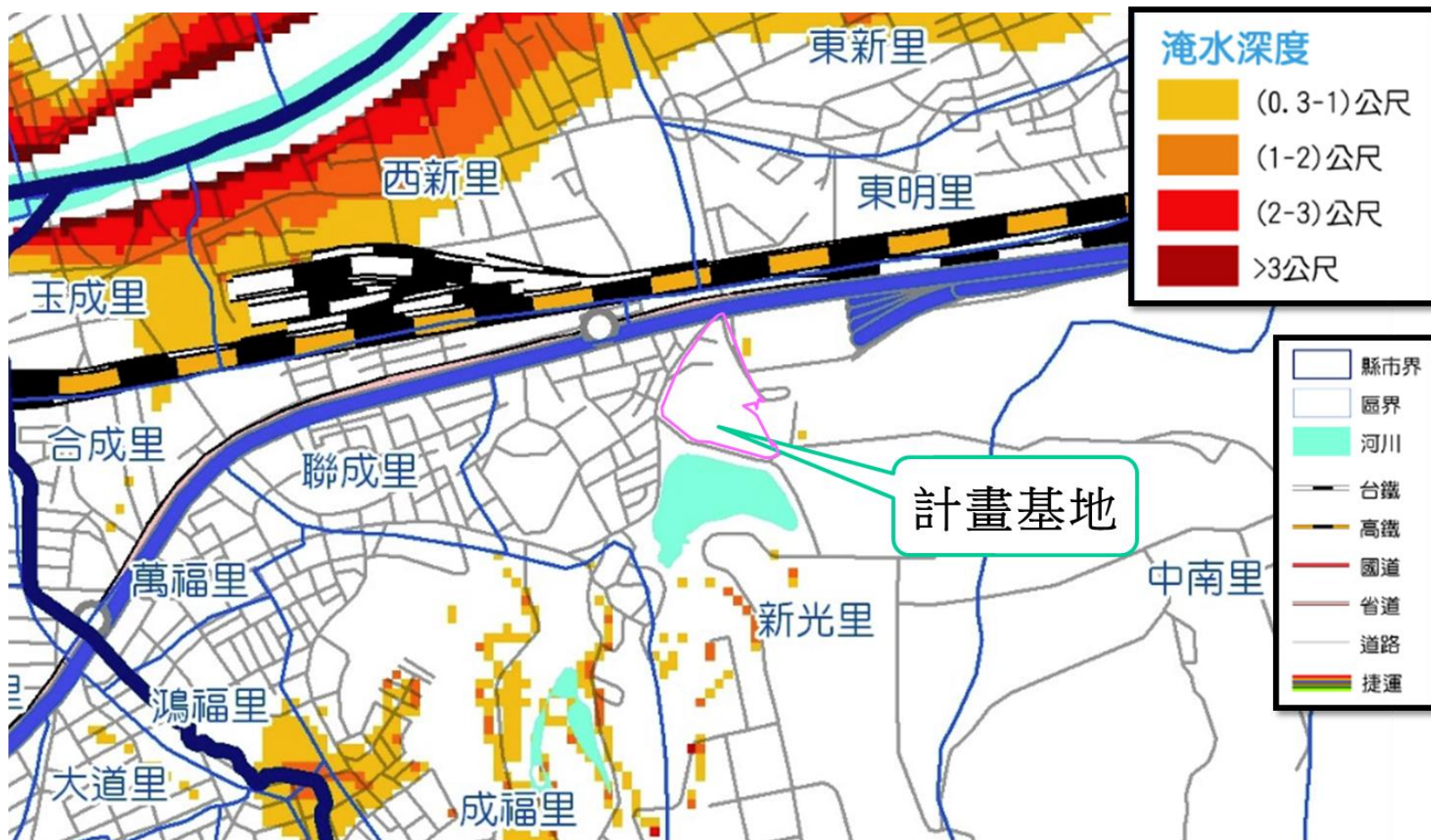
表 6.8.1-1 臺北市近年來天然災害損失概況表(2/2)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死傷失蹤人數					房屋全倒 (間)	房屋半倒 (間)	電力停電 (戶)	電話停話 (戶)	公園行道 樹損害(棵)	路燈失明 (盞)	交通號誌 損壞(處)	電線斷落走火變壓 器爆炸(件)	大型招牌 掉落(件)	其他災害 (件)						
		合計	死亡	失蹤	重傷	輕傷																
0612 水災	101.06.12	-	-	-	-	-	-	1	6	-	42	17	3	2	1	210						
0616 水災	101.06.16	-	-	-	-	-	-	-	5	-	2	11	8	2	1	215						
泰利颱風	101.06.19	-	-	-	-	-	-	-	11	-	20	37	6	4	2	86						
0626 水災	101.06.26	-	-	-	-	-	-	-	-	-	-	-	2	-	-	3						
蘇拉颱風	101.07.31	2	-	-	-	2	-	1	116	4	1,227	123	104	116	127	484						
天秤颱風	101.08.22	-	-	-	-	-	-	-	6	-	16	45	20	6	2	57						
杰拉華颱風	101.09.29	-	-	-	-	-	-	-	-	-	2	6	5	-	1	5						
0511 水災	102.05.11	-	-	-	-	-	-	-	2	-	18	-	-	-	-	51						
蘇力颱風	102.07.11	13	-	-	2	-	1 棟(1 戶)	4 棟(10 戶)	868	-	1804	97	105	232	374	631						
潭美颱風	102.08.20	1	-	-	-	1	-	-	16	-	39	38	15	7	4	127						
0823 水災	102.08.23	-	-	-	-	-	-	-	-	-	-	6	2	-	1	107						
康芮颱風	102.08.28	-	-	-	-	-	-	-	1	-	-	1	-	-	3	5						
0831 水災	102.08.31	-	-	-	-	-	-	-	4	-	2	-	2	1	-	19						
菲特颱風	102.10.05	-	-	-	-	-	-	-	18	-	47	27	24	2	22	38						
0520 水災	103.05.20	-	-	-	-	-	-	-	1	-	3	9	10	-	-	96						
麥德姆颱風	103.07.22	8	-	-	1	7	-	-	59	2	534	70	35	69	72	122						
0819 水災	103.08.19	-	-	-	-	-	-	-	-	-	-	-	4	-	-	19						
鳳凰颱風	103.09.20	1	-	-	-	1	-	-	10	1	17	20	25	5	9	54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人員傷亡(人)					建物損失(間)		路樹 災情 (件)	廣告 招牌 災情 (件)	道路/ 隧道 災情 (件)	橋梁 災情 (件)	鐵路/ 高鐵 及捷 運災 情	積淹 水災 情 (件)	土石 災情 (件)	建物 毀損 (件)	水利 設施 災害 (件)	民生/ 基礎 設施 災情 (件)	車輛 及交 通事 故 (件)	環境 汙染 (件)	火災 (件)	其他 災情 (件)
		合計	死亡 人數	失蹤 人數	重傷 人數	輕傷 人數	房屋全倒	房屋半倒														
0614 水災	104.06.14	-	-	-	-	-	-	-	4	-	7	-	-	72	3	-	-	28	-	3	-	11
昌鴻 颱風	104.07.09	3	-	-	-	3	-	-	117	11	10	-	-	18	4	8	-	114	1	17	-	29
0723 水災	104.07.23	-	-	-	-	-	-	-	5	-	1	-	-	144	-	-	-	41	-	1	-	5
蘇迪勒 颱風	104.08.06	128	-	-	11	117	1 棟(2 戶)	8 棟*(17 戶)	3282	1251	39	3	3	541	28	1105	10	3445	6	280	2	338
0818 水災	104.08.18	-	-	-	-	-	-	-	5	-	2	1	-	32	3	1	-	2	-	-	-	3
杜鵑 颱風	104.09.27	111	1	-	10	100	-	1 棟(1 戶)	1083	29	39	2	2	79	22	343	3	1263	2	178	1	101
0617 水災	105.06.17	-	-	-	-	-	-	-	-	-	-	-	-	98	2	-	-	1	-	-	-	-
尼伯特 颱風	105.07.06	-	-	-	-	-	-	-	27	14	11	-	-	3	-	13	-	99	-	20	-	21
馬勒卡 颱風	105.09.16	-	-	-	-	-	-	-	33	9	9	-	-	4	2	3	-	59	-	8	-	5
梅姬 颱風	105.09.26	132	1	-	9	122	-	6 棟(10 戶)	1,657	461	50	1	-	46	5	389	5	1,386	2	330	1	469
0602 水災	106.06.02	4	-	-	-	4	-	-	26	-	48	-	-	433	44	3	4	31	-	1	-	15
尼莎颱風	106.07.28	54	-	-	6	48	-	2 棟(3 戶)	1,017	246	43	2	-	5	-	211	-	754	1	134	-	193
泰利颱風	106.09.12	-	-	-	-	-	-	-	1	-	2	-	-	1	-	-	-	2	-	-	-	-

附註：「921大地震」截至88年10月1日12時為止，災害統計如下：瓦斯漏氣213件、電梯受困29件、停電98%恢復供電、交通號誌全市約98%恢復正常運作、火災3件、發電機冒煙7件、其他服務43件。

「331地震」，瓦斯漏氣273件、電梯受困22件、火災1件。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消防統計年報」，<http://www.tfd.gov.tw>。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民國 99 年 4 月製作，http://fhy2.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

圖 6.8.1-1 臺北市一日暴雨淹水潛勢圖

二、地震災害

統計民國 81 年後臺北市由地震造成之災害主要有民國 88 年之「九二一大地震」，總共造成房屋 3 棟全倒及 199 棟龜裂，亦造成 404 人死傷，這也是臺北市百年以來的最大天然災害事件；其次為民國 91 年之 331 地震，本次地震臺北市消防局受理震災建築物勘估案件計有 1,333 件(包含 331 地震 1218 件，515 地震 90 件，529 地震 25 件)經由專業技師勘估完後統計，至 97 年 8 月止，列屬「紅單危險」建築物者計 1 件，列屬「黃單需注意」建築物者計 14 件。

6.8.2 人為災害

一、犯罪

參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民國 106 年臺北市之犯罪紀錄資料，詳表 6.8.2-1，臺北市全般刑案發生 41,071 件，每十萬人口發生 1,527.1 件，破獲率為 96.86 %。與 105 年比較，則每十萬人減少約 8 件，破獲率較 100 年高約 25 個百分點。

臺北市是臺灣地區政經中心，市民的知識水準較高，生活形態較多樣化，新興手法犯罪案件造成之社會問題較傳統犯罪手法案件更為嚴重，因此除居民應做好防範準備外，員警人員破案技巧更應不斷提升，才能有效預防犯罪的發生。

二、火災

依臺北市消防局統計資料，詳表 6.8.2-2 所示，火災發生之件數有逐年改善之成效，死傷人數亦有逐年減少之趨勢，民國 106 年發生火災件數總計 2,721 件，較 105 年增加 2,556 次，增加 1,549.09%，係因內政部消防署於 106 年 1 月 1 日修正火災統計範圍所致。因火災造成之財物損失包含房屋與物品估值 20,977,000 元，被損毀房間數 326 間。統計臺北市各行政區別火災發生之原因，詳表 6.8.2-3，106 年全市發生火災之起火原因主要以爐火烹調 1,087 件為多，佔火災件數之 39.95%，其次為電器因素 829 件，佔火災件數之 30.47%。

本開發計畫所在之南港區，民國 106 年發生火災件數總計 112 件，發生火災之起火原因為電氣設備 31 件、爐火烹調 48 件、菸蒂 17 件、機械設備 4 件、遺留火種 2 件、人為縱火 1 件、玩火 1 件、化學物品 1 件及其他 7 件，其中爐火烹調佔火災件數之 43%。

表 6.8.2-1 臺北市刑案發生與破獲率概況

年度	項目	全般刑案	刑案種類		
			竊盜	暴力犯罪	其他
95 年	件 數 (件)	55,670	23145	857	31,668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2,121.32	881.98	32.66	1,206.72
	破 獲 率 (%)	84.57	85.14	74.10	84.43
96 年	件 數 (件)	53,921	20,212	681	33,028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2,049.64	769.30	25.89	1,255.46
	破 獲 率 (%)	82.18	76.29	83.26	85.76
97 年	件 數 (件)	54,328	19,095	651	34,582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2,068.77	727.12	24.79	1,316.86
	破 獲 率 (%)	79.21	73.75	89.25	82.04
98 年	件 數 (件)	52,544	15,583	594	36,367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2,009.20	595.87	22.71	1,390.61
	破 獲 率 (%)	75.57	69.94	94.44	77.68
99 年	件 數 (件)	49,646	14,258	526	34,862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899.89	545.64	20.13	1,334.12
	破 獲 率 (%)	71.82	61.95	91.63	75.56
100 年	件 數 (件)	46,690	10,852	434	35,404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772.00	411.86	16.47	1,343.67
	破 獲 率 (%)	71.28	69.66	102.07	71.40
101 年	件 數 (件)	40,113	9,662	381	30,070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506.82	362.95	14.31	1,129.56
	破 獲 率 (%)	82.24	80.17	111.02	82.54
102 年	件 數 (件)	41,255	8,052	346	32,857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539.44	300.46	12.91	1,226.07
	破 獲 率 (%)	84.64	76.01	100.29	86.59
103 年	件 數 (件)	42,212	7,243	374	36,335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631.23	268.82	13.88	1,348.53
	破 獲 率 (%)	82.24	76.93	100.27	83.24
104 年	件 數 (件)	42,212	6,250	273	35,689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561.35	231.18	10.10	1,320.07
	破 獲 率 (%)	94.89	90.32	101.83	95.64
105 年	件 數 (件)	42,658	6,080	218	36,360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535.30	136.51	14.11	1,384.68
	破 獲 率 (%)	96.53	85.30	105.05	98.36
106 年	件 數 (件)	41,071	6062	164	34,845
	犯 罪 率 (件/十萬人)	1527.1	225.40	6.10	1,295.6
	破 獲 率 (%)	96.86	83.54	101.22	87.60

說 明：(1)犯罪率=該地該年發生件數/該地該年期中人口數*100,000。

(2)破獲率=破獲數/發生數*1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http://www.tcpd.taipei.gov.tw/>

表 6.8.2-2 臺北市火災損失統計表

年別 \ 項目	火災次數	死傷人數	被損毀房間 (間)	被損毀車輛 (輛)	財物損失情形 (千元)
90 年	814	90	411	433	74,928
91 年	714	51	380	472	62,663
92 年	541	58	322	206	44,457
93 年	552	43	416	226	34,779
94 年	421	22	353	219	23,771
95 年	360	21	291	239	22,309
96 年	309	13	276	155	17,894
97 年	309	18	309	145	15,232
98 年	251	31	370	128	16,640
99 年	236	17	338	103	15,618
100 年	177	16	192	60	10,849
101 年	137	23	149	82	59,508
102 年	142	20	158	80	13,958
103 年	101	28	120	44	9,361
104 年	103	26	126	47	31,477
105 年	165	40	175	72	13,318
106 年	2721	22	326	177	20,977

註：依照「內政部消防署」所頒「火災」認定標準規定辦理，諸如爆炸無傷亡、自焚案件及其他無傷亡損失輕微案件，列入一般為民服務之統計，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消防統計年報」，<http://www.tfd.gov.tw>。

表 6.8.2-3 臺北市各行政區別火災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次

區 別	火 災 件 數	起 火 原 因																			
		人為 縱火	自殺	燈燭	爐火 烹煮	敬神掃 墓祭祖	菸蒂	電氣 因素	機械 設備	玩火	烤火	施工 不慎	易燃品 自燃	瓦斯 爆炸	化學 物品	燃放 爆竹	交通 事故	天然災害	遺留 火種	原因 不明	其他
民國 106 年	2,721	34	10	10	1,087	41	284	829	47	6	5	23	-	22	2	8	10	-	41	-	262
松山區	163	2	1	1	81	1	16	41	2	-	-	4	-	1	-	-	-	-	3	-	10
信義區	215	4	1	1	107	4	20	49	2	1	1	-	-	-	-	-	1	-	5	-	19
大安區	264	2	-	1	102	3	33	85	8	1	-	2	-	6	-	-	2	-	4	-	15
中山區	312	4	1	3	122	3	36	103	4	-	-	4	-	3	-	-	1	-	3	-	25
中正區	174	2	-	-	64	1	23	64	3	1	1	2	-	-	-	1	-	-	2	-	10
大同區	132	2	1	-	54	2	20	38	1	-	-	-	-	1	-	-	1	-	5	-	7
萬華區	238	2	-	-	112	4	26	68	1	2	-	5	-	-	1	1	-	-	-	-	16
文山區	239	1	2	1	120	8	23	44	6	-	-	-	-	3	-	1	2	-	4	-	24
南港區	112	1	-	-	48	-	17	31	4	1	-	-	-	-	1	-	-	-	2	-	7
內湖區	236	1	-	1	94	5	22	72	8	-	-	3	-	2	-	1	-	-	2	-	25
士林區	298	2	3	1	88	6	19	111	3	-	1	3	-	4	-	2	1	-	6	-	48
北投區	338	11	1	1	95	4	29	123	5	-	2	-	-	2	-	2	2	-	5	-	56

資料來源：臺北市消防局，「消防統計年報」，<http://www.tfd.gov.tw>。

三、消防通道

有鑑於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發生於新北市蘆洲市民族路 422 巷之大囍市社區火災造成 15 死、69 傷之嚴重災情，造成社會嚴重衝擊，分析其原因有關街弄狹窄且路邊違規停車為最主要因素之一，狹窄巷道停車，對道路既有防火救災與人車通行之功能、市容觀瞻、生活品質、交通流暢、機慢車行駛與人行安全均造成嚴重影響，臺北市開發較早以及未都市更新地區，巷弄空間較小，由於人口稠密，住宅比鄰而居，加上交通工具的普及而停車空間卻不足之地區，如道路遭違規停車或路霸佔用，使消防搶救車輛行進受阻，錯過搶救時機。因此，針對民眾最關切的搶救困難地區消防通道淨空寬專案方面，臺北市目前共列管消防通道 183 處，由員警單位加強定期巡邏，嚴格取締拖吊違規車輛，隨時保持巷道淨寬，以利消防車通行救災。

根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一至二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共有 123 處，認定標準分類項目共有九種類別，使民眾事先瞭解危險地區位置，並加強防範火災發生之可能。本開發計畫所處之南港區共有 8 處地區被列管為一至二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詳表 6.8.2-4，本開發基地非位於表列地區。

為加強臺北市狹窄巷道公共安全，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已訂定「臺北市因應消防車輛救災需求巷道實施禁停管制措施原則」，辦理分里會勘，逐步檢討改進臺北市巷道停車影響公共與交通安全問題。同時，為預留建築物附近的救災空間，全國首創訂定救災車輛所需的空間規範，並列入都市設計審議範圍，逐步提昇公共安全的空間。

表 6.8.2-4 臺北市南港區一至二級火災搶救困難地區

場所名稱	評分 等級	認定 項目	地址	消防 通道
捷運板南線南港站	1	6	忠孝東路 7 段 380 號	
捷運文湖線南港展覽館站	2	9	南港路一段 32 號	
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	2	8	南港路二段 20 巷 5 號 B1、B2 樓	
老舊社區	1	2	中南街 134 巷內	有
六韜瓦斯分裝場	1	9	研究院路 3 段 161 巷 3 號	
台北世貿南港展覽館	2	9	經貿二路 1 號	
太陽大帝住商大廈	1	9	研究院路 1 段 99 號	
南港火車站	2	9	南港路 1 段 315 號	
中央研究院	1	9	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內之(化學研究所)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1	6	研究院路 1 段 1 號	
潤泰南港車站商場	2	8	忠孝東路 6 段 369 號	

1.搶救困難地區認定標準分類項目：

- (1)連棟式磚、木造建築物達五十戶以上。
- (2)建築物密集且水源缺乏地區。
- (3)甲類地下室營業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場所。
- (4)二十層以上高層建築物。
- (5)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人數在二十床以上之老人養護機構及住院病床在一〇〇床以上之醫院。
- (6)捷運地下車站及捷運地下商店街。
- (7)機械式密閉停車塔。
- (8)總樓地板面積三、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大型賣場。
- (9)其他經大隊認定具有容易擴大延燒、有造成重大人命傷亡之虞或避難逃生困難等場所。

2.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消防局，<http://www.119.gov.taipei>